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67

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藉訂立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惟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者除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刊登全球發售下調低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內。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內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中所述之風險因素。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則另作別論。

任何網站內之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日期⁽¹⁾

二零一四年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七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之最後時限 ⁽³⁾	七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七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七月四日(星期五)
於(a)本公司網站 www.hanbo.com ；及(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七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9.公佈結果」一節所述通過各種途徑(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hanb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由七月十日(星期四)起
於 www.unioniporesults.com.hk 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七月十日(星期四)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	七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寄發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 ^(5及6)	七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2. 倘香港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該日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8.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之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預期時間表⁽¹⁾

-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及申請獲接納而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均會獲發退款支票。有關之退款支票將會發至閣下，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發至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於領取時，申請人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無異。

倘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已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無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退回申請股款」。

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行，並不構成銷售要約或購買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概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環境下之出售任何證券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均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之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47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法規.....	7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9
業務.....	100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43
關連交易.....	149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5
股本	166
主要股東	168
財務資料	16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9
包銷	220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228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32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要。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閱讀包括附錄之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有風險載於第41至43頁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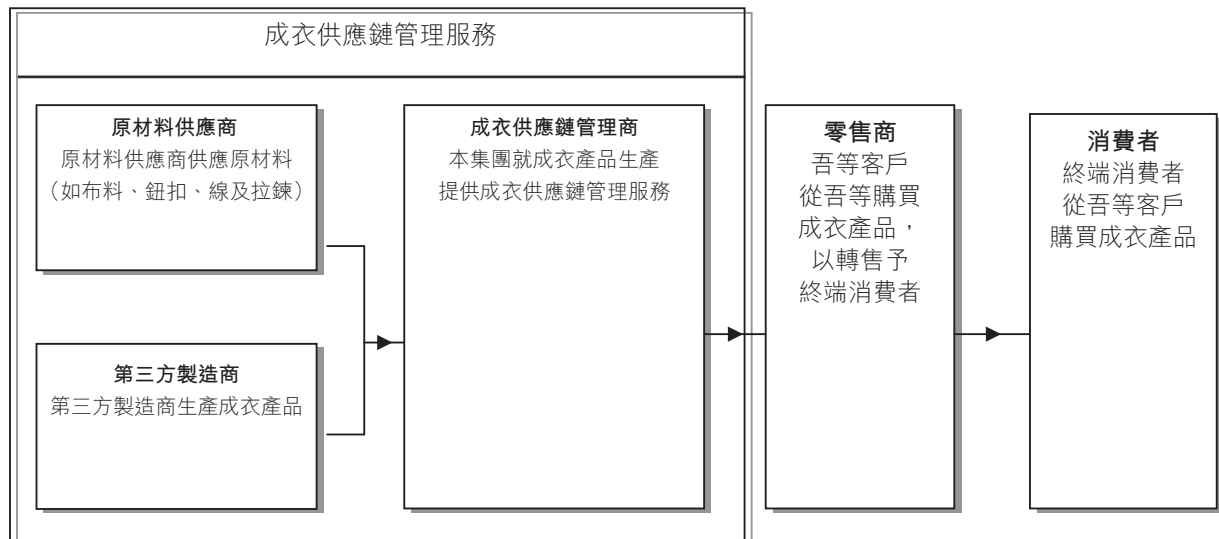
概覽

吾等為成衣供應鏈管理商，於一九九一年開業。吾等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吾等集中於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吾等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及物色第三方製作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

吾等認為，吾等在成衣供應鏈的每個環節及整個流程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並高度參與其中。

商業模式

下表闡釋吾等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時的業務模式：



訂單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吾等通常透過(i)直接與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總部的代表聯絡，並自彼等接收訂單；或(ii)直接與客戶委聘的相關採購代理聯絡，之後自該等客戶總部的代表接收訂單。

原材料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生產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所用之原材料（包括布料、鈕扣、線

概要及摘要

及拉鍊)主要採購自位於中國及香港之供應商。吾等或吾等(代表第三方製造商)或第三方製造商會向吾等所建議或客戶任命之供應商採購合適原材料(包括布料、鈕扣、線及拉鍊)以滿足客戶需求。一般而言，第三方製造商會直接從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然而，倘一客戶之特定訂單需要大量之原材料，而第三方供應商沒有財務資源購買該等原材料，則吾等將(代表第三方製造商)採購所需原材料。

生產管理

吾等並無大力參與成衣產品生產之實際流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吾等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成衣產品，並將勞動密集型生產功能外判予主要位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之多名第三方製造商。因此，在成衣產品生產流程方面，吾等主要管理及監控成衣產品之整體生產流程。吾等之生產管理服務包括採購適用原材料及查驗及評估原材料之品質；甄選及管理合適之第三方製造商，以及監督第三方製造商之表現；及協調吾等所提供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由於吾等並無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長期合約，若第三方製造商提高分包費，而吾等不一定能將之轉嫁客戶，則吾等之生產成本或會上漲。相關風險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吾等依賴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成衣產品，因此若吾等之間之關係中斷，或彼等之生產設施受損，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產生不利影響。」(第25至26頁)。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成衣產品估計成本及／或該成衣產品之建議商品價格分別確定每份訂單之成衣產品價格。當產品設計獲最終確定及產品樣板獲客戶認可後，吾等會與客戶協定成衣產品價格。成衣產品對價格敏感，惟即使日後吾等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之價格或第三方製造商所製造之成衣產品成品之價格如有變動，或第三方製造商所收取之分包費如有變動，所協定價格通常仍不予調整。釐定成衣產品之估計成本時，吾等估算相應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本及分包費。於釐定成衣產品之最終價格前，吾等亦會考慮有關訂單之規模、產品種類、吾等與有關客戶之關係以及按客戶要求交付成衣產品之時間等其他因素。

吾等之銷售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主要取決於兩個大型時裝季節：春夏及秋冬季。吾等通常在十二月至四月錄得較高銷售，由於客戶之春／夏系列對吾等之主要梭織服裝產品有較高需求。相應風險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吾等之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因素之影響。任何季節性波動均可能影響客戶向吾等發出之訂單數量，因而未必合乎吾等之預期，從而對吾等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第34至35頁)。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吾等之客戶主要包括美國家傳戶曉、聲名卓著之專賣店(包括Cato Corporation(以美國為基地之女裝零售商)及位於美國專門向年輕消費者銷售各式產品(包括服裝)之零售商)、折扣店(包括Target Corporation(以美國為基地之大型折扣店營運商))及百貨店(包括以美國為基地,以收入計屬美國五大零售商,在紐約設有旗艦店之一些最大型百貨店營運商)。吾等與五大客戶保持業務合作關係達六至十四年。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擁有之客戶基礎分別為23、19及15名客戶。吾等所建立之客戶群較集中,因為吾等之策略為更集中於核心客戶,吾等預期可從中產生持續而大額之毛利,並將資源分配至目標客戶群,從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應。有關上述策略之詳情,見「業務 — 客戶」(第118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收入分別約88.7%、84.9%及84.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收入分別約28.8%、33.8%及29.3%。相應風險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8.7%、84.9%及84.8%,及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82.3%、78.8%及80.4%。倘本集團客戶全部終止彼等各自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倘彼等之信用狀況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第25頁)。

供應商

吾等之供應商包括(i)為吾等之客戶生產成衣產品之第三方製造商及(ii)原材料(如布料、鈕扣、線及拉鍊)供應商。吾等與五大供應商之合作已超過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分別委聘37、32及27名第三方製造商及約185、175及145名原材料供應商。吾等相信,供應商群相對集中,使吾等可獲得規模經濟效應,並將資源集中與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吾等亦相信,此舉不會使業務面臨重大風險,因為市場上供應商眾多,吾等身為成衣供應鏈管理商有其經營靈活性,使吾等可在有需要時及時物色到另一家供應商並與其合作。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之五大供應商(包括第三方製造商)佔吾等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59.9%、58.8%及65.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之最大供應商(為第三方製造商)佔吾等之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22.1%、13.8%及15.9%。相應風險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吾等依賴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成衣產品,因此若吾等之間之關係中斷,或彼等之生產設施受損,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產生不利影響。」(第25至26頁)。

競爭形勢

大中華地區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

概要及摘要

有逾482及516家服務供應商。二零一二年前十大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錄得約139,900,000,000港元收入，佔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市場總收入約49.3%。

吾等之競爭優勢

吾等之董事相信，吾等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一站式方案供應商
- 使用ERP系統對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進行有效監測及控制
- 嚴格的品質保證及控制措施
- 行業經驗豐富的資深管理團隊

吾等之業務策略

吾等計劃保持吾等於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市場的增長，並提高吾等之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吾等擬透過採取以下核心業務策略達致目標：

- 擴充產品類型，進一步迎合客戶需求及吸引新客戶
- 進一步提升吾等之資訊科技系統及將吾等之ERP系統升級
- 擴大第三方製造商的地區基礎
- 鞏固吾等之設計及開發實力

風險因素

吾等之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因素，而當中多項因素並非吾等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分為：(i)與吾等之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吾等之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以外的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進一步闡述於「風險因素」(第25至43頁)。

以下載列可能對吾等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吾等之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吾等之總銷售額約88.7%、84.9%及84.8%，及分別佔吾等之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82.3%、78.8%及80.4%。倘吾等之客戶全部終止彼等各自與吾等之關係，或倘彼等之信用狀況出現變動，則可能對吾等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吾等之最大市場(即美國)之銷售額佔吾等之總銷售額分別約91.0%、90.4%及88.6%。倘來自美國客戶之訂單大幅減少，吾等不能保證將能透過來自其他市場的銷售彌補銷售損失。
- 吾等依賴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成衣產品，因此若吾等之間之關係中斷，或彼等之生產受到干擾，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概要及摘要

- 未能維持有效之品質管理系統可能對吾等之聲譽、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吾等之業務受極端轉變的天氣狀況所帶來之風險所影響。
- 罷工及其他干擾事件或會對吾等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吾等大部分收益來自恆寶澳門，且吾等現時在澳門享有稅務豁免。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倘澳門法律有變，吾等將繼續享有此等稅務豁免。倘若吾等報稅之金額產生爭議，或任何吾等有業務運作的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稅務機關對有關法例之詮釋或實踐有所改變時，吾等的稅務負擔可能增加，而此可能對吾等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Happy Zone及鄭先生將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25%及36.75%權益。Happy Zone完全由廖英賢先生實益擁有，故廖英賢先生將透過Happy Zone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25%的表決權。因此，鄭先生、Happy Zone及廖英賢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吾等之控股股東。

除吾等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於主要從事成衣零售業務之喜樂時香港擁有權益，該業務主要專注於在中國設計、採購、營銷及零售女裝梭織服裝產品。喜樂時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停止其所有零售業務運作。經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確認，喜樂時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業務計劃在未來從事任何零售業務。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吾等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進行任何可能與吾等之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41至146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選定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吾等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業績概要。

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66,739	463,568	554,589
銷售成本	(581,668)	(390,366)	(469,981)
除稅前溢利	20,556	31,120	26,985
除稅後溢利	19,868	28,572	24,813

概要及摘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5,189	249,172	161,404
非流動資產	4,579	5,130	6,968
流動負債	131,863	117,277	63,200
非流動負債	975	1,033	430
流動資產淨值	133,326	131,895	98,2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905	137,025	105,172

於往績記錄期，吾等之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88%以上之收入來自自出口至美國之成衣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生產成本(銷售成本除以銷量)分別約為49.0港元、49.5港元及52.6港元。

本集團就關閉億寶上海及來料加工廠而產生之主要開支，乃當時因關閉事項裁員向當時僱員支付之遣散費。吾等之管理層估算上述開支，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組作出約5,300,000港元撥備。有關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全數使用。有關關閉事項之詳情，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發展 — 中國附屬公司 — 來料加工廠」(第91至92頁)、「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發展 — 中國附屬公司 — 億寶上海撤銷註冊」(第92頁)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 撥備」(第200頁)。

按產品付運目的地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收入

下表載列按吾等於往績記錄期為客戶採購之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之地理位置分析吾等之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美國	606,583	91.0	418,900	90.4	491,639	88.6
加拿大	20,780	3.1	15,082	3.3	19,896	3.6
荷蘭	18,178	2.7	9,066	2.0	11,485	2.1
香港	9,368	1.4	5,646	1.2	3,623	0.7
英國	2,164	0.3	8,180	1.8	13,858	2.5
其他(附註)	9,666	1.5	6,694	1.3	14,088	2.5
總計	666,739	100.0	463,568	100.0	554,589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內，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之最終付運目的地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巴西、中國、柬埔寨、印尼、日本、韓國、墨西哥、台灣、新加坡、泰國、西班牙、法國、德國、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概要及摘要

吾等之銷量由客戶需求(受宏觀消費者市場影響)及吾等之服務表現釐定。吾等於往績記錄期間達致平均售價增長。下表載列吾等於所示往績記錄期的成衣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約千件).....	11,868	7,884	8,939
平均售價(約港元)(附註).....	56.2	58.8	62.0

附註：平均售價指財政年度的收入除以財政年度的總銷售額。

影響吾等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因素

- 美國經濟狀況之變動
- 於往績記錄期依賴主要客戶
- 成本波動
- 使用第三方製造商
- 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 付款安排
- 成衣產品之季節性
- 澳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政府政策及法規改變
- 適用於俄亥俄州之商業活動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2.0	2.1	2.6
速動比率	1.9	2.1	2.6
資產負債比率	0	0	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純利率	3.0%	6.2%	4.5%
總資產回報率	7.4%	11.2%	14.7%
股本回報率	14.5%	21.0%	23.7%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主要因為關閉來料加工廠使行政開支減少及本集團應佔純利於二

概要及摘要

零一二年上升所致。與純利率相關之風險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吾等未必能維持過往之財務表現，並可能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遇到困難。」(第33至34頁)。吾等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合併損益表內抵扣上市開支約7,500,000港元。

往績記錄期後之近期發展

吾等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相較吾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收益為低之收益。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兩個主要客戶之業務策略改變，其中(i)一個客戶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從銷售中等價格產品轉而銷售有價格競爭優勢的產品，所需產品單價比較低；及(ii)一個客戶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從銷售基本產品轉而銷售時尚產品，所需產品數量有所下跌。吾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毛利較截止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低，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額下降相符。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高，主要由於一個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售出之產品為設計較為精巧的產品。董事相信，設計較為精巧的產品通常可產生較高利潤，因為當中涉及較精細工序，因而有關產品可支收較高溢利以取得較高利潤。雖然該兩個客戶改變業務策略，或會影響吾等於二零一四年之收入及毛利，董事預期二零一四年之總收入將大致上於二零一三年水平相若，因本集團預期會從新或現有客戶取得訂單。此外，預期毛利率可保持穩定，因為預期若干客戶於二零一四年所要求之產品之設計將更為精巧，因而產生更高利潤。

柬埔寨金邊(吾等若干主要分包商位於此地)成衣工人罷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開始，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初，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中結束。儘管有關事件對吾等之生產時間安排造成若干中斷，但由於在有需要時，吾等安排空運交付以追回因罷工而延長的生產時間，因而並未對向客戶交付產品造成重大延誤。客戶並未就由於罷工而引致的些微延誤而要求賠償。吾等認為，額外之空運費用中吾等所吸收之部分對吾等的財政狀況或業績不屬重大，並且罷工並未對業務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及「上市開支」披露者外，吾等之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包含吾等之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恆寶澳門已向恆寶BVI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約為29,4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金額約為70,500,000港元，已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往來賬戶結餘對銷。往績記錄期後，吾等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約1,100,000港元，

概要及摘要

並於上市前以控股股東欠付吾等之相同金額應收款項完全抵銷。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予其各自當時之股東。

於上市後，董事於日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如有)的派付及其金額，將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吾等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之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主要發售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0.46港元	每股發售 股份0.62港元
市值(附註1)	221,000,000港元	298,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30港元	0.34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以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至0.62港元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提述的調整，並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與上市有關而招致的開支影響，有關開支之性質為非經常性。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之上市開支在吾等之合併損益表上確認為資本，而其他上市開支將確認為其他開支。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吾等招致約10,000,000港元之上市開支，其中約7,500,000港元於合併損益表內支銷，另約2,500,000港元直接歸因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發行，並將作為資本扣除而記入。

吾等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全球發售完成前或之時將進一步招致約15,400,000港元之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0.54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至0.62港元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約9,400,000港元將記入吾等之合併損益表，並估計約6,000,000港元將直接歸因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發行，並將作為資本扣除而記入。須注意上述上市開支為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實際金額可能基於核數原因及變數以及假設有所改變而有所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吾等估計，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應付予本公司之全球發售之估計支出後)將約為48,400,000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54港元，即參考發售價幅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至0.62港元之中間點)。吾等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或33.0%將用於發展吾等之設計研發能力，其中5,6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6,300,000港元用於樣板及業務開發；3,000,000港元用於增加設計員工經常開支及1,100,000港元用於設計軟件及認購服飾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進一步發展設計研發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600,000港元或約28.0%將用於擴大第三方製造商之地區，其中9,2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及4,400,000港元用於津貼及差旅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大第三方製造商之地區」；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或約14.5%將用於擴大產品類別，其中2,900,000港元用於員工及行政成本；及4,100,000港元用於業務開支，包括樣板開發及差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大產品種類，進一步滿足客戶所需，同時吸引新客戶」；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或14.5%將用於提升吾等之資訊科技系統及ERP系統，其中1,700,000港元用於資本投資於硬件，2,400,000港元用於相關服務，600,000港元用於年度系統審核及2,300,000港元用於資訊科技員工經常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ERP系統」；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港元或10%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為多或少，吾等將按比例調整吾等對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之分配。

在發售價定於發售價幅之最高或最低價之情況下，全發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增幅或減幅為約17,400,000港元。在此等情況下，吾等將按比例在可達到之範圍內調整吾等對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之分配。倘所得款項上述用途發生任何重大改變，吾等將於香港發出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短期活期存款賬戶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內。

不合規事件

各控股股東已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承諾對吾等因「業務 — 不合規事件」所載的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負債(如有)作出補償。詳情見「業務 — 不合規事件」(第133至137頁)。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牽涉一宗正在進行中之訴訟，內容有關吾等之一名前布料供應商就吾等違約而向吾等提出申索。因該案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審判，現階段吾等無法對吾等之總責任金額(倘吾等須承擔責任)進行量化，惟各控股股東已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承諾對吾等因有關訴訟而產生的負債(如有)作出補償。詳情見「業務 — 法律程序」(第131至132頁)。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望榮」	指	望榮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要求)其中任何一種香港公開發售所用之申請表格
「認購申請」	指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上市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孟加拉」	指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I」	指	孟加拉投資局
「BOI批文」	指	BOI就在孟加拉開設聯絡辦事處向恆寶澳門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批文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全面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政府」	指	柬埔寨皇家政府
「柬埔寨國會」	指	柬埔寨國民議會及參議院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3,599,999港元之進賬款項撥充資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75號文件」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本公司」	指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來料加工廠」	指	深圳市鹽田區工業發展恒寶服裝來料加工廠，恒寶香港及深圳市鹽田區工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之來料加工廠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鄭先生、廖英賢先生及Happy Zone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C-TPAT」	指	Customs-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海關 — 商貿反恐聯盟)，一項自願計劃，參與者致力保障國際供應鏈及美國邊境免受恐怖主義影響
「彌償保證契據」	指	鄭先生、Happy Zone及廖英賢先生所訂立並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 — 1.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約」	指	鄭先生、Happy Zone、廖英賢先生、余先生、廖頌棠先生及高先生所訂立並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是一套通過使用綜合軟件應用程式，包含財務、銷售及服務，整合組織貫穿內部管理資料之系統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有關GDP增長之提述均指實際增長，與名義增長率不同)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佳寶」	指	佳寶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地區」	指	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組成之地區
「本集團」或「吾等」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如文義有此涵意)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乃指本公司現有之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該等附屬公司之前身所經營之業務
「恆寶孟加拉」	指	Hanbo Enterprises Limited — 孟加拉聯絡辦事處，恆寶澳門之聯絡辦事處，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孟加拉向BOI登記為聯絡辦事處，旨在與孟加拉的成衣生產商或出口商聯絡、協調及監督孟加拉之成衣生產及於貨運前進行成衣檢驗，並按照吉大港市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貿易簽證，經營其位於孟加拉吉大港之辦事處

釋 義

「恒寶BVI」	指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寶香港」	指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寶澳門」	指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寶柬埔寨」	指	Hanbo GSC (Cambodia) Ltd(前稱為Hanbo MCO (Cambodia) Lt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ppy Zone」	指	Happy Zone Limited，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由廖英賢先生及全資實益擁有
「喜樂時BVI」	指	Herotim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廖英賢先生實益擁有51.0%及由鄭先生實益擁有49.0%
「喜樂時香港」	指	喜樂時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喜樂時英屬處女群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喜樂時深圳」	指	喜樂時服裝(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喜樂時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所述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之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下由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2,000,000股新股(可按「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業界專家」或「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業界研究顧問，乃獨立第三方
「業界專家報告」	指	業界專家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業界報告
「國際配售」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現金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下由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08,000,000股新股(可如「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計該等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包括本公司及國際配售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給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參閱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Liu & Cheng」	指	Liu & Cheng (Cambodia) Ltd.，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廖英賢先生實益擁有51.0%及由鄭先生實益擁有49.0%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股東書面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鄭先生」	指	鄭立言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高先生」	指	高立誠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
「廖頌棠先生」	指	廖頌棠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廖英賢先生之子

釋 義

「廖英賢先生」	指	廖英賢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廖頌棠先生之父親
「余先生」	指	余遠茂先生，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以港元為單位之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0.62港元，預期不低於0.46港元，發售股份將以此價格獲認購及發行，乃經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後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 釐定發售價」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俄亥俄州」	指	美國俄亥俄州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制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全部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觀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施行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訂立之協議，記載所協定之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訂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省」	指	各個省份，若文義有些涵意，指直接由中國政府監管之省級自治區或省級市
「S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S規則
「重組」	指	本集團之重組，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新股份給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買賣股份)、第二類(買賣期貨合約)、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保薦人」或「華富 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上市之保薦人
「斯里蘭卡」	指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兆寶貿易」	指	兆寶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為Kitebuhel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須按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3.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所載指引填妥之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須按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3.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所載指引填妥之申請表格
「億寶服裝」	指	億寶服裝(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寶上海」	指	億寶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原本由恒寶香港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撤銷註冊後不再為吾等之附屬公司
「孟加拉塔卡」	指	孟加拉法定貨幣孟加拉塔卡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柬埔寨里耳」	指	柬埔寨法定貨幣柬埔寨里耳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在本招股章程中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1美元：7.752港元

人民幣1元：1.246港元

1美元：77.447孟加拉塔卡

1美元：4,040.894柬埔寨里耳

1澳門元：0.971港元

釋 義

概不表示美元、人民幣、澳門元、柬埔寨里耳、孟加拉塔卡或港元金額已經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圖表中所示數字之總和不一定為其之前各項數字之算術和。

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載有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之中英文名稱(標有[*]號)，僅供識別。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差異，概以其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技術詞彙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既有涵義不一定與業界所採納之標準涵義及用法相對應。

「AQL」	指	認可品質水平(Acceptable Quality Level)之英文縮寫，國際成衣業用於檢驗成品質素之質素檢驗標準(指在檢驗之隨機取樣中，可接受之瑕疵數目上限)
「CAD」	指	電腦輔助設計(computer-aided design)之英文縮寫，指使用電腦系統以創設、修改、分析或優化設計
「裁製針織服裝」	指	將針織布料裁剪成布然後縫合而成的服裝，例如汗衣、馬球襯衫及抓毛布
「四分制評分法」	指	布料之外觀檢驗，在該檢驗中，根據瑕疵大小及明顯程度為布料瑕疵評分。倘布料之總瑕疵分大於一定數值，該布料將被拒收
「針織布料」	指	以紗線編織而成的布料，即線圈組成後利用先前織成的線圈編織成新線圈。連續加入新線圈形成針織布料。不同交織方法形成不同結構，例如平紋布、珠地布、雙面布及羅紋布。針織布料乃根據布料重量、密度、紗線數量、結構及組織所分類
「ODM」	指	原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之英文縮寫，指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由客戶指定之產品，其後以客戶之品牌營銷及銷售
「OEM」	指	原設備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之英文縮寫，指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營銷及銷售
「SA 8000」	指	為改善全球工作條件而設之一項國際標準化操守準則
「整套技術規格」	指	為開發和製作有關成衣產品之產品樣板，以及生產有關成衣產品而設的整套資料，一般包括關於有關成衣產品之視覺或書面資料(包括成衣產品之草圖或相片，以及成衣產品之詳細資料(如成衣產品之印花詳情、使用之美術草圖、洗衣指示及顏色)
「梭織服裝」	指	以梭織布料製成的服裝，例如牛仔褲、斜布褲及府綢襯衫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涉及吾等對未來之計劃、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之前瞻性陳述，其性質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事項之陳述：

- 吾等之業務前景；
- 吾等所營運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吾等之業務策略及營運策略，以及吾等實施該等策略之各項措施；
- 吾等應付客戶需求變化之能力；
- 吾等之股息分派計劃；
- 吾等之財務狀況；
- 中國政府及吾等所營運國家之政府之宏觀經濟政策；
- 吾等所營運國家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法例及法規之變更，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與吾等業務之各方面有關之規則、法規及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及環境法規；
- 利率、外幣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之變化或波動；
- 競爭條件之轉變及吾等在該等條件下競爭之能力；
- 吾等聘請及挽留僱員及人員之能力；
- 吾等所營運國家之整體經濟走勢、市場及商業狀況；及
- 其他吾等無法控股之因素。

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考慮」、「繼續」、「應可」、「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有意」、「可以」、「或會」、「必須」、「計劃」、「推測」、「推算」、「擬」、「潛在」、「尋求」、「應」、「將」、「會」、「以便」及其相關反義詞及同類字眼，旨在用作識別上述多項與吾等有關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吾等目前對未來事件之觀點，但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中所載之風險因素。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

儘管董事確信，吾等現時根據現有可得資料在該等前瞻性陳述內反映之看法乃屬公平合理，惟吾等概不保證該等看法會被證實為正確。務請閣下注意，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就此而言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中所載之風險，當中多項非吾等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吾等或董事對將會達成吾等之計劃或目標之聲明。

前 瞻 性 陳 述

若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若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吾等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文所預測、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除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法規之要求另有規定外，吾等並無亦不承諾任何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不論因新資料、未來事項或事態發展或其他原因所致。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關係，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事項及狀況不一定會如吾等之預期出現，甚至不一定會出現。故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前瞻性陳述均須配合此提示聲明一併細閱。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吾等或任何董事意向之陳述或提述均以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準。任何該等意向均可隨未來發展而變化。

風險因素

投資全球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前，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倘發生下文所述之任何可能事項，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發售股份之市價大幅下跌。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8.7%、84.9%及84.8%，及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82.3%、78.8%及80.4%。倘本集團客戶全部終止彼等各自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倘彼等之信用狀況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8.7%、84.9%及84.8%，及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約82.3%、78.8%及80.4%。

吾等之五大客戶並無義務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維持彼等過往所發出訂單之相同訂貨水平，且吾等概不保證彼等將會按此發出訂單。倘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訂單意外終止，或訂單量大幅減少，吾等概不保證吾等將能獲得替代訂單以及時彌補上述任何銷售額之跌幅，而倘吾等能獲得其他訂單，亦不保證訂單能按商業合理之條款訂立。此外，倘任何客戶未能按照協定之信貸條款結付銷售款項，本集團之經營現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應收賬款亦可能需要作壞賬撥備或撤銷，而此舉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吾等與其客戶之關係出現改變，而吾等又未能獲得替代訂單，或倘客戶之信用狀況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市場(即美國)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91.0%、90.4%及88.6%。倘來自美國客戶之訂單大幅減少，吾等不能保證將能透過來自其他市場的銷售彌補銷售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按照本集團在此期間為客戶採購的成衣產品付運目的地之地區劃分，美國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美國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91.0%、90.4%及88.6%。而影響此市場之經濟及政治因素，尤其可能對該市場客戶之消費習慣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改變美國客戶之購買決定。倘來自美國客戶之訂單大幅減少，吾等不能保證將能透過其他市場的訂單增加彌補銷售損失。而這可能對吾等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吾等涉及美國客戶之業務之具體風險，請參閱「一 有關於中國以外國家從事業務之風險 一 有關吾等涉及美國客戶之業務之風險」。

吾等依賴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成衣產品，因此若吾等之間之關係中斷，或彼等之生產設施受損，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為客戶採購之幾乎全部成衣產品乃採購自第三方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之成衣產品之數

風險因素

量分別佔透過吾等於同一有關期間採購之成衣產品總量之95.0%、97.8%及100.0%。因此第三方製造商的可靠性及效率，對吾等之成衣供應鏈服務十分重要。然而，吾等並未與任何第三方製造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並無保證吾等所有第三方製造商將繼續能夠或願意按所須品質、及時並按商業合理條款供應成衣產品。倘吾等任何主要第三方製造商終止彼等與吾等之業務關係，或倘現有安排有變，則吾等未必能夠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之條款從相約替代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到合適產品。此情況可導致生產安排時間延誤，並對本集團達成客戶訂單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吾等之銷售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在沒有任何長期合約的情況下，第三方製造商提供有關價格、時間及品質之條款亦容易發生變動。例如，若吾等之第三方製造商因原材料價格上升或工人薪金上升導致經營成本上漲等因素提高分包費，吾等或會招致大量成本，而吾等不一定能將之轉嫁客戶，吾等或需調整營運，限制吾等之財務及管理資源。

此外，吾等之第三方製造商營運及表現之穩定性亦將影響本集團。倘第三方製造商之營運因天氣、天災、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器問題等自然或其他因素而中斷，彼等之生產安排可能遭延誤。倘第三方製造商之生產設施受損，將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維修，並可能延誤本集團成衣產品之生產，並連鎖造成交付時間延誤，損害吾等妥善達成客戶訂單之能力，從而對本集團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產生不利影響。倘彼等製造之任何產品未能達到吾等客戶要求之標準或因任何原因需要退貨，吾等可能無法達成向客戶作出的承諾，因而對吾等之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吾等亦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額外成本，而該等成本或不能轉移至客戶，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吾等發現現有第三方製造商有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例如違反貿易法例及健康及安全法規，吾等將須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與該第三方製造商聯絡及跟進以糾正不合規問題，以及考慮是否終止與該第三方製造商之商業關係，並因而產生額外成本。若因任何理由終止或更改與第三方製造商之間的現行安排，本集團不一定能及時及／或以商業上可予接受之條款物色到另一家可提供製造服務之同級製造商，或會導致生產安排時間出現延誤，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之品質管理系統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成衣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吾等依賴內部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服務中不同範疇之品質水平。倘吾等之品質管理系統有任何重大失誤或退化，或吾等未能達到或符合客戶要求之規格，有關失誤及其後之負面消息可能導致銷售損失，從而對吾等之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之業務表現受有關天氣狀況極端轉變之風險所影響。

天氣狀況轉變將影響消費者的採購能力及需要。若干極端及不可預計之天氣模式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取向，以及彼等尋找以應對天氣轉變及其他干擾事件之產品選擇。

風險因素

吾等作為成衣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以及吾等之客戶慣於傳統之季節周期，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或未能適應季節或天氣狀況的獨特轉變。例如，倘成衣產品不適合適應惡劣或不良天氣狀況，吾等客戶之銷售額可能下跌。此外，天氣事件可能影響消費者購物的優先順序及家庭消費模式。例如，消費者可能在可幫助彼等適應天氣狀況的產品或能源上消費較多，減少彼等在成衣產品上的消費，從而對吾等之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倘吾等未能適應新的季節趨勢或消費者消費行為，吾等之收入及業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罷工及其他干擾事件或會對吾等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在柬埔寨有運作，當地近期發生罷工。罷工及其他干擾事件超出吾等控制範圍，如政治環境改變，不論在柬埔寨或吾等有運作的其他國家，均可能干擾及延誤物料及製成品的運輸。吾等可能須增加額外費用，如運輸費用，以確保達成生產及交付安排。倘吾等未能根據客戶訂單按時交付，吾等可能須向客戶作出賠償，或客戶可能對吾等失去信心。大幅增加吾等之費用可能導致資源轉向，並可能對吾等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傷害。

吾等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恆寶澳門，且吾等現時在澳門享有稅務豁免。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倘澳門法律有變，吾等將繼續享有此等稅務豁免。倘因吾等報稅之金額、法律改變、吾等有業務運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機關之詮釋或實務而產生爭議，吾等的稅務負擔可能增加，而此可能對吾等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吾等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澳門享有稅務豁免。於往績記錄期，吾等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恆寶澳門，根據現行澳門離岸業務法有關收益獲豁免繳交澳門補充稅。詳情請參閱「法規 — 澳門境內之監管規定 — 稅務豁免」。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倘澳門法律、法規及政策改變，吾等將可繼續享有有關稅務豁免，並且可能須繳納稅項。吾等同樣不能保證適用於吾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法規、政策、實務或詮釋不會改變。有關改變可能導致吾等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須繳納高稅款或面對業務運作限制。在任何此等司法管轄區，當地主管當局或其他方可能就吾等的納稅申報提出爭議。實施任何改變或針對吾等提出爭議可能非常迅速，並且沒有太多預警。倘吾等未能緩解增加的稅務負擔，則可能對吾等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稅務機關可質疑吾等就應課稅收入之分配，或會使吾等之整體稅務責任上升。

往績記錄期內，恆寶香港及億寶服裝向恆寶澳門提供供應鏈支援服務。恆寶香港所收取之相關服務費已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申報，而億寶服裝所收取之服務費已向相關中國稅務機構申報(包括所得稅及營業額稅)。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以成本加成法釐定恆寶香港所收取之服務費有恰當轉讓價格分析為依據，並確認億寶服裝就所提供服務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報酬。然而，吾等對稅務責任之決定必須經不同司法權區機構之審閱或評核方

風險因素

會作實。概不保證審閱有關安排之稅務機構不會質疑吾等之轉讓價格安排是否恰當，或規管有關安排之任何相關法例不會出現更改。若有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機關發現吾等所用之轉讓價格及條款並不恰當，該機構可要求吾等之相應附屬公司重新決定轉讓價格，從而重新調配收入及調整應課稅收入。上述重新調配或調整，可導致吾等之整體稅務責任上升，對吾等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此乃由於吾等之大部分收入以美元收取，惟有多項開支則以其他貨幣計值。美元兌其他若干貨幣之未來匯率波動可能對吾等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吾等大部分銷售於美國進行，故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然而，吾等向若干第三方製造商及若干員工作出之付款則以當地有關貨幣列值。吾等所產生之該等費用及結算該等費用時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柬埔寨里耳或孟加拉塔卡計值。吾等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有關任何此等貨幣之匯率風險，且概不保證吾等日後將能按商業上可行之條款訂立該等協議。因此，吾等會受美元貶值及澳門元、人民幣、柬埔寨里耳或孟加拉塔卡升值所影響。因此，吾等不能保證日後美元兌其他若干貨幣之匯率波動將不會對吾等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概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彼等並無承諾日後將向本集團訂立採購訂單，令吾等就本集團之收入須面對不穩定性及可能變動之風險。

吾等通常不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客戶一般按每份訂單進行採購，而並無承諾日後會向吾等發出訂單。因此，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包括五大客戶)日後可能會按其意願取消、減少或延遲訂單。

吾等之客戶訂單之訂貨量及吾等之產品供應在不同期間或會有重大差異，因此吾等難以預測未來訂單之數量。吾等概不保證客戶日後將會繼續向吾等發出與現時或過往期間相同水平或任何水平之訂單。此外，客戶訂單之實際訂貨量可能與吾等在規劃開支時所預期之水平不一致。因此，吾等之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不時出現變動，且日後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倘任何或多名客戶停止向吾等發出訂單，而吾等並無足夠時間獲得其他訂單，則或會對吾等之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吾等之客戶可選擇向網上平台(如商業對商業(「B2B」)商業平台)或已進行垂直整合設計及其他功能之製造商採購產品及服務。若吾等之客戶繞過吾等，直接通過B2B商業平台或垂直整合設計及其他功能之製造商物色服務及產品，吾等之銷售或會下降，對吾等之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增加，吾等與該客戶並無長期協議。吾等向該客戶銷售減少或終止均會對吾等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9.6%增長，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最大客戶在二零一三年由於新業務方向

風險因素

而增加約91,900,000港元訂單而來的收益增長。吾等並不能控制客戶之業務發展計劃，因此不能保證該客戶將繼續採用能達致增加向吾等下達的訂單的業務策略。吾等並未與此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內含此客戶須在未來下達訂單的合約承諾，亦無保證吾等與此客戶之間係不會變壞。吾等不能向閣下保證此客戶將繼續按類似條款向吾等下達現時水平的訂單或下達任何訂單。倘此客戶大幅減少其向吾等下達的訂單或終止與吾等之業務關係，而吾等未能藉增加對其他客戶的銷售而彌補減低的銷售額，或增加新客戶以產生相約的銷售額，則吾等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吾等之資訊科技系統出現重大中斷，或會對吾等之供應鏈管理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達成客戶訂單之能力依賴生產設施之有效、妥善及不間斷的經營運作。吾等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特別是ERP系統)，以有效地管理吾等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營運，包括客戶與供應商資料、訂單登記及達成狀況以及其他管理程序。吾等之資訊科技系統可能會受若干吾等無法控制之情況之侵害或干擾，包括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病毒。任何該等侵害或干擾可能對吾等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妨礙吾等向供應商、第三方製造商或僱員付款，或向客戶收取款項，或及時地進行吾等業務所需之其他服務，而這可能亦需要吾等付出計劃外之資本開支，因此或將對吾等業務、財務狀況及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效率構成不利影響。

吾等若干客戶對社會責任及社會法規標準較敏感，如本集團或第三方製造商未能或被認為未遵守該等標準，本集團之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客戶或不再與本集團繼續業務合作。

客戶面臨的壓力日益加大，以確保有關其產品之勞工行為及工廠條件符合若干社會責任標準。因此，許多客戶要求其供應商達致彼等之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及SA 8000標準等獨立計劃所載之標準。概不保證吾等能及時發現第三方製造商違反社會責任及社會法規標準。倘任何第三方製造商未有糾正違反狀況，吾等或會不再向彼等分發訂單，亦可能須將尚未達成之訂單轉撥往其他第三方製造商，可能會延誤供應鏈服務及增加成本，並因而降低盈利能力。吾等之聲譽亦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受影響客戶可能終止吾等之服務，因而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原材料價格、供應及質素之波動可能會增加本集團成本。

由於為客戶採購原材料是本集團之成衣供應鏈服務一部分，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視乎是否能夠及時地按理想價格採購符合本集團品質要求之足夠原材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吾等招致之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表成份 — 銷售成本」。原材料的供應受諸多吾等未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乾旱、水災與地震等自然災害、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經濟

風 險 因 素

狀況、客戶需求及政府規管等。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將影響生產及交付安排，以及客戶對吾等之採購能力之觀感。在為彼等之原材料定價時，原材料供應商可能會考慮諸多因素，其中包括供求狀況。原材料價格上升將增加吾等對營運資金及融資的需要，導致銷售下跌並影響本集團之毛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成衣業曾面對棉花價格驟然上漲。棉花價格於二零一一年意外上升，影響吾等於二零一一年之毛利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儘管棉花價格現時已趨於穩定，但無法保證某種原材料之價格、供應及質素日後不會出現波動。倘出現波動，而吾等未能採購其他合適替代品或若吾等將成本之全數增幅由客戶吸收，將可能對吾等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表現視乎吾等能否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為吾等服務，而若未能留住彼等其中任何一位，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吾等之業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視乎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持續服務及表現，彼等於成衣業均擁有豐富之管理及營運經驗。董事相信，此等人士擁有相關知識、經驗及技能，特別是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了解及於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豐富專業知識。因此，彼等對本集團開展業務及執行未來規劃至關重要。吾等之概不保證能保留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吾等並未購買重要人員人壽或類似保險保障吾等之高級管理層。倘吾等損失該等人員之服務，而未能招募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資歷之人士以替代彼等，則吾等之業務或會遭中斷，吾等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吾等之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能為吾等之潛在損失提供足夠保障。

概不肯定吾等可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任何損失。吾等並無投購業務干擾或主要人員人壽保險。如發生任何有關事項，或會導致吾等招致大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吾等保險之保障範圍不一定足以使吾等免受相應損失。倘吾等因保單並無保障者而招致任何損失，或賠償額明顯少於實際損失，吾等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通常在收取客戶付款前向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支付全額成本，並安排向客戶付貨。倘日後未能收回客戶之大量付款，可能對吾等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一般會在收到客戶就相關成衣產品之付款前，向第三方製造商全額支付加工費用及(如由吾等負責採購及支付原材料成本)向供應商支付原材料成本。吾等一般會安排在收到客戶付款前向客戶交付成衣產品，且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吾等概不保證所有客戶均會持續及時地按照相關合約安排向吾等付款。倘日後未能收回客戶之大量付款(例如因為其後取消採購訂單)，則吾等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

風 險 因 素

不利影響。倘吾等與客戶採取另一做法，例如要求彼等於交付前付款，則吾等與彼等之關係或會變壞，而彼等可能不再向吾等下訂單，這可能對吾等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或須繳納適用於俄亥俄州之商業活動稅，並須繳付有關稅項，而吾等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基於下列因素，吾等認為無須繳納俄亥俄州商業活動稅，因而決定不參與俄亥俄州開設之自願披露計劃(使實體披露彼等於商業活動稅之可能責任)：(i)吾等之美國法律顧問指出，僅按彼等運貨往俄亥俄州之事實，適用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對於俄亥俄州總收款稅(稱為商業活動稅)是否適用於非美國實體(包括本集團)；(ii)吾等之美國法律顧問指出，若吾等受美國法院質疑，吾等可申辯指該法不適用於吾等，因為吾等為美國客戶採購成衣產品之擁有權在美國境外之運貨點由吾等轉交予吾等之客戶，故此在運貨及於俄亥俄州交付期間，吾等並不擁有該等成衣產品；及(iii)吾等就商業活動稅之可能責任從未獲俄亥俄州稅務當局接觸，吾等亦從未須就商業活動稅進行任何審核或評稅。

倘一實體須繳付俄亥俄州商業活動稅，有關實體可選擇參與俄亥俄州開設之自願披露計劃。參與自願披露計劃之實體，將支付本年度及需付實際責任之過往三年之商業活動稅，惟將不會被處以罰款。倘在並無參與自願披露計劃之情況下，吾等被揭發須負責繳付商業活動稅，吾等之稅務責任上限金額應為就吾等運貨往俄亥俄州之全部年份繳付之商業活動稅。美國法律顧問表示，據彼所預測，假設吾等參與自願披露計劃，吾等之稅務責任(連適用利息)上限金額應於89,500美元至98,500美元之範圍內。美國法律顧問又表示，據彼所估計，假設吾等發覺須繳付商業活動稅，而吾等並無參與自願披露計劃，吾等之稅務責任(連適用延遲報稅費用及利息)上限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應於103,000美元至113,500美元之範圍內，而於吾等運貨往俄亥俄州之全部年份則應於180,000美元至192,000美元之範圍內。

倘吾等須繳納商業活動稅及須繳付有關稅項，而吾等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乃通過客戶銷售渠道由客戶在美國各地分銷及銷售，而就本公司所知，吾等僅有可能須就於俄亥俄州之商業活動繳付稅項。

吾等就舊公司條例有不合規事件。

吾等有時未能就準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等事項完全符合舊公司條例之法定要求。請參閱「業務 — 不合規事件」了解其他詳情。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評估罰款或其他罰金及／或倘吾等之控股股東未能全額彌償吾等，這或會對吾等之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吾等可能被要求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未支付之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依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之僱主須為僱員之利益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未有供款之實體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供款，並須被罰款。於往績記錄期，吾等並無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吾等之董事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之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為約2,1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吾等已遵守有關社會保險供款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相關法規。吾等之財務報表已就未付金額作出全數撥備，董事認為有關金額為足夠。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不合規事件」。

概不保證本集團在未來不會被徵收罰金或罰款，並且倘發生有關情況，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吾等涉及一項進行中訴訟。此項及其他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使吾等蒙受財務負債，令吾等之資源偏離業務並對吾等之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涉及一項布料供應商針對吾等之進行中訴訟。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在該等法律程序結案前，吾等將就申索之抗辯產生法律費用。無論申索之成功機會如何，就此申索進行抗辯所耗費之時間及金錢將令吾等之資源偏離業務。倘吾等敗訴，則或須賠償損害以履行申索。倘吾等之控股股東未能或不能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吾等因該事項引致之任何債務，因吾等未有保險以償付訴訟成本，吾等可能需要承擔申索全額及其他利息及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審訊仍未進行，訴訟之結果及後果仍屬未知，因此，吾等不能於此階段準確計算倘吾等敗訴引致之負債總額。

吾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正蒙受法律申索和訴訟及管制行動之風險影響。任何訴訟或法律行動可使吾等蒙受財務負債風險，令吾等之資源偏離業務，這可能對吾等之聲譽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未必能成功實現業務目標，擴張計劃亦未必能成功。

本集團透過實施各項未來業務計劃來實現業務目標。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取決於能否持續擴大第三方製造商基礎及擴闊產品種類。然而，該擴張計劃乃基於若干未來事件已發生之假設而制訂，該等事件或會或不會實現，因此存在一連串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缺乏充足之資本融資，及可能持續承擔財務債務；
- 未能實現擬定之盈利水平；
- 爭取合適之新第三方製造商出現延誤或困難；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因此，無法保證吾等之擴張計劃將會於計劃時間內或任何其他時間實現，亦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吾等之業務目標將會全部或部份實現。倘吾等未能實現或及時實現擴張計劃，則可能無法實現計劃之未來業務增長，從而令吾等之營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吾等預期將就業務擴張產生大量成本。若吾等未能產生足夠之業務收入或若吾等之財務需求高於預期，吾等或需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籌集資金。此外，吾等亦可能需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之現時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作出若干修改，這可能對吾等之營運及未來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亦面臨現有管理層人員、設計研發能力、內部監控系統及其他系統和程序可能不足以支持擴張計劃之風險。若吾等未能持續改善支持擴張計劃所需之基礎設施、管理或營運系統，將可能無法實現吾等之擴張目標，並可能令吾等之業務營運嚴重受損。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可能影響吾等之財務表現。

儘管有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吾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包括有關上市之開支。吾等現時對上市開支僅有預計，而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實際金額，須以審核為基準及按參數及假設之變動進行調整。故此，吾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上市開支所影響。

若吾等未能收回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吾等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43,100,000港元、57,4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有關應收款項於「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指「其他應收款項」，並於當中討論。)吾等不能向閣下確保，吾等可全數或適時向債務人(包括相關第三方製造商)收回上述其他應收款項，若不能做到，或會對吾等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若吾等之債務人未能履行其還款責任，或會逼使吾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吾等之會計政策將應收款項撇銷。此外，吾等或會就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如通過法律程序)產生開支及分散管理資源。

吾等未必能維持過往之財務表現，並可能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遇到困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吾等之總收入分別為約666,700,000港元、463,600,000港元及55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之毛利分別為約85,100,000港元、73,200,000港元及8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之毛利率分別為約12.8%、15.8%及15.3%。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表成份 — 毛利及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純利率分別為3.0%、6.2%及4.5%。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

風 險 因 素

財務比率分析 — 純利率」。然而，吾等於往績記錄期之收入及溢利不可作為未來表現之指示，且吾等於維持現時盈利能力方面可能遇到困難。吾等之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成功實施「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之未來計劃。吾等之毛利率及純利率亦視乎產品售價及銷量等因素而定，非吾等所能控制，因而不能向閣下確保，吾等在日後可保持現有之利潤水平。投資者應留意，吾等無法保證將能提升或維持過往收入或溢利水平。

吾等可能未能成功追蹤迅速變換之時裝潮流並回應客戶對成衣產品之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吾等主要為客戶採購梭織服裝產品。吾等不能準確預測特定成衣產品之供求情況，有關情況可能由於如時裝潮流、消費者喜好等因素而每年每季轉變。倘對梭織服裝產品之消費者需求下跌，吾等之客戶可能減低向吾等下達訂單的數量或停止向吾等下達訂單，吾等之經營業績由於購貨訂單之波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吾等未能預測、識別有關轉變並迅速反應，吾等可能未能及時調整運作以配合轉變。例如，吾等可能未能找到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符合吾等要求之其他種類之成衣產品，並且吾等可能沒有足夠時間招募合適人員或在吾等之營運模式中引入適當改變。

吾等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或業界專家報告之事實、預測、其他統計數字及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及美國市場及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的事實、預測、其他統計數字及資料，乃來自不同官方中國政府刊物或取自Ipsos。吾等相信，該等刊物為有關資料之適當來源，吾等於摘錄及覆述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虛假或誤導。然而，吾等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之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吾等、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撰或經其獨立核實，故吾等並不就該等事實、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其未必與其他地方編製之其他資料相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問題或不妥當，或已公佈之資料與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有所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事實、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相比較。此外，吾等無法保證陳述或編製之準則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地方之情況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全球及美國市場及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之事實、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

有關吾等所從事行業之風險

吾等之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因素之影響。任何季節性波動均可能影響客戶向吾等發出之訂單數量，因而未必合乎吾等之預期，從而對吾等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年內，吾等之銷售受季節性波動之影響，主要取決於兩個大型時裝季節：春夏及秋冬季。吾等通常在十二月至四月（就春／夏季產品）錄得較高銷售，由於客戶之春／夏系列對

風 險 因 素

梭織服裝產品(如襯衣及女裝襯衣)有較高需求。該等波動可能因季節性需求之變化而不時出現重大差異。由於該等波動，將同一財政年度之不同時期或不同財政年度之相同時期之銷售及收入進行比較未必有意義，且不可加以依賴作為過往或未來表現之指示。日後所報告之任何季節性波動未必合乎吾等之預期，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環境之變動所引致之消費變化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客戶之購買決定及向吾等發出之訂單數量將會受消費者之可能消費習慣之重大影響，而該等消費習慣則可能受消費者居住國家之宏觀經濟環境所影響。全球政治、經濟及財務狀況之變化及發展則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量及業績表現。

若終端消費者之需求不大，則在成衣供應鏈管理業營運之公司或會經歷訂單大幅減少及客戶定價壓力加大。實施新的貿易壁壘、制裁、抵制等措施、貿易糾紛、勞資糾紛、運輸業中斷以及戰爭或敵對行動等其他因素，或會延誤或阻礙吾等將成衣產品交付予美國或其他地方之客戶，甚至可能減少成衣產品之需求。如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檢驗程序增加、進出口控制收緊及貿易限制增加可能令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增加及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

成衣業受原產國及目的地國家以及中轉站之各種安全及海關檢驗及相關程序(「**檢驗程序**」)所規限。該等檢驗程序可能導致成衣產品遭扣押及向進出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其他處罰。若檢驗程序或其他控制進一步收緊，吾等可能產生其他成本並遭進一步延誤，從而可能有損吾等之業務。

成衣製造廠之工人最低工資水平上升及改善工作條件之壓力加大可能對吾等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孟加拉及柬埔寨等國家之政府就提高成衣製造廠之工人最低工資水平所承受之壓力可能令第三方製造商之營運成本增加，而第三方製造商或會透過提高分包費將增加之營運成本轉嫁予本集團。若吾等不能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吾等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風險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其政府政策均可能對中國金融市場乃至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或其相關政府政策之不利影響，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動、通脹控制措施、稅率或課稅方式變動、就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及額外施加出口限制等。此外，目前中國大部份經濟活動為出口導向型，因此

風 險 因 素

受中國主要貿易夥伴之經濟發展及其他出口型經濟所影響。自二零零三年末以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以防止國內經濟過熱。雖然其中若干措施令整體中國經濟受益，但可能對吾等構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進行之經濟改革不少是前所未有的，可能會有變動、修訂或廢除。吾等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政策。中國政府就監管經濟所採取之政策及其他措施或會對吾等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制仍在演進，故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上的不確定因素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之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故吾等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制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過去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作參考用途。自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在發展有關監管經濟事宜，例如境外投資、公司組織和管理、業務、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和法規上已取得顯著進展。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仍在演進，故不具約束力的法院個案數目有限。然而，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時仍存在不明確因素。基於相同理由，吾等根據該等法律和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或許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規管執行訴訟均會遭延長，導致花費龐大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人員的注意力。

中國勞工相關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之實施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在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及解聘僱員方面對僱主之要求更為嚴格。整體而言，勞動合同法載有有關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臨時用工、試用期、與工會及員工大會之磋商、未訂立合同之僱傭、解聘員工、終止合同賠償及加班以及勞資雙方談判之具體條文。

根據勞動合同法，若僱主與員工已連續兩次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在合同屆滿後如僱主繼續聘用該僱員，則須與該僱員簽署長期勞動合同，惟勞動合同規定之若干情況不在此列。當僱傭合同期限屆滿時，僱主亦須向固定期限合同僱員支付遣散費，惟勞動合同規定之若干情況不在此列，其中包括在僱主所提供條件與當前合同相同或優於當前合同所規定者時僱員自願拒絕續約之情況。此外，員工有權於超時工作時收取加班工資，並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終止或修改勞動合同之條款。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同一僱主服務一年以上之員工有權享有5至15天(視乎其服務年限而定)之帶薪假期。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帶薪假期之員工，須就每天相關假期按正常日工資之三倍支付賠償。

風險因素

由於該等勞工保障性措施之影響，本集團之過往勞工成本不可作為未來勞工成本之指示，且不能保證中國日後不會有任何額外或新訂勞動法律、規則或法規，故可能導致本集團勞工成本增加或日後與本集團員工之勞資糾紛增多。同時，亦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之營運成本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企業作出直接資本投資及貸款之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限制吾等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吾等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其他出資或貸款。

本集團可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業務提供資金，向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其他出資。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任何有關出資或貸款均須受中國法規之規限。例如，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任何貸款不可超過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作出之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之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此外，倘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該等出資額必須獲商務部或其當地機關批准並予以登記。吾等無法保證將能及時或於任何時候取得該等批准。倘吾等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本集團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能力，及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投資或提供貸款之能力，或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之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滿足營運資本需求之能力以及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來滿足本集團之現金及融資要求，而如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吾等作出付款之能力受限，或會對本集團從事業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一間控股公司，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來滿足現金所需。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從其保留盈利(如有)(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中派付股息。此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每年向其儲備基金提取一定比例之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直至累計金額達至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但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本身產生債務，有關該債務之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之能力。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轉讓部份淨收入之能力受限，無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故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透過本集團非中國股東之轉讓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權存在稅項不確定性。

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國稅函(2009)第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其效力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第698號通知及國稅局公告[2011]第24號，(在公開的證券市場上買入並賣出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除外)倘境外投資方(實際控制方)透過轉讓其境外控股公司之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權(「**間接轉讓事項**」)，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國(地區)：(i)實際稅負低

風 險 因 素

於12.5%，或(ii)對其居民之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則該名境外投資方須向被間接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提供間接轉讓事項的資料。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若該境外控股公司並無合理之商業目的，且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境外投資方通過濫用組織形式等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事項所產生之收益可能須繳納10.0%之中國預提所得稅。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一間非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權，而轉讓價格低於公平市值，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就該交易之應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本集團就重組進行之交易可能被視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億寶服裝股權之間接轉讓事項。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境外控股公司並無實質商業目的，間接轉讓事項乃為逃避中國稅項而進行，或間接轉讓事項根據第698號通知應予徵稅，則轉讓人(即Happy Zone)可能須就該間接轉讓事項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而本集團可能須就Happy Zone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及繳納有關中國預提所得稅提供協助。

由於不同地方稅務機關對第698號通知之實施上各有不同，因此對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審定境外控股公司及間接轉讓事項之商業目的仍然不確定。現有的中國法律並無就本集團可能須在提交文件及納稅責任方面為Happy Zone提供協助的程度作出規定，而是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決定。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協助Happy Zone履行其繳納預提所得稅之責任，則本集團之稅務負債或會增加，且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根據第698號通知，報稅及繳稅(如有)仍屬轉讓人之責任，即本例中的Happy Zone。

根據境外法律向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中國或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任何判決或提起原訴訟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中國，須受中國法律體系之規限，而中國法律體系與香港及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有重大差別。因此，投資者或無法於中國境內向本集團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認可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之條約或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若一方獲香港法院就書面協議管轄的一宗民商事案件作出最終判決要求付款，可申請於中國境內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若一方獲中國法院就書面協議管轄的一宗民商事案件作出最終判決要求付款，可申請於香港境內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乃指各方於該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具有爭議唯一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因此，倘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之判決將無法在中國境

風險因素

內執行。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就本集團於中國之資產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於中國境內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本集團應付境外投資者之股息及境外投資者出售本集團股份之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之投資者之股息須繳納10.0%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根據該等法律，倘本集團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本集團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實質並非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相關，則本集團獲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之任何股息將須繳納10.0%之預提所得稅，除非本集團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可享有該稅項減免則作別論。同樣，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所得之任何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亦須繳納10.0%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於香港成立且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之投資者，如合資格作為受益所有人並擁有中國稅務居民企業25.0%以上之註冊資本，將須繳納較低之5.0%之中國預提所得稅。

倘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本集團就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境外股東(獨立自然人除外)就出售股份可能變現之收益是否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之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並不確定。倘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境外股東之股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或倘該等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彼等於本集團股份之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健康疫病及爆發禽流感、沙士及豬流感等其他傳染疾病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禽流感、沙士、豬流感或其他流行疫病或爆發傳染疾病之不利影響。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國有些地方出現H7N9病毒，引發高致病性禽流感。二零零九年初，有報告指亞洲和歐洲某些地區出現H1N1病毒，引發高致病性豬流感。中國或其他地方爆發傳染性疾病可能對本集團或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包括限制將本集團成衣產品運出中國或限制本集團員工到訪客戶辦事處商討產品設計或樣板事宜。若未來發生任何流行疫病或爆發傳染性疾病，本集團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以外國家從事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之非中國業務另外受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當地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所規限。

除於中國之業務外，本集團於香港、澳門、柬埔寨及孟加拉亦有業務，故須受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當地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當地政府相關法規或政策(無論是否涉及勞工安全、稅務待遇、環保或任何其他方面)之任何變更可能直接影響本集團銷售之營運成

風險因素

本。此外，任何政治動盪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罷工或工人動亂，並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涉及美國客戶之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對美國市場的依賴頗大，美國經濟及監管條件變動或本集團美國客戶之業務策略變動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絕大部份客戶(包括五大客戶)為美國之零售商或專賣店，直接向美國國內市場或在其他國家銷售成衣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國市場所產生之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91.0%、90.4%及88.6%，其他市場之銷售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9.0%、9.6%及11.4%。

倘美國經濟狀況有任何改變或吾等之美國客戶之管理層或控制權有任何改變，則吾等之美國客戶改變其業務策略，導致彼等對吾等為彼等採購之成衣產品之需求下降，這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終端消費者(為本集團客戶之客戶)並無直接合約安排。本集團向客戶之銷售乃按每份訂單進行。例如，美國整體經濟或其成衣零售業可能嚴重衰退；美國可能出台信貸政策緊縮措施以控制通脹；美國實施不利於進口商品之政策可能令本集團美國客戶之財務狀況變壞及購買力下降。此外，於經濟或政治不明朗時期(如與阿富汗、伊拉克及敘利亞之間的衝突)，美國客戶可能減少訂單。本集團之客戶毋須向本集團下訂單，因此訂單數量可能按照本集團客戶之業務盈利能力及其消費能力浮動。美國經濟持續衰退或未來前景仍然不明朗，會影響美國人之消費習慣，從而可能對本集團客戶發出之訂單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迅速應對美國市場之任何經濟、市場或監管變動，而如未能成功應對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於澳門從事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臨澳門之經濟及政治風險。

於澳門從事業務涉及與香港營運完全不相關之若干風險，包括與澳門及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動、澳門政府政策變更、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之變動、利率變動及稅率或課稅方式變動相關之風險。本集團於澳門之業務面臨於澳門營運公司之監管法律及政策變動之風險。此外，澳門法律及司法制度與香港迥然不同，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預期可享受之權利及保障在澳門可能並不存在。

風險因素

有關於柬埔寨從事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業務或會受柬埔寨勞工動盪及政局動盪所影響，可能對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柬埔寨之業務須受柬埔寨國會或柬埔寨政府頒佈之法律、規章及法規所規限。柬埔寨法律及其法律制度仍處於發展階段，或會變更，這意味著對於爭議的解決及法律和法規之詮釋和執行缺乏連貫性及難以預料。因此，於柬埔寨從事業務面臨一定程度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實施新的法律，或現有法律、規章或法規之詮釋或執行方式不利於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柬埔寨之特徵為政治不穩，不同派別經常抗議，聲稱二零一三年七月舉行之大選出現大規模操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製衣廠工人對改善薪金及工作環境之要求日益增加。故此，柬埔寨勞工市場具有較高風險，主要為柬埔寨工人動亂事件增加及有技能勞工缺乏。發生工人動亂可能增加柬埔寨第三方製造商之成本，而第三方製造商或會將該增加之成本轉嫁予本集團或第三方製造商，或會導致生產時程出現干擾或關閉生產基地，或會對本集團按時向客戶交付成衣產品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柬埔寨紡織品及成衣業工人之最低工資水平進一步提高及改善工作條件之壓力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柬埔寨基礎設施發展落後，亦令在該國營運業務面臨較高風險。另外，柬埔寨亦存在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所引致之輕微安全風險及與近期二零一三年七月選舉及要求提高最低工資有關之增加社會動盪。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或柬埔寨之第三方製造商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於孟加拉從事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業務可能面臨孟加拉電力短缺、工人動亂及政局動盪，令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到不利影響。

孟加拉容易出現電力短缺。本集團資訊科技及行政管理系統需要電力方可運作，故停電不僅可能中斷本集團營運，導致收入損失，亦可能導致效率低下及損耗增加。孟加拉紡織品及成衣業受到工人動亂之嚴重影響。發生任何工人動亂可能增加孟加拉第三方製造商之成本，而第三方製造商或會將該增加之成本轉嫁予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按時向客戶交付成衣產品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政局動盪(如孟加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與國家大選有關之暴力及破壞)可能導致孟加拉之第三方製造商工人罷工及工廠倒閉，從而導致生產安排中斷，或對本集團按時向客戶交付成衣產品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孟加拉電力短缺、工人動亂或政局動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之風險

發售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未必會有活躍之交易市場，發售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之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發售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公開發出之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後達成。發售價不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成交價之指示。本集團

風 險 因 素

已申請將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不能保證本集團股份會有活躍之交易市場，或如有，亦不能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維持活躍之交易市場，亦不能保證發售股份之成交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此外，發售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造成發售股份價格波動之因素可能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投資者對本集團之看法及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和前景有變，或本集團業務或所在行業或金融市場之任何其他發展。

發售股份於開始買賣時市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釐定。但發售股份於交付(預計為定價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後，方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或不能於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因市況欠佳或於出售之時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發生之其他不利變動而導致發售股份於開始買賣時股價可能低於發售價之風險。

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為出售大量本集團證券可能對發售股份之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發售股份或有關發售股份之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或會導致發售股份市價下跌。除現時已發行在外之若干數額發售股份現時及／或日後將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期間內受轉售之合約及／或法定限制(如「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所規限外，就控股股東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並無其他限制。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對發售股份之任何重大出售均可能導致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日後出售或視為出售大量本集團證券(包括日後之任何發售)亦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限制本集團籌資之能力。

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被攤薄。

由於營業環境變化，本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或需要為未來計劃融資，不論是否涉及本集團現有業務、任何收購事項或本集團第三方製造商基礎之任何擴張。倘以發行新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派發予現有股東)之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或會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下降，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或會擁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由於發售股份之發售價高於每股發售股份之有形賬面淨值，購買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所購買發售股份之價值將會即時下跌。

於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將高於該等發售股份之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所購買發售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

風 險 因 素

即時下跌。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所購買發售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下跌。再者，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之股份數目於發行後增加，從而將導致現有股東擁有股份之百分比及股份之每股盈利下跌，亦將導致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之新聞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之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及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之新聞及／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中並無載列之關於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或並非由吾等、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授權刊發，故該等人士並不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新聞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表達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之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之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不能保證及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之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有關香港、中國、美國、澳門、柬埔寨及孟加拉以及其各自經濟和成衣業之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本公司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之來源乃屬恰當，且吾等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有誤或有所誤導，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有誤或產生誤導。來自該等來源之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本公司、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過於依賴。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的影響，來自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所載列官方刊物之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之統計數據不一致。此外，不能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在其他地方屬實之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撰。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聲明為基準進行。就全球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吾等、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如適用)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之一部份)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兩者各自或會按「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中所載重新分配。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受限於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即預期定價日)或相近日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定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預期會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銷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於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概不構成相應要約或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並未抵觸任何該等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須由吾等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登記並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吾等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置。

只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吾等之股份以港元應付之股息將支付予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所列之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至每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寄至名列首位之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購買、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所引致有關認購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之架構

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之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查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票可透過於聯交所交易而交付。倘閣下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鄭立言先生	香港九龍 廣播道33號 龍翔苑2B室	中國
-------	--------------------------	----

廖頌棠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第5座57樓A室	中國
-------	----------------------------------	----

廖英賢先生	香港灣仔 司徒拔道43號 松柏新村4樓A2室	中國
-------	------------------------------	----

高立誠先生	香港九龍 旺角海庭道8號 富榮花園17座 5樓K室	中國
-------	------------------------------------	----

余遠茂先生	香港九龍 土瓜灣 新碼頭街38號 翔龍灣1座7樓D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香港 西貢 匡湖居 J2座	中國
-------	------------------------	----

黎建強先生	香港新界 屯門 瑜翠街9號 瑜翠園7座 13樓D室	英國
-------	---------------------------------------	----

吳明遠先生	香港九龍 荔枝角 美孚新村 百老匯街94號 15樓C室	英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高級管理層		
盧秀英女士	香港 新界火炭 銀禧花園 1座38樓H室	中國
張鎮剛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沙安街9號 翠擁華庭 2座31樓D室	中國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香港公開發售之副經辦人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字樓804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有關中國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深南東路4003號
世界金融中心A座15層B室
郵編51800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澳門法律：

趙德和律師事務所

澳門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00號E
第一國際商業中心
21樓2106-2107室

有關孟加拉法律：

DFDL Bangladesh

2nd Floor, Zenith Tower
40, Kawran Bazar
Dhaka-1215
Bangladesh

有關柬埔寨法律：

Mekong Law Group

25B, Street 294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Cambodia

有關美國法律：

Husch Blackwell LLP

4801 Main Street, Suite 1000
Kansas City
Missouri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64112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李律師事務所
與洛克律師事務所(香港)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
蓮花支路1001號
公交大廈17層
郵編51803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立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特許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
3806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2-4號 同德工業大廈9樓A及B室
公司網站	www.hanbo.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劉惠儀(ICSA、HKICS)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6室
授權代表	鄭立言先生 香港九龍 廣播道33號 龍翔苑2B室 廖頌棠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第5座57樓A室
審核委員會	吳明遠先生(主席) 鍾國斌先生 黎建強先生
合規委員會	廖頌棠先生(主席) 高立誠先生 鍾國斌先生 黎建強先生 吳明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建強先生(主席) 鄭立言先生 鍾國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立言先生(主席) 廖英賢先生 鍾國斌先生 黎建強先生 吳明遠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官方正式刊物及業內資料，以及Ipsos（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委託報告。吾等相信，該資料之來源為有關資料之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有虛假或誤導成份，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有所虛假或誤導。來自上述來源之資料並無經吾等、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亦無任何其他人士參與全球發售，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吾等委託Ipsos（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包括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包括柬埔寨、孟加拉、越南、緬甸及印尼）等選定地區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之行業發展和趨勢及競爭形勢以及整體全球市場及美國市場之經濟及成衣產品之需求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委託作出之該業界專家報告乃由Ipsos在獨立於本集團之情況下編製而成。吾等不能保證事實、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之準確性，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吾等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或業界專家報告之事實、預測、其他統計數字及資料的準確性。」Ipsos就該業界專家報告向本公司收取合共478,000港元之費用，吾等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價水平。

緒言

Ipsos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是全球最大之研究公司之一，在全世界85個國家聘有約16,000名員工。Ipsos從事市場狀況、市場規模、市場份額及市場細分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公司情報之研究。

業界專家報告載有有關大中華地區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之成衣製造以及成衣產品需求（主要為美國市場）之資料。該業界專家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蒐集以下數據及情報而得：(i)案頭調研，包括政府及監管數據、業內報告及分析員報告、行業協會、業內刊物及其他網上資源以及來自Ipsos研究數據庫之數據，(ii)客戶諮詢，以取得有關本公司之背景資料，及(iii)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業內專家（包括協會及專家、政府官員、成衣製造商、OEM製造商及ODM製造商以及品牌服裝零售商）面談進行第一手資料研究。

Ipsos所蒐集之資料及數據乃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Ipsos所用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之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此乃吾等認為數據及統計資料可靠之基準。董事相信，經合理審慎行事後，本招股章程中本節所載之市場資料自該業界專家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有所保留或與之相抵觸或對其產生影響。

業界專家報告所用參數及假設

業界專家報告內之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 假設本地及進口成衣產品之供應乃屬穩定，且於預測期間內並無短缺；

行業概覽

- 假設並無外部打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影響預測期間之成衣產品供需；
- 整份報告內所用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1美元兌7.7412港元，人民幣5.6801元
二零一六年：1美元兌7.7452港元，人民幣5.8241元
二零一五年：1美元兌7.7461港元，人民幣5.9580元
二零一四年：1美元兌7.7519港元，人民幣6.0900元
二零一三年：1美元兌7.7560港元，人民幣6.1958元
二零一二年：1美元兌7.7564港元，人民幣6.3123元
二零一一年：1美元兌7.7840港元，人民幣6.4615元
二零一零年：1美元兌7.7692港元，人民幣6.7703元
二零零九年：1美元兌7.7518港元，人民幣6.8314元
二零零八年：1美元兌7.7868港元，人民幣6.9487元

業界專家報告內之分析已考慮以下參數：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市場、美國及大中華地區之GDP增長率；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市場、美國及大中華地區之平均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市場、美國及大中華地區之平均年度家庭消費支出；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及
- 紡織品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

全球經濟及美國之經濟增長

預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全球市場及美國市場之GDP增長率將會上升。

全球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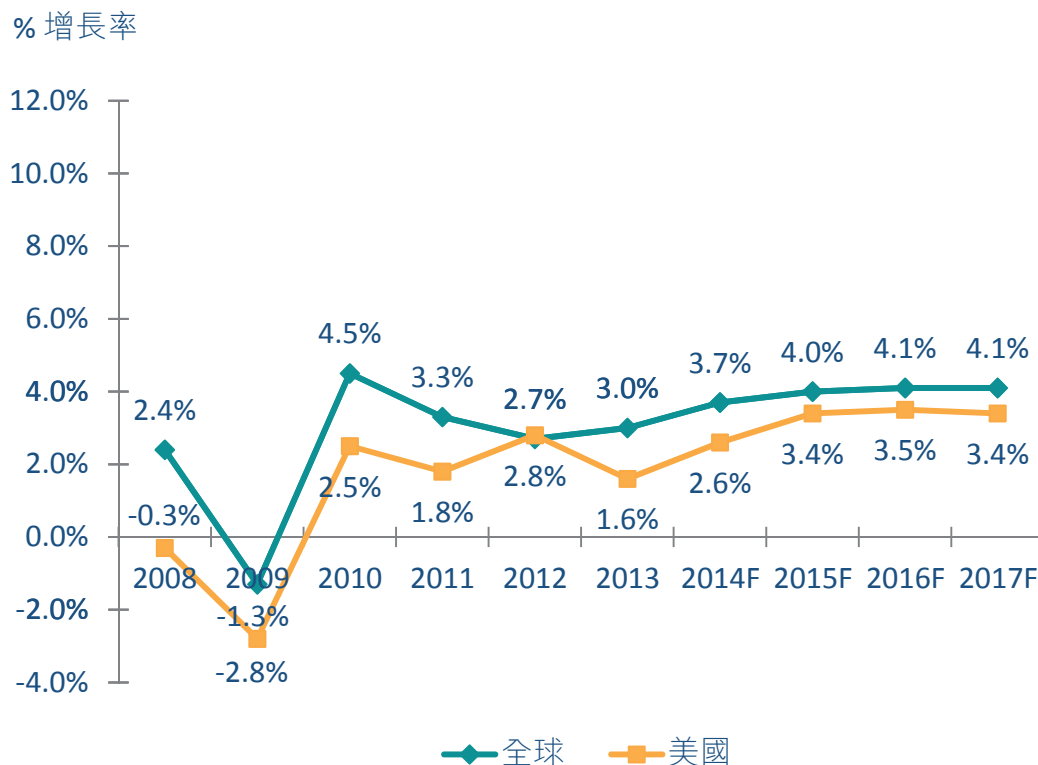
全球經濟錄得小幅增長，其GDP增長率由二零零八年之2.4%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3.0%。於該期間內，受全球金融市場低迷之影響，GDP增長率曾一度於二零零九年下降至-1.3%，隨後受到大中華地區之經濟強勁增長支持，於二零一零年回升至約4.5%高位。然而，由於歐洲債務危機的影響，全球市場GDP增長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再度分別降至3.3%及2.7%。

美國經濟

受全球金融市場低迷之影響，美國經濟之GDP增長率由二零零八年之-0.3%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2.8%。儘管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二零一零年GDP增長率回升至2.5%，但二零一一年仍輕微下跌至1.8%，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小幅回升至2.8%，再於二零一三年下跌至1.6%。

預計全球及美國市場之經濟將會穩步增長，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之GDP增長率預計將分別介乎3.7%至4.1%及2.6%至3.5%之間。全球GDP增長率穩步上升或會刺激全球成衣產品需求增長，這似乎也會刺激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需求增長。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及美國市場GDP增長率



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業界專家報告

全球經濟及美國之可支配收入及家庭消費支出增長

可支配收入

全球市場平均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之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8%，由二零零八年約16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84,700港元。相比之下，美國市場平均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之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由二零零八年估計733,1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799,000港元。在全球經濟穩步增長之推動下，全球及美國市場之平均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之增長速度將超過前六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之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約為4.3%及3.4%。

家庭支出

全球市場及美國市場之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家庭支出增加，由二零零八年分別約151,400港元及667,100港元分別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之164,700港元及738,500港元。預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及美國市場平均年度家庭消費支出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4%及3.5%。隨著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之增加，預計消費者將更願意在時尚產品(包括服裝)上增加消費，並追求更佳品質及價值。

影響成衣產品需求及生產之因素

經濟狀況

在經濟上升期，全球及美國市場之消費者整體擁有更多平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更願意增加消費以追求更高之生活水平(如緊貼時尚潮流等)，這令全球及美國市場之成衣產品需求得以增長，對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之需求也將增長。而在經濟低迷期(如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金融市場衰退期間)，消費者之平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整體減少，消費者更傾向於僅消費日常必需品，故而導致成衣產品需求下降，從而導致全球及美國市場成衣業之銷售收入下降。

人口年齡架構及消費喜好之改變

如大中華地區所見，人口老齡化可能導致對較寬鬆款式服裝之需求增長，因隨著年齡增長，消費者整體腰圍不斷增加，而如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美國所見，穩定／不斷增長之出生率導致對嬰幼兒成衣產品之需求持續上升。

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原材料之可用性

某種原材料短缺可能導致其價格上漲，從而令生產成本增加。當成本增加過高時，成衣製造商或須考慮可替代之原材料。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通常以估算之成衣產品製造成本為基準向零售商收費，所以，由原材料供應而引致之製造成本增長可能導致合約價格改變。

全球市場、美國及歐盟對成衣產品之需求

市場對成衣產品需求之任何增長或下降可能影響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之成衣製造業。美國及歐盟為全球主要成衣出口地，佔全球成衣進口總支出分別估計為21.5%(3,270億美元)及24.9%(3,790億美元)。

勞工成本增加

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從而影響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之成衣製造業。製造商或會將工廠遷至其他勞工成本較低之國家，令其於遷出國之競爭力下降。大中華地區成衣製造業之人均月薪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增長約15.0%，二零一二年達至1,300港元。相比之下，二零一二年東南亞國家之平均月薪則較低(如孟加拉為300港元、柬埔寨為600港元及越南為800港元)。

政府支持及主要成衣出口國實施之貿易政策及協議

這有助成衣製造業之增長。政府支持可能包括稅務減免、暫停關稅或出口關稅以及保證企業之融資及流動資金。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為目前正由十二個國家(包括美國及越南)協商之貿易協定。根據TPP，越南之出口稅率為0%，取代17.3%之現行稅率。由

於美國為TPP成員國之一，不少主要出口至美國之成衣企業或製造商已在亦為TPP成員國之東南亞國家(包括越南)設立工廠。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為一項旨在聯繫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個成員國(包括柬埔寨、越南、緬甸及印尼等)與該聯盟自由貿易協議夥伴(包括大中華地區)之計劃。

大中華地區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概覽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在成衣業之作用日益重要，可幫助成衣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成衣供應鏈效率。由於成衣業之技術迅速發展，令款式更易模仿及複製，成衣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發現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殊為不易，因此，彼等試圖透過減低生產成本及縮短生產交付時間來搶佔市場份額。此外，自世貿組織之紡織品與服裝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以來，對各成員國間紡織品及服裝貿易之配額限制已予剔除，而成衣製造商出現集中於若干區域(包括大中華地區、孟加拉、越南、柬埔寨及緬甸)之變動。這令該等國家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數量增加，而他們可望以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接觸成衣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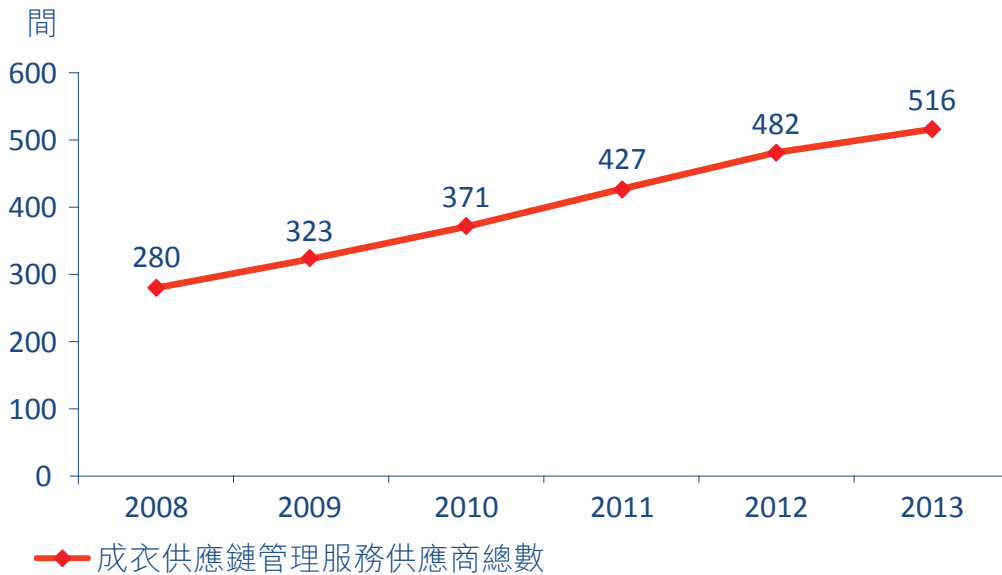
大中華地區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可提供成衣供應鏈上之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成衣產品設計及研發、時尚趨勢整理及取樣、採購原材料、生產訂單及管理、品質控制、存貨管理及物流管理。產品種類包括梭織服裝及針織服裝產品。

大中華地區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數量

預計二零一三年大中華地區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總數由二零零八年估計280家增加至估計516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雖然前幾年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有所增加，但市場上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仍然有限。於二零一三年，大中華地區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為大中華區成衣製造商總數不足5%。強大的成衣供應鏈協調能力以及與成衣製造商之良好關係，是成為大中華地區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之重要準則。因成衣零售市場競爭加劇，成衣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傾向於專注其核心業務，而把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外包給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預計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尚有龐大增長潛力。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大中華地區之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總數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總數之複合年增長率 = 13.0%



來源：中國服裝協會；業界專家報告

大中華地區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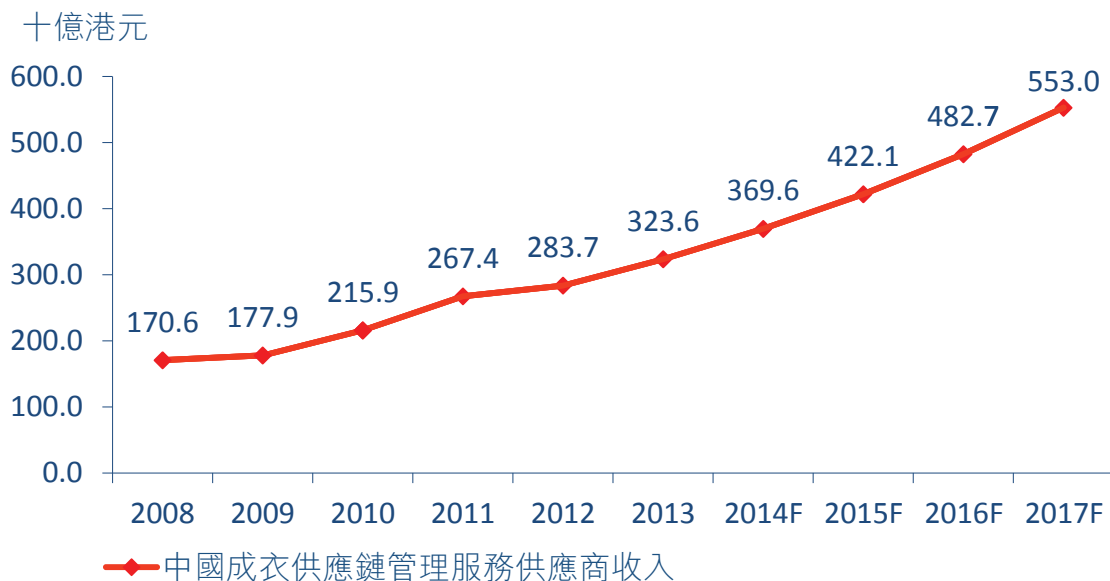
大中華地區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之總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1,706億港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約3,23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儘管隨著大中華地區之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加上人民幣升值，較低端製造業之生產設施從大中華地區大規模遷至東南亞諸國，但

大中華地區仍是較精緻及附加值較高之成衣產品以及需頗短週轉時間之訂單之生產基地。預期大中華地區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之總收入將由二零一四年約3,696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約5,53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4%，增長速度稍快。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大中華地區之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總收入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總收入之複合年增長率 = 13.7%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總收入之複合年增長率 = 14.4%



來源：業界專家報告

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選定地區成衣業之生產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大中華地區、孟加拉、柬埔寨、越南及印尼成衣業之總生產價值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4%、12.8%、11.9%、16.0%及9.6%。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大中華地區、孟加拉、柬埔寨、越南及印尼成衣業之總生產價值之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12.9%、13.6%、17.4%、17.6%及13.9%。

大中華地區成衣供應鏈管理及成衣生產之每份合同平均價格

由於每份合同之訂單數量減少，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每份合同平均價格將輕微下降。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每份合同平均價格由二零零八年之估計551,700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之估計987,6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4%，而成衣生產服務之每份合同平均價格則由二零零八年之估計477,4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之估計613,5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1%。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每份合同平

均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成衣生產服務之每份合同平均價格，惟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因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每份合同平均價格波動較大而具有較大彈性。

預計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每份合同平均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將每年下降約2.0%，而成衣生產服務之每份合同平均價格同期將每年輕微上升約1.5%，原因很可能是由於全球成衣業之競爭日益激烈，令成衣品牌商及零售商減少每份合同之訂單數量，以更靈活地應對瞬息萬變之消費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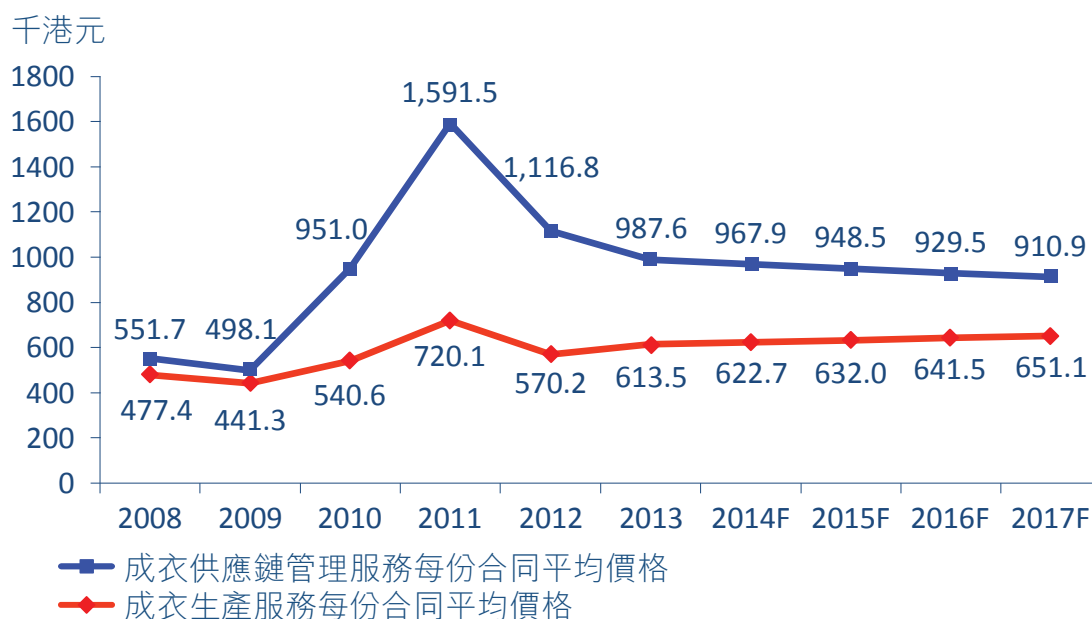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大中華地區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及成衣生產服務之每份合同平均價格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大中華地區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每份合同平均價格之複合年增長率 = 12.4%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大中華地區成衣生產服務每份合同平均價格之複合年增長率 = 5.1%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大中華地區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每份合同平均價格之複合年增長率 = -2.0%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大中華地區成衣生產服務每份合同平均價格之複合年增長率 = 1.5%



來源：Zepol.com；業界專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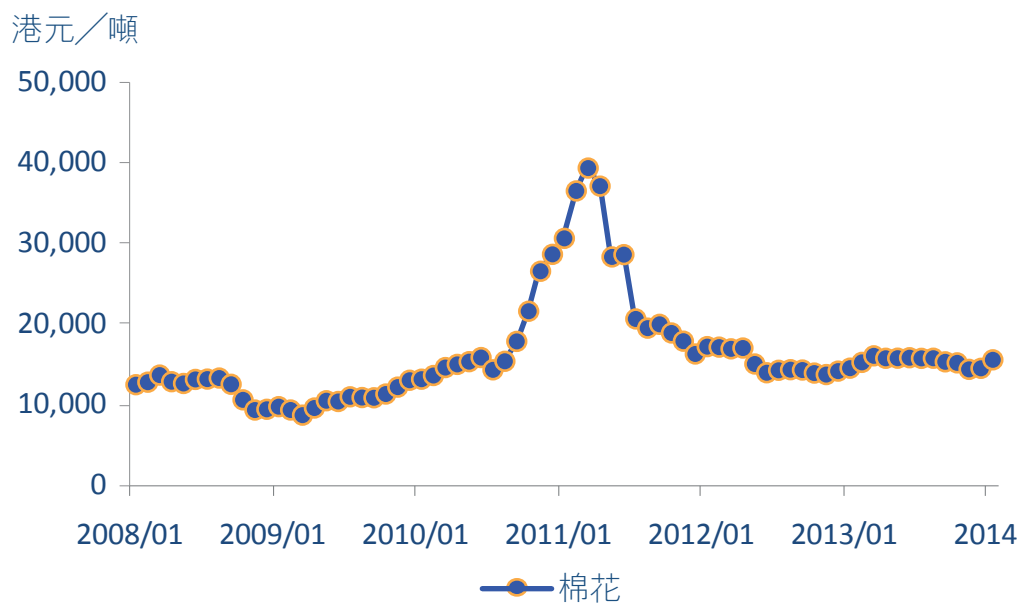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歷史價格趨勢

棉花之全球年度平均價格由二零零八年每噸約255.5港元上漲至二零一三年每噸約432.0港元。棉花之全球市場平均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初達歷史最低位，乃因為於

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減少，使於成衣業之需求下降。棉花之全球市場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一年達到歷史最高位，乃因於產棉區(包括中國、澳洲及巴基斯坦之地區)發生水災所致。由於棉花供應因發生水災而減少，使棉花價格上升。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市場棉花平均價格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市場棉花(328)平均價格之複合年增長率 =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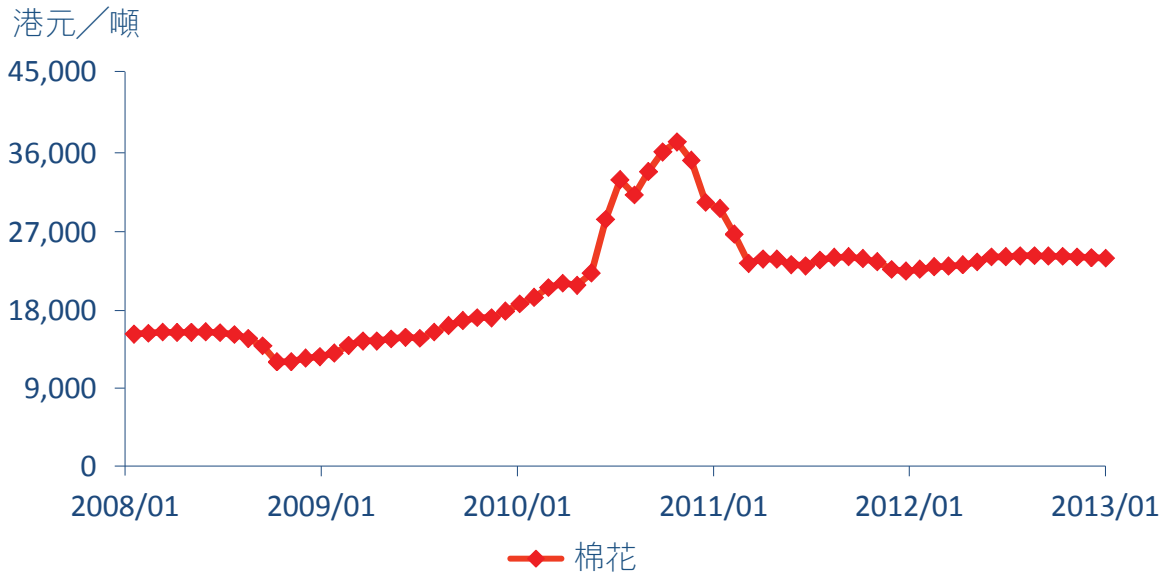


來源：世界銀行；業界專家報告

於過往五年，大中華地區之棉花平均價格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跌至最低，反映經濟不景氣時期成衣產品之需求下降。然而，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棉花價格驟然飆升，而根據中國棉花協會之數據，二零一零年國內棉花需求超逾1,000萬噸。棉花需求飆升，加上國內生產縮減，令棉花平均價格上升，於二零一一年升至最高位每噸約28,723.9港元。棉花價格上升觸發了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每份合同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上升至約1,591,5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增幅約為67.4%。部分成本增長已轉嫁給製造商及零售商。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可能根據採購訂單以估算製造成本為基礎向其客戶收費。因此，重要原材料(例如棉花)之價格上升將使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向其客戶之收費上升。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大中華地區棉花平均價格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大中華地區棉花(328)平均價格之
複合年增長率 =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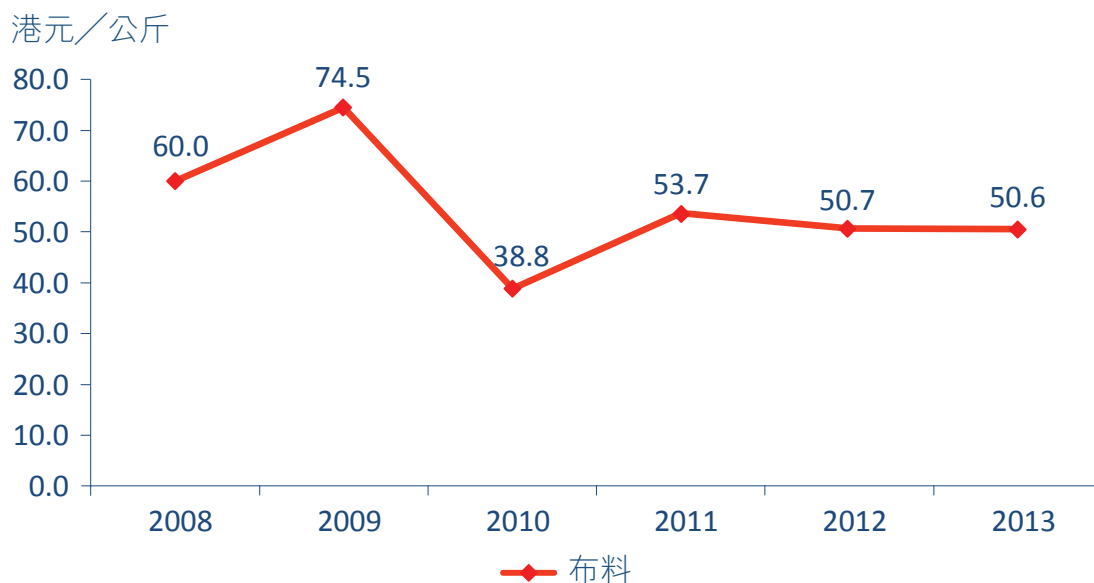


來源：商務部；中國棉花協會；業界專家報告

過往五年，大中華地區布料平均價格由二零零八年每公斤約6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每公斤約50.6港元，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大中華地區布料平均價格下降，主要因為對梭織服裝之需求減少，而對裁製針織服裝之需求上升所致。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大中華地區布料平均價格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大中華地區布料平均價格之複合年增長率 = -3.3%



附註：布料指含棉量佔重量85%或以上（即重量超過200g/m²）之布料。
來源：商務部；中國棉花協會；中國海關；業界專家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在產品、異同、市場前景、挑戰及趨勢等方面之比較：

	梭織服裝	裁製針織服裝
產品	牛仔褲、斜紋布褲、棉織短褲及棉織襯衫	短袖汗衫、馬球襯衫及抓毛布／抓絨衣
異同	生產法相若，涉及將布料縫合。然而，與裁製針織服裝相比，梭織服裝保持形狀之能力較高，因為其物料通常較韌。	生產法相若，涉及將布料縫合。然而，與梭織服裝相比，裁製針織服裝保持形狀之能力較弱，因為其物料通常較弱。
市場前景	預期梭織服裝在成衣業之市場佔比將於未來五年緩慢下降。	預期裁製針織服裝在成衣業之市場佔比將於未來五年持續上升。
挑戰	梭織服裝生產成本較高，使梭織服裝市場價格較高。生產梭織服裝所需之梭織及縫合過程比生產裁製針織服裝之過程複雜。	並無辨識到具體挑戰。
趨勢	結合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之產品日漸盛行。	裁製針織服裝數目及款式於低、中、高檔消費者類別中均見增長。生產成本較低，加上質地較柔(與梭織服裝相比)，使裁製針織服裝日後在消費者當中日漸盛行。

影響東南亞成衣製造業之因素

孟加拉

孟加拉產能較高，擁有約360萬名工人及5,000間成衣製造廠，因而具有競爭優勢。然而，由於缺少現代化設備及機器，其生產效率受到限制。因此，製造商不願就較複雜的產品向該國廠商發出訂單。該國面臨之另一問題是運輸及公用設施等基礎設施陳舊，這可能阻礙其成衣製造業之發展，以及增加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之物流成本。

柬埔寨

柬埔寨為出口依賴型國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濟不景氣時期，全球成衣需求大幅下滑，令柬埔寨之成衣製造業受到影響。受此影響，該國約50間工廠倒閉，約63,000

人失業。技能熟練工人的缺乏制約了柬埔寨的發展，並阻礙其進軍高端製造業。雖然該國現時最低工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每月約585港元提高至775港元，惟工會及工人要求將工資提高至每月1,241港元。罷工導致工人生產力下降，並很可能影響短期及長期之成衣出口。

緬甸

隨著周邊國家勞工成本上漲，更多客戶開始從緬甸採購成衣。獲取足夠訂單為緬甸成衣製造業發展必不可少之因素。由於該國與國際市場之相互作用有限，由外國轉送之專門技能及技術亦受到限制。緬甸之製造業疲弱乃因其生產力低下所致，而欲提升整體製造業效率及生產力，與其他國家交流技能及知識不可或缺。供電不穩定意味著緬甸的製造廠經常停電，故而不得不依賴柴油發電機，這通常比常規供電貴四倍，因此令其初始費用增加額外成本。

印尼

雖然印尼的最低工資水平略高於其周邊國家，但該國仍是國際客戶之熱門選擇，因在印尼供應之面料品質繁多。然而，由於印尼之技術及設備陳舊，其勞工生產力偏低，而自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東盟以來，印尼亦面臨來自大中華地區之激烈競爭。

越南

相比機器及電子生產而言，越南服裝生產廠商所需之資本需求較低。儘管得益於南韓及台灣等外國投資者之投資，越南成衣製造業於過往數年迅速增長，但該國大量依賴棉花及紗線等進口原材料，導致投資與生產不能保持平衡，令成衣製造業無法持續發展。由於缺乏技術熟練的工人，越南之成衣製造業僅限於梭織服裝及童裝之基本款式，尤其是限制了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之採購機會。

競爭形勢及競爭優勢

大中華地區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有逾482及516家服務供應商。二零一二年前十大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錄得約1,399億港元收入，佔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市場總收入約49.3%。

競爭優勢

根據業內專家報告，與競爭者相比本公司主要有五個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良好聲譽及與吾等客戶之長久關係 — 該優勢讓本集團有更穩定之收入及令人印象深刻之品牌聲譽，本集團收到了客戶頒發之有關品牌聲譽獎勵，增加贏得客戶訂單之可能；(ii)吾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 本集團管理團隊知識及經驗豐富，讓吾等能快速應對成衣業快速變化之潮流；(iii)吾等覆蓋面廣之供應網絡 — 該供應網絡涵蓋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各國(包括孟加拉及柬埔寨)，讓吾等能快速應對業內需求並為客戶保持穩定之成衣製成品供應，這反過來使客戶

對吾等之實力及能力有信心；(iv)吾等提供之全面服務 — 這表示本集團客戶可以依靠吾等滿足其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需求；及(v)吾等十大客戶中之兩大客戶是美國頂尖零售商或品牌。另外，前述零售商或品牌二零一二年於全球市場之零售額達3,154億港元。吾等客戶基礎中有此等零售商或品牌，令本集團有更穩定之收入。吾等之競爭優勢不可予量化。

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及「業務 — 供應商」。

競爭因素

(i) 與成衣品牌擁有人或零售商及製造商之長期關係

成衣品牌擁有人或零售商傾向於與其熟悉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合作，以確保符合其質素標準。良好成熟之業務關係可確保更穩定地供應成衣產品，並因熟悉相互之工作程序(如何時下訂單、產能預訂等)而可縮短交付時間。

(ii) 全面服務能力

可提供全面服務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可望超出其競爭對手，因成衣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更青睞具有全面服務能力之供應商。全面服務能力可能包括產品設計及研發、流行趨勢監控、樣板製作、原材料採購、管理及向第三方製造商分配生產、品質控制及物流管理等。

(iii) 認證及標準

國際及區域認證可代表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質素。成衣製造商更願意與可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合作。

進入大中華地區成衣供應鏈服務業之門檻

(i) 對長期業務關係之依賴加大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紡織品及成衣產品之配額制度撤除後，對建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與製造商間之長期業務關係之依賴不斷加大。根據該配額制度，許多交易乃於短期業務關係下進行，而現時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正重建其供應商網絡，以期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之戰略合作關係。

(ii) 全面之供應鏈能力

隨著對瞬息萬變之時尚之零售需求不斷增長，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須具備全面之服務能力，而新手供應商或難以建立，甚至未必擁有資源以建立全面服務能力。在這競爭激烈、發展迅速之行業內，建立良好信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

(iii) 可靠性

由於成衣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更傾向於彼等以往曾合作且其認為可靠之成衣供應鏈管

理服務供應商，新手供應商可能難以建立其客戶基礎。如無機會建立其本身之信譽度，新手供應商或難以獲得新客戶或維持現況。

大中華地區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之危與機

商機

- i. 預測會有更多成衣零售商會設法在全球範圍物色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彼等對若干地方不熟悉，乃為已有成熟本地供應商及製造商網絡之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帶來市場機遇。
- ii. 通過集中改善品質基準體系、信貸系統及評估市場效率，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乃加強中國成衣業供應鏈競爭力之機會。
- iii. 美國消費者逐漸接受在東南亞製造之成衣。大中華地區在實際數量方面穩佔美國五大成衣進口國之領導地位，越南、孟加拉及印尼則分別為第二至四位。東南亞國家之地位，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提供低成本生產之能力，主要因為工資比大中華地區為低。

危機

- i. 中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發展多年，整體程序及人員漸趨成熟。除非就提供有效服務方面已建立聲譽，否則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難以在競爭中突圍而出。
- ii. 雖然在東南亞製造成衣漸獲接受，惟美國當地設計師及零售商將部分生產回歸美國進行之趨勢日增，主要因為亞洲工廠工資急劇增長、安全問題及時程問題。此外，美國有75.0%當地消費者表示願意付款購買美國製造之成衣，成為美國當地設計師及零售商恢復在美國生產之另一誘因。
- iii. 墨西哥成衣製造工廠安全及勞資關係情況改善，預期對墨西哥進口美國成衣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
- iv. 貨幣波動可能影響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本公司聘用第三方製造商所在國之貨幣升值使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因成衣產品價格上升，本集團客戶所在國之貨幣貶值減少成衣產品之需求。因此，貨幣波動可能表示零售商聘用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之意欲降低。
- v. 在原產地、轉運過程或成衣產品目的地未能符合各項保安及海關檢查之成衣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可能會被徵收關稅、罰款或充公成衣產品。

行業概覽

- vi. 成衣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包括專賣店、折扣店、零售專賣店及百貨店)可能選擇透過商業對商業之商務平台等網上平台採購產品及服務，或委聘具有設計及其他能力之垂直整合製造商。此外，該等成衣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之客戶亦可選擇上網購物。這可能意味著對成衣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之需求或會下降。

香港境內之監管規定

吾等於香港境內及境外經營業務。然而，除一般適用於香港公司之重大牌照及政府批准外，吾等於香港經營業務毋須其他重大牌照及政府批准。

中國境內之監管規定

下文為適用於中國境內而與吾等之業務有關之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外資投資產業之法律法規

外商於中國境內進行之任何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所規限，指導目錄之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指導目錄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並無載於指導目錄之產業將予分類為「獲批准外商投資產業」，而成衣產業乃獲分類為容許外商投資之項目。

於中國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之公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限，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公司法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曾予修訂。除非外商投資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另有列明者，否則外資公司均須受公司法所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曾予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經修訂。

根據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實施之《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指承辦佣金經紀、批發、零售或專營權業務活動之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須經由商務主管部門批准。根據由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廣東省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之《廣東省外商投資商業項目審核指引》，成立新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既有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進行地域上之擴展，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就成立商業企業以從事一般商品批發、佣金經紀(不包括拍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而進行之進一步投資，均須經市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

有關產品責任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有缺陷產品之製造商及出售商或會面

臨產品責任申索。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所有生產活動及所有產品之銷售，而生產商或出售商或須根據產品質量法承擔有缺陷產品所招致之任何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侵權法列明與(其中包括)產品、汽車交通意外、醫療、環境污染及高風險業務有關之侵權責任。根據侵權法，倘有缺陷產品造成任何損失，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之製造商及賣方作出賠償。倘該產品之缺陷乃由製造商造成，而賣方已就缺陷支付賠償，賣方有權要求製造商補償有關款項。倘缺陷乃因賣方錯誤而造成，而製造商已就缺陷支付賠償，則製造商有權要求賣方補償有關款項。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之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在僱員與僱主訂立勞工關係時，須訂立一份勞動合同。在聘請僱員時，僱主須如實知會僱員有關職位內容、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職業安全狀況、薪酬及僱員要求告知之其他資料。僱主及僱員須全面按勞動合同所列明之條文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僱主須按照合同規定及條文，適時向僱員發放全額薪酬。僱主須嚴格依循具體工作限時，不得逼使任何僱員超時工作。廢除或終止勞動合同時，僱主須提供該等廢除或終止之足夠證明，完成備案手續，並於其後十五日內轉移僱員之社會保險金。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國家已建立包含退休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之社會保險制度。在此制度下，僱員須參與保險計劃，例如退休金、醫療及失業等，保費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支付。僱員亦須參與工傷及生育保障計劃，供款全數由僱主按照相關法律承擔。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之企業需於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住房公積金之註冊，並於指定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戶口，並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每月供款不得少於僱員在前一年度月均薪金之5.0%。

有關保護環境之法律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保部門負責頒佈有關環境保護之國家標準。省級政府及自治區及自治市地方政府可能

亦會就國家標準並無包含之事項頒佈地區標準，而地方政府必須將此等標準向國務院轄下之主管環境保護行政機關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需按照下列條文就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聲明或就環境影響提交書面報告：

- (1) 倘對環境造成巨大影響，須編製環境影響書面報告，就事項對環境所產生之影響作全面評估；
- (2) 倘對環境造成中等影響，須編製環境影響聲明，內載有關影響之分析或特別評估；或
- (3) 倘對環境造成極小影響，因而毋須對影響進行評估，則須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格。

主要適用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以25.0%作為企業所得稅稅率。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尚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收入與其所設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應就其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收入按適用稅率20.0%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所得收入按10.0%的較低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0%的股權且為該股權的受益所有人，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之預提所得稅稅率為不多於5.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之《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稅收協定所提供之優惠，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之權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期間之任何時候均須符合稅收協定所規定之比例。

(ii)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執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

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及不動產的企業及個人均為營業稅(「營業稅」)的納稅人，須繳納營業稅。

(iii)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執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在廣東省(包括深圳)提供若干現代服務並繳納營業稅之企業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繳納增值稅。

有關外匯管理之法律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經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載有有關外匯管理之詳細條文。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保留及出售由資本賬所賺取之外匯盈利，須獲外匯主管機關批准。在日常貿易及非貿易活動、進口活動及償還境外債券方面有外匯需要之中國境內企業，可於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需備有相關證明文件。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彼等於指定銀行存有之外匯銀行賬戶之資本，向外商投資者分派溢利。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必需指派一間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於申請外匯資本金結付前核實相關資本金。已結付之外匯資本金僅可用於相關單位已批准之業務類別，且除另有指明外不得用作股本投資。已結付之外匯資本金亦不得用於購買非自住本地房產，但如為從事房地產業務而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不在此限。

澳門境內之監管規定

澳門離岸服務機構

按照澳門離岸業務之法律制度第58/99/M號法令之規定，企業必須獲得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許可，才能展開離岸商業服務活動。

許可證由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發出，其前提為不存在能顯示出意圖利用離岸活動隱瞞不法之法律行為，又或隱瞞以不法方式獲得或持有之資產或物品之跡象之事實。

離岸商業服務機構亦須將每一營業期之報告及賬目，連同相應之審計報告送交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以及每半年（一月份及七月份）繳交一次運作費。

稅務豁免

按照澳門離岸業務之法律制度第58/99/M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予離岸商業服務機構豁免所得補充稅、有關離岸業務之印花稅、營業稅等稅項。

澳門有關規範離岸商業服務制度主要根據下列法律而確立：

- 第58/99/M號法令（訂定離岸業務之一般制度）；
- 澳門商法典；
- 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 第3/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
- 第7/2006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第58/99/M號法令是訂定離岸業務之一般制度，根據同一法律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屬公司形式之離岸商業服務機構，應以根據商法之規定所要求之最低公司資本設立及存續。離岸商業服務機構之商業名稱中須包含「Comercial off shore de Macau」（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之詞語，並須將之載於機構之所有文件及函件上，以及在機構之設施內展示。恆寶企業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已按照商法典之規定設立及存續；
-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六十一條規定，商業登記之作出，目的是公開商業企業之法律狀況，以保障受法律保護的交易之安全。所有有關商業之登記工作，均集中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辦理。恆寶企業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已按照相關之規定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了登記；
- 在公司設立之登記的費用方面，除了繳付登記費外，企業還須交付印花稅。按照澳門離岸業務之法律制度第58/99/M號法令之規定，離岸機構於設立後會獲豁免印花稅；
- 第2/2006號法律是為訂定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之措施。同一法律第五條就法人（公司）的刑事責任方面作出了相關之規定，法人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或聽命於該機關或該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方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者，須對清洗黑錢罪負責；

法 規

- 第3/2006號法律是規範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同一法律第十條就法人的刑事責任方面作出了相關之規定，法人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恐怖組織、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或煽動恐怖主義；或聽命於該機關或該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上述之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而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者，須對恐怖組織、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或煽動恐怖主義罪負責；
- 第7/2006號行政法規訂定旨在預防他人實施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義務的前提條件和內容，以及訂定關於該等義務履行情況的監察制度，並訂定不履行該等義務的處罰制度。

恆寶澳門之收益符合澳門之免稅資格，主要因為下列因素：

- 恆寶澳門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得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發出之離岸經營執照。按照第58/99/M號法令，若收入通過從事離岸業務而產生，而(i)在其經營活動中只使用非澳門貨幣；(ii)只針對境外居民為銷售對象；及(iii)只針對非澳門市場，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正式授權作為離岸機構營運之澳門公司，獲豁免徵收澳門所得補充稅；及
- 恆寶澳門之客戶及供應商位於澳門境外，恆寶澳門在業務活動中僅使用非澳門貨幣。按恆寶澳門僅按經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審批之外商離岸業務規模範疇經營其業務，恆寶澳門應可享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所批出之稅務豁免利益。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恆寶澳門作為經正式審批之澳門離岸機構，且按離岸業務範疇營運，應獲豁免徵收澳門所得補充稅。

勞工、健康及安全

按照澳門離岸業務之法律制度第58/99/M號法令第十一條規定，向離岸機構提供服務之僱員及相關之僱主實體，均按照境內實行之法例受到社會保障之一般制度約束。

僱主有義務向社會保障制度進行供款，而供款義務在僱傭合約開始的月份開始，在僱傭合約終止的翌月終結。社會保障制度包括下列給付形式：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及喪葬津貼。社會保障制度亦可包括經澳門行政長官核准的特定援助計劃內的其他社會保障措施。

有關澳門本地及外地僱員在澳門工作的法律體制主要根據下列法律而確立：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第40/95/M號法令（訂定適用於彌補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制度）；

法 規

- 第37/89/M號法令(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
- 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的處罰)；
-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 第47/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調整養老金、殘疾金及救濟金的每月金額)；
- 第373/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供款金額、受益人及僱主的供款比例)；第13/2010號行政法規(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 第8/2010號行政法規(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是訂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在澳門的勞動關係範圍內，僱主有權根據相關法規訂定提供工作時所應依循的規定，並可為此制定載明工作安排及工作紀律的企業規章，但其施行不可使僱員的工作條件低於該法律之規定。根據同一法律第三十三條有關正常工作時間之規定，僱員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僱員在每週有權享受連續二十四小時的有薪休息時間。而勞動關係滿一年的僱員，於翌年有權享受不少於六個工作日的有薪年假。當僱主因不履行第7/2008號法律規定的義務而構成違法行為時，被科處處罰以及繳納罰金或罰款外，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仍屬可履行的有關義務；
- 第40/95/M號法令適用於彌補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制度。其範圍包括在任何行業提供服務之僱員，享有該法規所規定之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權。如在澳門招聘而為在澳門合法從事業務之僱主提供服務之僱員，在外地發生工作意外，該受害人有权收取該法規所規定之給付，但發生意外地點之法律賦予受害人及其家人享有彌補權之情況除外。若發生意外地點之法律賦予之彌補是低於該法規所規定之彌補，僱主應負擔有關之差額。恆寶企業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已為其僱員購買僱員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根據第40/95/M號法令第六十二條規定，僱主須將該法令所規定之彌補責任轉移予於澳門經營工作意外保險之保險公司。而附於該法規之職業病表所規定之呼吸系統職業病(肺塵埃沉着病)之彌補，為社會保險基金之責任；
- 第37/89/M法令是在確保工作時有良好之衛生及安全條件，以及在進行商業活動、辦事處活動及勞務活動之一切地點有良好之工作環境素質；

法 規

- 第13/91/M號法令是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凡不遵守上指第37/89/M號法令核准之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所載規則的僱主，將受到因違反有關規定而被處罰；
- 第4/2010號法律是訂定社會保障制度。其目的是為澳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所有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僱主，須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以履行供款責任。受益人(僱員)及僱主有義務向社會保障制度進行供款。社會保障制度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該制度亦可包括經行政長官核准的特定援助計劃內的其他社會保障措施。恆寶企業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已履行上指社會保障之一般制度所強制性規定之責任，為其僱員進行供款；
- 第47/2013號行政法規修改第4/2010號法律所指之養老金及殘疾金給付的金額改為養老金每月澳門幣三千元；殘疾金每月澳門幣三千元，而發放救濟金的金額改為澳門幣一千九百六十五元；
- 第373/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第4/2010號法律所規定之每月供款金額為每月澳門幣四十五元。由受益人(僱員)及僱主各自承擔的供款比例為一比二；
- 第13/2010號行政法規是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當中包括：僱員須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在特定地點工作；遵守聘用澳門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保證；接受對可聘用外地僱員數量的重新評估機制；審批實體認為屬合理及適當的其他條件或負擔。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僱主如需聘用非本地居民在澳門工作，必須事先獲得聘用許可，有關申請須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提出。申請獲得批准後，受聘的非本地居民亦須到治安警察局申請僱員身份之逗留許可及辦理「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後方可在澳門工作。同一法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下列者可獲許可聘用外地僱員：(1)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2)住所或場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3)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商業或工業場所的非本地居民。

第8/2010號行政法規是規範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發給；逗留許可的發給；聘用費的繳付；徵收聘用費所得的用途。聘用許可的申請須載明僱主擬提供予外地僱員的工資及其他主要勞動條件。非本地居民在獲發以僱員身份逗留的許可後，且僅在該許可維持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僱主須在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以式樣經社會保障基金核准的憑單繳付前一季度的聘用費。徵收聘用費所得，屬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

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四條規定，在例外情況下，與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或法人協定進行指定及偶然性的工程或服務時，尤其是需僱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僱員提供指導性、技術性、品質監控或業務稽核的服務，非澳門居民可於逗留在澳門的六個月內連續或間斷不多於45天提供工作或服務。上指的六個月期間由非居民合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日起計，且必須存有非居民實際提供服務的日期記錄。

勞工暨就業局(「勞工暨就業局」)、治安警察局或海關如認為非居民所從事的活動不符合上指的情況，將立即通知該非澳門居民提供服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或法人，該自然人或法人在獲悉通知後應立即終止該非居民的活動。

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四條所規定的限制及條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或法人，按所牽涉的每一僱員科處\$20,000.00(澳門幣貳萬元)至\$50,000.00(澳門幣伍萬元)的罰款及負上刑事責任。

柬埔寨境內之監管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之法律法規

(i) 外商投資

於柬埔寨進行任何業務均須受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實施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之商業規則及登記法 (Law on Commercial Rules and Registry) 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頒佈之商業企業法 (Law on Commercial Enterprises) 所規限，其載有於柬埔寨境內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或業務之有關規定。

除一般法律框架外，於柬埔寨之任何投資均需受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之柬埔寨投資法 (Law on Investment of Cambodia) 所規限，並實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以修訂柬埔寨投資法之第111號二級法令。柬埔寨可進行一切商業活動，惟禁止第111號二級法令「負面名單」所列者。按負面名單之規定，部分投資方式乃因國家保安、社會安全或保障國家經濟等理由而受限制。其他方式均獲容許，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政府獎勵計劃。

製衣不在負面名單內，因此在柬埔寨未被禁止或限制。儘管如此，惟除其他被禁之商業活動外，在生產中使用有毒化學品、農業除草劑或殺蟲劑及其他使用國際法律機構或世界衛生組織所禁止會影響公眾健康及環境之化學品之商品亦被禁止。

柬埔寨之投資公司指大規模投資，可獲政府獎勵。投資公司受柬埔寨發展局規管，此乃由柬埔寨總理領導之行政政府機構，受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實施(其後有修訂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實施)有關實行投資法之第88號二級法令柬埔寨投資法 (Law on Investment of Cambodia) 所規限。投資總資本超過500,000美元之成衣及紡織生產，可登記為合資格投資項目，可獲多項政府獎勵。

(ii) 政府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三日實施有關投資法之修訂，任何本土或外來投資均合資格獲下列獎勵：

1. 某期間之利潤免稅；
2. 設備之特別折舊；
3. 就本土合格投資項目免繳生產設備及建築材料進口關稅；及
4. 就出口合格投資項目或支持出口業之合格投資項目免繳生產設備、建築材料、原材料、在製品及生產材料進口關稅。

(iii) 柬埔寨之對外關係

柬埔寨與大部分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包括吾等經營業務之中國及美國。柬埔寨亦為聯合國成員國，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另外，柬埔寨為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亞洲開發銀行之成員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柬埔寨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第148個成員地區。故此，該國已備有多個國際法律文件及機制，旨在促進柬埔寨之國際貿易。一項重大發展為歐洲聯盟採納Everything But Arms 貿易計劃，給予柬埔寨免關稅無配額向歐洲聯盟出口一切商品(武器及彈藥除外)之優惠。Everything But Arms計劃亦放寬普及特惠稅制度 (Generalis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下進口產品來源之規定，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來源規定之放寬，使柬埔寨可聲稱為產品之來源地，即使原材料並非源自柬埔寨。

(iv) 柬埔寨境內之規管實體

負責監督及規管吾等於柬埔寨之商業活動之主要相關政府機構為商務部及經濟及金融部。商務部及(具體而言)商務部法律事務部負責規管柬埔寨新公司之開辦及持續註冊。經濟及金融部乃負責監管國內物業之政府機構，有權徵收稅項及非稅項收入，以及規管進出口環節。

有關產品責任之法律法規

柬埔寨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規管消費者之保障。然而，柬埔寨存有產品責任概念，並受民法 (Civil Code) 所管轄。根據民法，可向劣質產品製造商(不論是否由劣質原材料所致)，或進口商或賣方(就此而言被視為製造商)提出產品責任申索。

此外，柬埔寨認同侵權行為之概念，同樣受民法所管轄。根據民法，如有人違反法律，有意或因疏忽而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須負責給予受害人損害賠償。侵權責任亦引伸至僱主(指僱員所犯之侵權行為)、法人(指其代表所犯之侵權行為)及就危險品(包括有毒化學品)具有擁有權或控制權之人士。

有關勞工之法律法規

柬埔寨之勞工關係受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通過之勞工法 (Labour Law)，以及個別僱傭合同及／或集體談判權所管轄。僱傭合同條款須至少如勞工法所規定之條款般對僱員有利。僱傭合同可具有具體限期(最多兩年)，亦可不設具體限期。開始營運前，勞工法規定公司須向勞工及職訓部提供企業及其僱員之書面聲明，包括企業開業聲明表格、個人聲明及薪金管理賬表格、僱用非柬埔寨僱員配額申請，以及審批僱員手冊之申請。提交個人聲明及薪金管理賬表格後，公司會獲得一本工作手冊，此乃用以辨識持有人身份及僱用詳情之文件。公司在就僱用非柬埔寨公民取得配額批文後，非柬埔寨公民亦須申領工作許可。公司須於每次僱用或解僱僱員後，向勞工及職訓部提交聲明。如屬不足連續30天或在十二個月期間內間斷地不足三個月之短期僱用，則無須作出該聲明。

柬埔寨法制亦認同以僱傭合同訂約之顧問(不受勞工法規限)及僱員之間的區別。顧問及服務提供者的合同關係受民法及個別合同所管轄。

勞工法規定，僱有超過八名僱員之公司必須設有僱員手冊，詳列其僱傭政策，包括有關薪金、假期及安全與衛生措施者。公司必須保留薪金管理賬，記錄已完成工作、已付工資、已批假期及有關各僱員之若干其他資料。薪金管理賬必須經勞工督察審批，彼可於定期巡查時就薪金管理賬及商業登記提出其他意見。

勞工法賦予勞工及職訓部權力，為柬埔寨各行各業設立最低工資。首個最低工資法規乃勞工及職訓部於一九九七年以通告方式發出，當時僅限於紡織、成衣及鞋類工業，乃紡織、成衣及鞋類工業僱主及僱員代表商討之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紡織、成衣及鞋類工業之最低工資定為每月100美元，惟此指標須予不斷磋商。

有關健康及安全措施之法律法規

勞工及職訓部界定若干健康及安全準則。整體而言，公司須提供衛生環境，而最少50名僱員之公司必須在其處所內保留一所常設醫務室。另外，勞工及職訓部及其他相關部門界定若干安全規定，包括管轄提取重物、保護免受機器及設備所傷之規定，以及有關有毒物質及易燃物料之預防措施。

有關稅項之法律法規

通過根據柬埔寨法律組成之經營中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操作任何境外實體，須受柬埔寨稅務法律法規所規限，間接影響於柬埔寨附屬公司股份之投資。

公司通常須繳付一筆年度商業登記稅(稱為專利稅)、利潤稅(稅率為應課稅利潤之20.0%或最低以年度總收入之1.0%，以較高者為準)及VAT(稅率最高10.0%)，以及僱員薪俸稅(累進稅率介乎0.0%至20.0%不等)及租金預扣稅(稅率為10.0%)及管理、技術及類似服務及專利費用(視乎居住情況，稅率介乎14.0%至15.0%不等)。

柬埔寨就向非居民股東支付之股息徵收14.0%預扣稅。就柬埔寨企業實體或柬埔寨個人向另一柬埔寨企業實體分派之股息，從稅後溢利計算分派之股息時不會向收款方徵收稅項。然而，若所分派之股息源自公司按照某獎勵計劃分派股息可免利潤稅期間內所賺利潤，則須就分派徵收20.0%股息稅。

有關保險及退休金計劃之法律法規

在柬埔寨經營業務之公司並無強制性保險，惟經營運輸業或建築活動之公司須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實施之保險法(Insurance Law)所規限。

另外，公司亦無須強制為工人購買保險，工人亦無須購買保險方獲受僱。然而，根據勞工法，僱主可能須就工作相關意外負責。

雖然並無對工人之強制性保險，惟有為柬埔寨私營公司僱員提供之社會保障計劃。按照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實施之勞工法條文所界定人士提供社會保障計劃法(Law on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for Persons defi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bour Law)，工人須受退休金計劃及職業風險計劃所保障。然而，按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實施之決定實行職業風險計劃之實行階段及範疇之指引法令(Prakas on Determination of Implementing Phase and Scope of Implementation of Occupational Risk Scheme)，僅職業風險計劃已予實施，由二零零八年起生效。

有關知識產權之法律法規

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之義務，柬埔寨已就知識產權頒佈法律法規。商標、貿易名稱及不公平競爭法(Law on Trademark, Trade Name, and Unfair Competition)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實施，以二級法令作出之補充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實施。柬埔寨全部工業財產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之專利、實用新型及工業設計法(Law on Patent, Utility Models and Industrial Designs)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實施文本所保障。版權及相關權利乃受另一法例所規限，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實施。公司如擬保障其知識產權，須將其標誌提交商務部註冊，並將其專利及其他產業財產(如工業設計)提交工業及工藝部註冊。

有關進出口批文之法律法規

整體上，柬埔寨公司及外來公司均可自由進出口貨物。在大部分情況下，貨品進口柬埔寨無須許可。同樣，貨品從柬埔寨出口至其他國家亦無須出口許可或准許，惟被禁止進出口者除外。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執行禁止及限制貨品名單之第209號二級法令內已列明禁止進出口貨品之名單。根據此二級法令，出口會因下列理由而被禁止或限制(視情況而定)：

1. 保障國家安全；

2. 保障公眾秩序及莊重及道德水平；
3. 保障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
4. 保障具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之自然奇珍；
5. 保護天然資源；
6. 遵守柬埔寨現行法律；及
7. 履行聯合國憲章下之義務。

活畜、林木、文化及藝術財產、貴重金屬或寶石等其他項目亦被禁止進出口，或須經相關機構發出特別出口授權或許可證。故此，只要備妥相關文件證明，即可自由進口原材料或出口布料。

有關土地所有權之法律法規

(i) 所有權

根據柬埔寨法律，僅柬埔寨公民或柬埔寨實體可擁有柬埔寨之土地。柬埔寨實體之定義為有51.0%或以上表決權由柬埔寨公民或柬埔寨實體持有及於柬埔寨設有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者。外籍人士直接擁有或擁有柬埔寨土地大多數所有權均屬違法。

(ii) 租賃

租賃可短期亦可永久(長期租賃)。長期租賃之定義為租期15年或以上，構成對不動產之物權之租賃，而上述權利可予指讓以換取可觀代價，或以繼承方式轉讓。

長期租賃須由有關地政事務所於有關土地之業權證明書上登記，而該地政事務所須於登記長期租賃後發出長期租賃證明書。上述租賃之登記乃為知會任何潛在買方或其後借方，其權利會從屬於承租方之權利。

就向柬埔寨皇家政府租用之土地，亦須申請租賃土地之土地業權，使有關當局發出業權證明，並將長期租賃登記在內。

有關保護環境之法律法規

從事紡織及成衣活動之公司，亦屬受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實施之環境保護及管理國家資源法(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National Resources)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實施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第72號二級法令(此乃就實行環境保護及管理國家資源法提供指引之二級法令)所規限。以下活動須先通過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再通過全面環境影響評估方可作實：

1. 經營紡織廠(不論規模大小)；
2. 經營染廠(不論規模大小)；
3. 經營成衣、印染及染料廠(不論規模大小)；

4. 經營皮革鞣制、粘合及／或皮革加工廠(不論規模大小)；及
5. 經營海綿橡膠廠(不論規模大小)。

環境部為審批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及全面環境影響評估之主要主管機關。

孟加拉境內之監管規定

按照孟加拉法例，恆寶孟加拉為恆寶澳門於當地之代表辦事處，根據孟加拉法例不具獨立法人身份。彼於孟加拉代表恆寶澳門，而彼於孟加拉之活動所產生之任何責任由恆寶澳門承擔。由於孟加拉有嚴格外匯管制制度，孟加拉聯絡辦事處可進行之交易範疇及性質受到嚴格限制。由孟加拉銀行(孟加拉之中央銀行)頒佈及執行之一九四七年外匯管制法(「**FERA**」)及二零零九年外匯交易指引，乃規管孟加拉外匯管制制度之主要法例。在孟加拉境內進行外匯交易受到限制，僅可於若干持牌銀行分行將外幣匯出孟加拉境外，其他人士未經孟加拉銀行事先准許，不得進行外匯交易。此外，僅可於具體情況下將款項匯出孟加拉，而將款項匯出之申請必須以適當文件證明。

按照BOI批文之條款，恆寶孟加拉之活動須仍限於聯絡孟加拉成衣製造商及出口商及其他偶發活動，不得就地產生任何收入，而其於當地之開支須由境外匯款應付。彼亦不得將任何匯款送出孟加拉境外。

BOI獲賦權以授權境外實體以不同方式(包括通過聯絡辦事處)經營業務。

聯絡辦事處之批文／許可／執照

BOI：向BOI登記，乃境外實體於孟加拉開設聯絡辦事處之首要及必須要求。BOI批文上將列明規限批文之條款及條件，並會列明該位於孟加拉之聯絡辦事處可以進行之活動。

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團登記處(「**RJSC**」)：境外實體之聯絡辦事處亦須向RJSC登記。

孟加拉銀行(「**BBK**」)：設於孟加拉之聯絡辦事處，須根據FERA第18B條獲BBK准許，方可於孟加拉進行銀行交易。所有境外實體在孟加拉開展任何業務、貿易或商業活動前須符合此規定。

孟加拉國家稅務局(「**NBR**」)：聯絡辦事處亦須獲NBR發出稅項識別碼(「**TIN**」)證書及增值稅(「**VAT**」)登記證書。

地方市級機關：要在孟加拉經營獲批准之商業活動，須獲地方市級機關發出貿易許可證。

BOI及BBK所批出之批文一般為期兩或三年，須於相關批文屆滿兩個月前重續。貿易許可證則須按年重續。

適用稅項

聯絡辦事處之稅務責任有限。聯絡辦事處並無責任繳付孟加拉所得稅，因為不預期會就地產生任何收入，故其呈交NBR之年度報稅表必須顯示為零收入。然而，在就購買產品或服務付款予特定個人之情況下，聯絡辦事處須按當前稅率繳付市級稅項及其他地方稅項並從付款中扣減增值稅。按照一九八四年所得稅條例，預期彼等亦會從若干付款中扣減收得稅，包括租金、若干服務及貨品、合同及薪金之款項。

聯絡辦事處要求之額外合規

聯絡辦事處亦要符合不同報告／申報規定，例如每季度申報收支報表，每季度申報該季度已扣稅及存入付款之預留稅報稅表，申報增值稅報稅表，申報予BOI、BBK及NBR之收到匯款(以對付現款證證明)及使用匯款季度報表。

僱傭法例

二零零六年勞工法(經二零一三年孟加拉勞工(修訂)法所修訂)及一八七二年合同法規管孟加拉僱傭問題之法律範疇。外國國民可於孟加拉獲聯絡辦事處聘用，惟每聘請一位外籍須聘請五位本地僱員。按照FERA第18A節，外國人須取得工作許可證及BBK之許可證。如嚴格詮釋，孟加拉勞工法似僅識用於根據二零零六年勞工法獲界定為「工人」之人士，即從事卑微之體力工作，亦無任何經理、監督或行政職能者。按照上述定義，擔當管理、監督或行政職能之人士似會被剔出孟加拉勞工法之範圍以外。

然而務須注意，在實際情況下，不少原本根據二零零六年勞工法並不會落入「工人」界定範圍內之僱員，通常可以獲勞工法保障。此乃因為按照孟加拉法律顧問之意見，按勞工法院似乎會採取之做法(一般極為支持僱員)，故經常會接受技術上按法律字面意義不屬其司法權範圍內案件之司法管轄權，例如，若提出投訴之僱員不屬「工人」界定範圍內，無權按照孟加拉勞工法提出申訴。雖然上述個案通常會被較高級法院撤回，惟孟加拉庭訊法院古老之程序規則，使一方難以於勞工法院上提出訴訟，使僱員可以(且通常會)因為此對僱主不利之程序困局而得益。

美國監管要求

美國貿易法律

以下美國貿易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i) 一般規定

19 U.S.C. 1592(a)規定，任何人概不得以欺詐、嚴重疏忽或過失：

(a) 通過(i)任何嚴重虛假之文件或電子傳送數據或信息、書面或口頭陳述，或作為；或

- (ii)任何重大之不作為，向美國輸入、引進或意圖輸入或引進任何商品；或
- (b) 協助或唆使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上述(a)段的規定。

以下所列條文之要求適用於美國申報進口商(即本集團的美國客戶)。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在確保本集團的客戶遵循該等規定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1930年關稅法》第484節(經修訂)(19 U.S.C. Sec. 1484)，規定該等進口商應採取合理措施以：

- (A) 向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CBP**」)提供能令CBP確定貨物可以從其放行所需的文件；及
- (B) 通過向CBP提交適用於貨物的申報價值、類別和稅率及令美國海關能進行下列行為的其他文件，以完成貨物的報關：
- 正確評估貨物的關稅；
 - 收集有關貨物的準確統計信息；及
 - 確定是否滿足法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惟有關從海關放行的規定除外)。

(ii) *商品描述，關稅分類，原產地，標識要求及服裝產品估值*

- (A) 商品描述 — 必須在進口文件，包括商業發票及裝箱單上完整及準確地描述進口至美國的服裝商品。
- (B) 關稅分類 — 顯示在商業發票上的關稅分類必須正確。
- (C) 原產地 — 來自中國、柬埔寨和孟加拉的服裝產品原產地乃基於服裝產品在何地進行實質性改變(如面料進行裁剪及縫製之地)。
- (D) 標識 — 全部原產地標籤必須按照CBP之規則及指引，於成衣產品上顯著、永久及清晰顯示。同樣地，任何纖維成分標籤、主標籤、標籤及類似修飾必須按照CBP及其他有關部門規定之規則及指引永久顯示。
- (E) 首筆銷售估值 — 按CBP的規定出口到美國的服裝產品可按「首筆」銷售結構進行估值，即貨品的製造商向本集團出售彼所生產之服裝產品，然後本集團就可以以標記的價格向本集團的美國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在此情況下，根據使用「首筆」結構管限交易之相關規則(「**首筆規則**」)，美國客戶若能夠滿足若干要求，可將進口商

品的估值定在生產商與本集團之間的較低價格。這些要求包括至少兩筆真正的公平市場交易，服裝產品明顯出口至美國的證明及載有所有相關銷售交易的完整文件記錄。基於吾等之美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吾等並非負責申報文件以符合有關要求的一方，吾等因而不會負有首筆規則下之任何法律責任。

(iii) 童工

在生產國家違反童工的規定將會對本集團的美國客戶造成直接及非常明顯的影響。

(iv) 供應鏈安全

本集團的部分美國客戶是海關商貿反恐聯盟(「C-TPAT」)的參與者，因此要求本集團提供文件證明本集團及本集團所聘請的第三方製造商如何符合C-TPAT標準。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部分客戶對社會責任及社會責任標準十分敏感。倘若本集團或第三方製造商沒有或被認為沒有遵循該等標準，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客戶或會選擇不與本集團繼續業務往來」及「業務—第三方製造商」。

產品安全與產品責任法律

美國擁有與產品安全和產品責任法律有關的各種法律制度，與本集團業務尤其相關的兩個領域包括：(i)私人訴訟；及(ii)美國政府採取的行政行動。

(i) 《消費品安全法》(「CPSA」)

CPSA(15 U.S.C. Sec. 2051-89)，禁止銷售、要約出售、生產銷售、商業分銷、或向美國進口有重大產品風險及根據CPSA不符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條例或任何類似規定之服裝產品。

CPSA之其中一個關鍵作用是創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此乃美國政府中對消費品有管轄權的獨立機構。CPSC旨在確保進口商和國外製造商履行其法律所要求的職責。CPSC與CBP緊密合作對進口到美國的消費產品行使其權力。彼等的權力包括：

- 禁止其認為會造成不合理的損傷風險的消費產品(15 U.S.C. Sec. 2057)；
- 檢查任何生產消費產品或持有消費產品作分銷的工廠、倉庫或集裝箱(15 U.S.C. Sec. 2065)；
- 拒絕以下消費產品的進口：未能遵守適用的安全條例；不具有所需的認證；存在緊急的危險或構成重大產品危害；或者是一個不符合其檢查和備存記錄責任的製造商之產品(15 U.S.C. Sec. 2066)；及
- 在某些情況下，銷毀因被拒絕進口到美國而被扣留的產品。

(ii) 《易燃織物法》(「FFA」)

FFA (15 U.S.C.25 Sec. 1191-1204)，禁止生產任何不符合易燃性標準的產品、織物或相

關材料。服裝紡織品的易燃性標準業已制定，並適用於所有織物。近乎所有服裝產品均受FFA及其相關法規監管(16 CFR 1602-33)。

(iii)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TFPIA」)

TFPIA (15 U.S.C. Sec. 70-70k)，禁止進口、生產、銷售、要約銷售、運輸出售、分銷、或宣傳貼錯標籤或虛假或欺騙宣傳的任何紡織纖維產品。為避免被認為貼錯標籤，TFPIA要求大多數紡織產品均有標籤牢固貼附在每個紡織產品(及(如需要)包裝或容器)之上，並列出：

- 產品中的纖維成分的通用名稱和重量百分比；
- 製造商或其他責任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名稱，或公司的註冊登記號；及
- 產物加工或製造所在國家的名稱。

TFPIA (16 CFR Sec. 303.45(a)(1))專門涵蓋服裝製品。聯邦貿易委員會對違反TFPIA及其法規的行為會採取不同的糾正措施。其可以發出行政命令，尋求民事罰款，及在聯邦法院提起訴訟。

(iv) 監管制度 — 服裝紡織品易燃性標準(16 C.F.R. Sec. 1610)

根據FFA制定，該法規適用於所有成人服裝，並根據紡織品燃燒的速度將其劃分為三個級別的易燃性，從而提供檢測服裝和擬用於製造服裝的紡織品的可燃性之方法。本集團為美國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均受本規定規管。

(v) 美國行政機構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本集團為美國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之管轄權

CBP有權協助CPSC及FTC的執法行動，包括在美國入境港口扣留不合格產品。產品安全法規允許美國監管機構對產品的銷售商／分銷商乃至製造商、進口商和零售商直接採取行動。雖然本集團並非作為本集團為美國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之進口方行事，但本集團或會基於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及生產過程中的角色而被認定為製造商。

(vi) 州法院對私人訴訟之司法管轄權

美國各州的法律均會有所不同，但一般而言，如果服裝產品據稱在美國造成傷害，傷者可在有關州法院提起民事的產品責任訴訟，要求賠償損失。受害方很可能會首先起訴分銷鏈中的所有公司。每一個州均允許其公民起訴將有缺陷產品運往該州的外國製造商和分銷商。

知識產權法

(i) 商業秘密

在美國，商業秘密受個別州份法律監管。「商業秘密」通常定義為一切形式及種類之財務、業務、科學、科技、經濟或工程資料，包括形狀、計劃、組合、程式裝置、公式、

設計、原型、方法、技巧、過程、程序、程式或代碼，不論有形無形、不論是否或如何儲存、生成，或以實質、電子、圖案或書面方式存檔，若：(a)其擁有人採取合理措施將有關資料保密；及(b)資料因未獲廣泛得悉而產生獨立經濟價值(實際或潛在)且不許公眾以適當方式隨時確定。若公司擬於商業秘密中保留權利，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將有關資料保密。由於吾等向美國客戶提供服務，吾等不僅會接觸到該等客戶之商業秘密，亦有責任將該等商業秘密保密。

(ii) 商標

根據適用美國商標及商業外觀法，商標包括任何字眼、名稱、代號、口號或設備(如設計)，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用以分辨貨品或服務，並將之與其他人士製造、銷售或提供者區分。商業外觀一般與產品之獨特包裝或設計(用以推廣產品，並與市場上其他產品區分)有關。根據美國商標及商業外觀法，有關於成衣產品配置之重大風險。侵犯商標及商業外觀之糾正措施可包括禁制、失去利潤及損害賠償。

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一年，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廖英賢先生透過Happy Zone（該公司為吾等之控股股東，由廖英賢先生獨資實益擁有）與鄭先生（吾等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凌嘉麗女士（獨立第三方）以其本身之資金投資於恒寶香港（本集團之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以在香港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二零零六年四月，凌嘉麗女士處置其於本集團有持股權益之所有附屬公司之持股權益，目前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

於一九九六年，吾等開始逐漸轉變業務性質成為一家成衣供應鏈管理者，並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聘用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成衣產品。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憑藉其於成衣業工作多年累積之知識與技能，擴大本集團之業務及贏得成衣供應鏈管理商之聲譽。

二零零六年，吾等在中國深圳成立了來料加工廠，自家生產梭織服裝。在二零一零年，吾等作出了一項戰略決策，逐步停止來料加工廠一切成衣產品的生產，同時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吾等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成衣產品，並向主要位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等多個第三方製造商外包勞動密集型製造業務。

本集團業務發展重大里程碑事件概述如下：

年度	事件
一九九一年	恒寶香港於香港成立並在香港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在香港開設辦事處。
一九九六年	開始逐漸變更業務性質，成為成衣供應鏈管理商。
二零零一年	開始在柬埔寨聘請第三方製造商，進行梭織服裝之生產。 開始在肯尼亞聘請第三方製造商，進行梭織服裝之生產（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終止該聘約）。
二零零三年	開始在斯里蘭卡聘請第三方製造商，進行梭織服裝之生產（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終止該聘約）。
二零零五年	在澳門開設辦事處。
二零零六年	於中國深圳成立來料加工廠。
二零零七年	在中國深圳設立辦事處。
二零一零年	開始在孟加拉聘請第三方製造商，進行梭織服裝之生產。 董事會作出策略決定，逐步停止內部生產，集中資源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二零一一年	在孟加拉開設聯絡辦事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二年	逐步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成衣產品。
二零一三年	在柬埔寨開設辦事處。

企業發展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企業歷史詳述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分別由Happy Zone持有51.0%及鄭先生持有49.0%。

因重組關係，本公司通過恒寶香港及恒寶BVI間接持有主要從事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吾等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

恒寶BVI

恒寶BV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恒寶BVI分別向凌嘉麗女士（獨立第三方）、鄭先生及Happy Zone配發及發行2,500股股份、2,400股股份及5,1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500美元、2,400美元及5,100美元。據此，恒寶BVI全數已發行股本乃由凌嘉麗女士持有25.0%，鄭先生持有24.0%以及Happy Zone持有51.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恒寶BVI分別向凌嘉麗女士、鄭先生及Happy Zone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9,600股股份及20,4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0,000美元、9,600美元及20,400美元。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恒寶BVI股份後，凌嘉麗女士、鄭先生及Happy Zone於恒寶BVI之持股維持與上文所詳述之持股相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凌嘉麗女士向鄭先生轉讓其於恒寶BVI之12,500股股份，代價為4,000,000港元（乃參照凌嘉麗女士身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緊接重組前，恒寶BVI由Happy Zone持有51.0%及鄭先生持有49.0%。

恒寶BVI股份之上述配發及發行以及轉讓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香港附屬公司

恒寶香港

恒寶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該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Pioneer Securities Limited及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初始認購人，且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認購一股恒寶香港之股份。

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一日，Pioneer Securities Limited及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向鄭先生及凌嘉麗女士（獨立第三方）轉讓一股恒寶香港之股份，代價為1.00港元，乃參照恒寶香港之股份面值所釐定。同日，恒寶香港向凌嘉麗女士、鄭先生及Happy Zone分別配發及發行2,499股、2,399股及5,1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499港元、2,399港元及5,100港元。據此，恒寶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嘉麗女士持有25%、鄭先生持有24%及Happy Zone持有5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凌嘉麗女士向鄭先生轉讓其於恒寶香港之2,500股股份，代價為2,500港元（參照恒寶香港股份之面值釐定）。據此，於緊接重組前，恒寶香港之已發行股本由Happy Zone（持有約51.0%）及鄭先生（持有約49.0%）全數持有。

恒寶香港股份之上述配發及發行以及轉讓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佳寶

佳寶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該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七日，Parkfield Nominees Limited及Park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初始認購人，且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認購一股佳寶之股份。

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Parkfield Nominees Limited及Park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以1.00港元之代價向Chan Chak Fu先生（佳寶之前任董事）及恒寶香港轉讓其於佳寶之股份，代價乃參照佳寶股份之面值釐定。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佳寶向凌嘉麗女士、鄭先生及Happy Zone分別配發及發行2,499股、2,399股及5,1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499港元、2,399港元及5,100港元。據此，佳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an Chak Fu先生持有約0.01%、恒寶香港持有約0.01%、凌嘉麗女士持有約24.99%、鄭先生持有約23.99%及Happy Zone持有約51.0%。

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Chan Chak Fu先生及恒寶香港分別向鄭先生及凌嘉麗女士轉讓於佳寶之股份，代價為1.00港元，乃參考佳寶之股份面值所釐定。據此，佳寶之全部已

發行股本由凌嘉麗女士持有約25.0%、鄭先生持有約24.0%及Happy Zone持有約51.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凌嘉麗女士向鄭先生轉讓其於佳寶之2,500股股份，代價為2,500港元，乃參照佳寶股份之面值釐定。據此，於緊接重組前，佳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ppy Zone持有約51.0%及鄭先生持有約49.0%。

佳寶股份之上述配發及發行以及轉讓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兆寶貿易

兆寶貿易(前稱為Kitebuhel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10.00港元之股份。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B. & McK. Nominees Limited及B. & McK. Custodians Limited(初始認購人，且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於同日認購兆寶貿易一股股份。

根據兆寶貿易全體股東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著增發99,000股每股10.00港元之股份，兆寶貿易股東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每股10.00港元之1,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10.00港元之100,000股股份)，所增發之股份於各方面與兆寶貿易現有股份地位相同。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兆寶貿易向廖英賢先生、凌嘉麗女士及鄭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0,999股、24,999股及24,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09,990港元、249,990港元及240,000港元。據此，兆寶貿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 & McK. Nominees Limited持有0.001%，B. & McK. Custodians Limited持有0.001%，廖英賢先生持有50.999%，凌嘉麗女士持有24.999%及鄭先生持有24%。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B. & McK. Nominees Limited及B. & McK. Custodians Limited分別向廖英賢先生及凌嘉麗女士轉讓其於兆寶貿易之一股股份，代價為10.00港元，乃參照兆寶貿易股份之面值釐定。據此，兆寶貿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廖英賢先生持有51.0%，凌嘉麗女士持有25.0%及鄭先生持有24.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凌嘉麗女士以700,000港元之代價向鄭先生轉讓其於兆寶貿易之25,000股股份，乃參照凌嘉麗女士身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緊接重組前兆寶貿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廖英賢先生持有51.0%及鄭先生持有49.0%。

兆寶貿易股份之上述配發及發行以及轉讓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中國附屬公司

億寶服裝

億寶服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外資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6,370,000港元，乃由恒寶香港全數以現金出資。同日，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向億寶服裝發出營業

執照。該公司自二零一二年開業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經中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驗資報告確認，億寶服裝6,370,000港元之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恒寶香港全數出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億寶服裝之註冊股本由6,370,000港元增加至8,870,000港元，所增加之2,500,000港元股本乃由恒寶香港以現金出資。經中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驗資報告確認，億寶服裝所增加之2,500,000港元股本注資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由恒寶香港全數以現金出資。

吾等之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億寶服裝之註冊股本已全數繳足。

來料加工廠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恒寶香港與深圳市鹽田區工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工業發展」，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來料加工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在中國深圳成立來料加工廠（並非中國法律下之法人），即深圳市鹽田區工業發展恒寶服裝來料加工廠（「來料加工廠」）。

根據來料加工協議，(i)深圳工業發展為成衣產品提供生產設備及加工服務；及(ii)恒寶香港提供生產產品所需之原材料並向深圳工業發展支付加工服務之分包費、生產設備之租金及土地使用費，以及於來料加工廠工作之僱員薪金。董事認為於來料加工廠從事之生產活動構成內部產能之一部份。由來料加工廠生產之成衣產品乃由本集團售予其客戶。

作為將資源集中在向客戶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戰略性決定的一部份，並為降低製造及勞工成本，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成衣產品，並將勞動密集型製造業務外包予主要位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之多個第三方製造商。由於吾等並無再經營或控制任何內部生產設備，故在生產成衣產品方面具有相當靈活性。例如，倘客戶訂單數目增加，本集團可將訂單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無須承擔與生產有關之勞工成本；若客戶訂單數目減少，溢利將不受與生產有關之成本影響（包括生產有關之勞工成本），而倘繼續經營或控制內部生產設備，則或須承擔有關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發佈《關於深圳市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外商投資企業操作意見》（深府辦[2008]91號）鼓勵來料加工廠之類的來料加工企業轉型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據此，來料加工廠（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法人）轉制為億寶服裝（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法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深圳工業發展及恒寶香港訂立終止

合約(「終止合約」)，據此雙方同意終止來料加工協議並即時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億寶上海撤銷註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因吾等停止其聯絡能力，億寶上海已予撤銷註冊。

澳門附屬公司

恆寶澳門

恆寶澳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澳門元，自其註冊成立起由恆寶BVI全資持有。恆寶澳門自二零零五年起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

吾等於柬埔寨之附屬公司

恆寶柬埔寨

恆寶柬埔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1,000,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股份。恆寶柬埔寨自二零一三年起主要從事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恆寶柬埔寨自註冊成立以來由恆寶BVI全資擁有，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恆寶柬埔寨總註冊股本中之1,500美元由恆寶BVI繳足，並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恆寶柬埔寨總註冊股本之餘額(即998,500美元)以恆寶澳門代表恆寶柬埔寨股東向恆寶柬埔寨轉入現金之方式全額繳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恆寶BVI以饋贈方式分別向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轉讓恆寶柬埔寨510股及490股股份。該日期後及緊接重組前，恆寶柬埔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廖英賢先生持有51.0%及鄭先生持有49.0%。上述交易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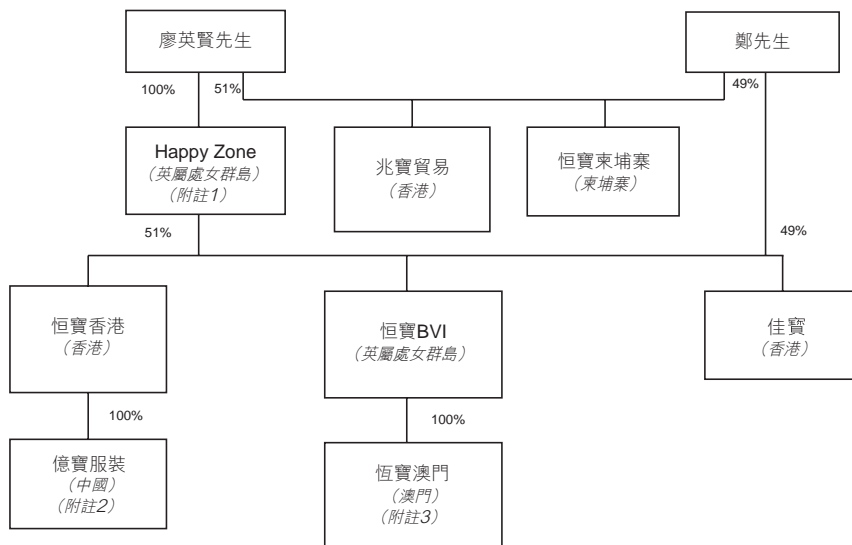
吾等於孟加拉之聯絡辦事處

恆寶孟加拉

恆寶孟加拉為恆寶澳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於孟加拉向BOI註冊為聯絡辦事處之聯絡辦事處。開設該辦事處，乃為促成與孟加拉之製造商或出口商之聯繫、協調及監管孟加拉之成衣生產並於成衣產品從孟加拉付運前進行檢驗。

重組

緊接重組前，吾等的附屬公司由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企業及持股架構見下圖：



附註：

- (1)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以來，Happy Zone由廖英賢先生獨資實益持有。
- (2) 億寶服裝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恒寶香港全資持有。
- (3) 恒寶澳門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恒寶BVI全資持有。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正進行重組，所涉及步驟如下：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乃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作為未繳股本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再在同一日期作為未繳股本之股份轉讓予Happy Zone。於轉讓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未繳股本之股份）乃由Happy Zone持有。

Happy Zone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全數繳足該股獲轉讓之股份之未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分別以代價0.50港元及0.49港元配發及發行予Happy Zone與鄭先生之50股及49股股份已用現金結算（此代價乃參照股份面值後釐定）。一旦完成前述分別配發及發行股份予Happy Zone及鄭先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ppy Zone持有51.0%及鄭先生持有49.0%。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2) 恒寶BVI認購恒寶柬埔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作為賣方)與恒寶BVI(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分別將彼等於恒寶柬埔寨之510股及490股股份(分別佔恒寶柬埔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0%及49.0%)轉讓予恒寶BVI，現金代價分別為765美元及735美元，有關代價乃參考恒寶柬埔寨之初步已繳股本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柬埔寨商務部批准根據上述股份買賣協議擬進行恒寶柬埔寨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0.0%之轉讓，恒寶BVI亦成為恒寶柬埔寨之唯一註冊股東。上述收購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3) 恒寶BVI收購佳寶及兆寶貿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恒寶BVI(作為買方)與Happy Zone、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

- (i) Happy Zone及鄭先生分別將彼等之5,100股及4,900股(分別佔佳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0%及49.0%)佳寶股份轉讓予恒寶BVI，象徵式現金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00港元；及
- (ii) 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將彼等之51,000股及49,000股(分別佔兆寶貿易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0%及49.0%)兆寶貿易股份轉讓予恒寶BVI，象徵式現金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00港元。

按上述股份買賣協議所擬，恒寶BVI完成收購佳寶及兆寶貿易後，佳寶及兆寶貿易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寶BVI持有。上述收購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4) 本公司收購恒寶香港及恒寶B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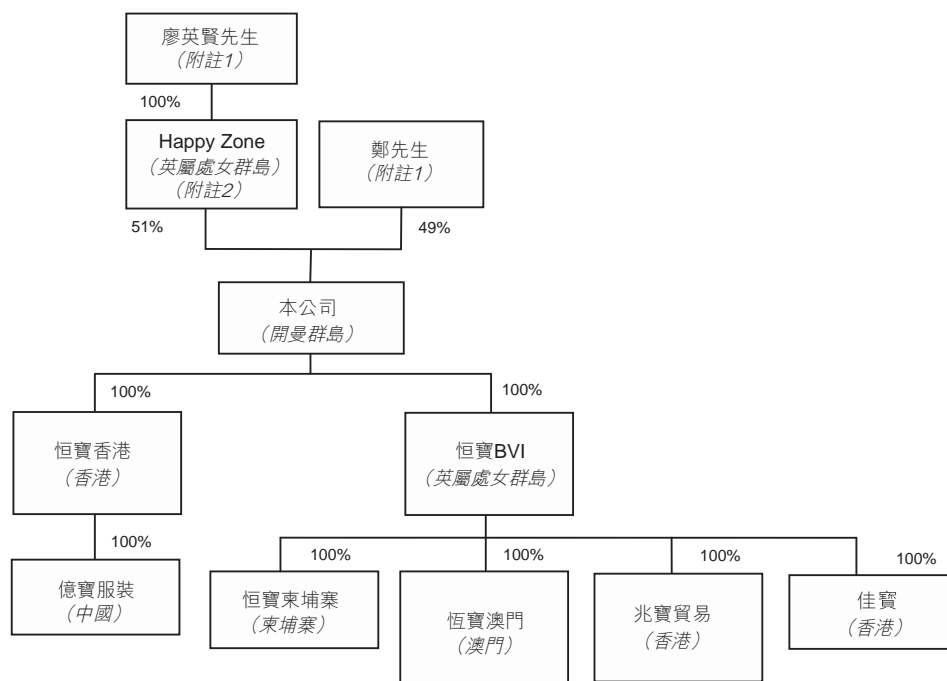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Happy Zone及鄭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Happy Zone及鄭先生分別向本公司轉讓：

- (i) 恒寶香港之5,100股股份及4,900股股份(分別佔恒寶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0%及49.0%)，象徵式現金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00港元；及
- (ii) 恒寶BVI之25,500股股份及24,500股股份(分別佔恒寶BVI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0%及49.0%)，象徵式現金代價分別為1.00美元及1.00美元。

按上述股份買賣協議所擬，本公司完成收購恒寶香港及恒寶BVI後，恒寶香港及恒寶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上述收購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之企業及持股架構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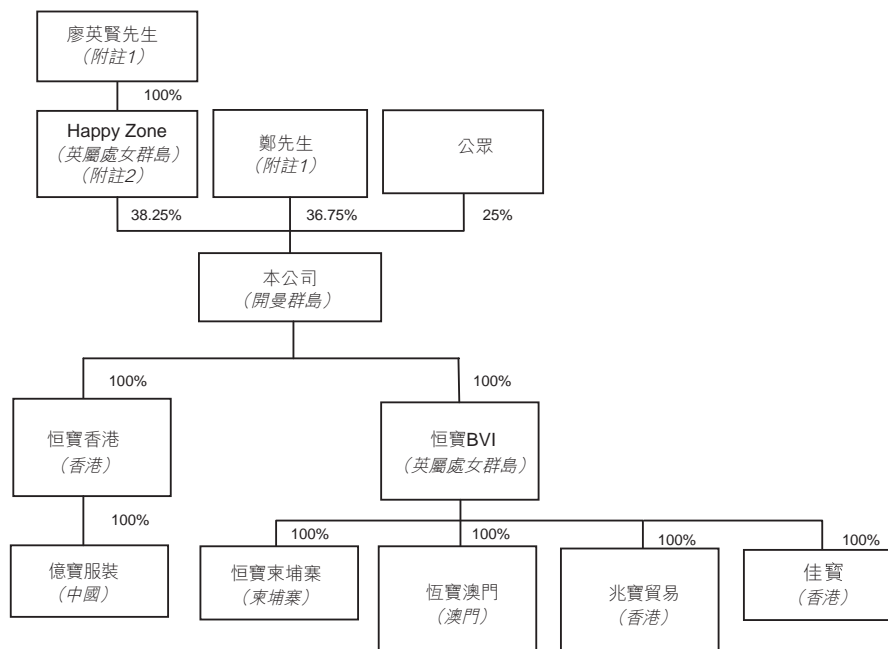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2) Happy Zone為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廖英賢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獨資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尚未考慮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本集團之企業及持股架構見下圖：



附註：

- (1) 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2) Happy Zone為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廖英賢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獨資實益擁有。

中國法律及法規

第75號文

根據第75號文，成立或控制離岸特殊目的(「SPV」)投資機構的中國居民，應適用於本地外匯管理分處，旨在登記其海外投資。此外，倘中國居民就其在離岸SPV所持有的淨利息，將其在中國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離岸SPV，或參與離岸SPV的股權變更，則其須到本地外匯管理分處妥善登記或更新其登記。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均為香港永久居民。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第75號文，彼等並非中國居民。彼等毋須就其海外投資根據第75號文完成登記程序。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另外五間政府機構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修訂)，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必須經商務部或其當地分部審批。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一詞，指(i)外國投資者購入境內企業股權或增加境內企業資本，旨在將境內企業轉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就操作購自境

內企業的資產而成立外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從境內企業購入資產，並將是項資產投資用以成立外資企業和操作資產。尤其是，併購規定要求，倘於成立由特殊目的離岸公司(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屬個體戶的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持有的中國際屬公司期間參與任何聯屬境內公司併購，則該等特殊目的離岸公司應於其證券在海外股份交易所市場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均為香港居民，故彼等各自並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此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億寶服裝，由其股東直接成立為全外資企業(即恆寶企業香港)。在成立億寶服裝期間，並無涉及有關外國投資者根據併購規定併購境內企業的問題。按此基準，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且無必要就併購規定的任何條文諮詢有關中國政府機構。

概覽

吾等為成衣供應鏈管理商，於一九九一年開業。吾等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吾等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及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吾等之客戶主要包括美國家傳戶曉、聲名卓著之專賣店(包括Cato Corporation(以美國為基地之女裝零售商)及位於美國銷售各式產品(包括專門針對年輕消費者之服裝)之零售商、折扣店(包括Target Corporation(以美國為基地之大型折扣店營運商))及百貨店(包括以美國為基地，以收入計屬美國五大零售商，在紐約設有旗艦店之一些最大型百貨店營運商)。

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為盡量減少製造及勞工成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吾等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成衣產品，並將勞動密集型生產功能外判予多名主要位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之第三方製造商，藉此集中資源為客戶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在往績記錄期內，吾等一般透過兩種主要方式獲取訂單：(i)直接與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總部之代表聯絡，並獲取彼等之訂單或(ii)直接與現有客戶委聘之相關採購代理商聯絡，再從該等客戶總部之代表獲取訂單。

吾等在每個主要時裝季節之初(春／夏季或秋／冬季)及間或會向客戶展示吾等開發的產品設計及適用原材料。若客戶表示其希望向吾等下訂單，並且已完成設計希望吾等替其採購的成衣產品，該客戶便會向吾等提供產品的整套技術規格。吾等之商品採購部及其他相關部門的員工其後將與客戶的產品設計團隊會面，討論整套技術規格，而吾等將就成衣產品組合提供建議。若客戶本身並未有任何產品設計，吾等之產品設計及開發部會與客戶會面，討論其對希望向吾等採購的成衣產品的要求，吾等亦會向該客戶提供研發服務及建議之產品設計。

釐定產品設計後，吾等商品採購部的員工其後將與客戶商討，按客戶對產品設計及所需原材料的要求制訂出商品採購計劃。吾等將根據所釐定的產品設計，於吾等位於中國深圳及／或柬埔寨金邊的辦房製作產品樣板，並將之交付予客戶參考。此後，吾等將向客戶提供成衣產品的初步報價，以及成衣產品之估計付運時間表。吾等亦會完善產品樣板之版型、風格及功能，以使其符合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若客戶滿意並批准產品樣板，並確認所需成衣產品的數量，吾等將與客戶敲定成衣產品的價格。客戶其後將就其所需的成衣產品向吾等下訂單，而吾等將據此委聘位於柬埔寨、孟加拉或中國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有關成衣產品。吾等或吾等(代表第三方製造商)或第三方製造商將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迎合客戶

要求的原材料。吾等之生產及品質控制部員工會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技術支援，並會於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對成衣半成品進行中期檢驗，再於生產過程結束後、製成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倉庫或貨運點之前，對成衣製成品進行最終檢驗。

吾等認為，吾等在成衣供應鏈的每個環節及整個流程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並高度參與其中。

吾等曾獲多名客戶頒發獎項，包括優秀合作夥伴獎、卓越銷售及毛利表現獎及卓越業績獎等。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吾等為一站式梭織服裝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透過委聘吾等為成衣供應鏈管理商，客戶可指望吾等於整個成衣供應鏈滿足其需要。吾等之董事認為，這對客戶而言更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因為客戶無需就成衣供應鏈之各環節所須之服務分別委聘服務供應商，這是更需時及成本更高的做法。由於吾等大多數之執行董事在成衣業(包括涉及成衣供應鏈中每一步驟的各個方面，包括採購原材料及成衣生產)擁有廣泛經驗，能了解客戶需要，以及知道如何透過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滿足該等需要。吾等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及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監控、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

基於吾等布料部員工對布料之認識以及吾等與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的商業關係，吾等能夠以對客戶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品質可接受之原材料。吾等產品設計及研發部或商品採購部之員工會基於任何客戶要求(包括其成衣產品之目標價格)、流行趨勢、消費者喜好以及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成衣產品之效率，主動向客戶提供可用於生產成衣產品之布料及其他原材料種類之建議。倘客戶認為供應商擬定之某原材料價格(不論該供應商是否由該客戶指定)過高，或倘未能立即提供某原材料，則吾等可向客戶建議其他供應商(從吾等680間原材料供應商之豐富組合中篩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其考慮及批准。

憑藉吾等產品設計及研發部員工之卓越才幹及技能，吾等能夠向客戶提供具時尚風格之產品設計，以滿足客戶之需要，或向客戶提供設計靈感。吾等亦能夠基於客戶偏好的產品設計製造樣板。

基於吾等商品採購部員工對吾等委聘之第三方製造商所在地之廣泛認識，以及吾等與柬埔寨、孟加拉和中國的第三方製造商交涉之經驗，吾等一直能夠以對客戶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之方式分配客戶訂單予第三方製造商。此外，由於吾等之第三方製造商位於不同國家，可將個別國家因公眾假期工廠關閉或工人罷工而令客戶訂單生產中斷之影響降至最低，因董事相信，吾等可將該客戶訂單分配至並無該事件之其他國家之第三方製造商。此舉可幫助吾等確保客戶訂單可予及時交付。

由於吾等已無運作或控制任何內部生產設施，吾等能夠降低製造及勞工成本，並且在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成衣產品上享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例如，客戶訂單數量有所增加時，吾等可以將訂單分配予吾等之第三方製造商網絡中的更多第三方製造商，而不會為本集團產生生產或與生產相關的勞工成本；且倘客戶訂單數量下跌（例如由於天氣狀況出現預期之外的變化），吾等之溢利將不會受到與生產相關的成本影響（包括與生產相關的勞動成本）。由於吾等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已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成衣產品，吾等能夠集中資源作為一站式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服務。

利用ERP系統有效監控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提供

吾等研發出一套自有專屬之ERP系統，藉此可有效監控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吾等之ERP系統為營運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有助吾等營運及整合各業務職能，提升溝通及資訊流程。

吾等確認，隨著本集團成長，ERP系統亦須不斷完善。吾等設有一個團隊，專門負責每季監控ERP系統，並在必要時作出改進，以改善ERP系統之功能及與吾等之業務營運之相關性。憑藉ERP系統，吾等不僅可管理及審閱客戶之現有訂單狀態，亦可統一管理及審閱吾等在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有關客戶訂單歷史之數據；該中央系統上之財務數據亦供吾等每個辦事處之各個部門使用，而非各個部門各自使用不可與其他系統交流之軟件程式。

吾等之ERP系統乃運用於整個成衣供應鏈管理流程中。每個環節均以ERP系統記錄，以便管理層及員工可隨時查閱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資料。藉此，吾等管理人員可查閱每名客戶訂單之進度報告，亦可查詢已完成訂單之按月報告，及未完成訂單及未付發票之狀況，以及成衣供應鏈之每個環節是否已按相關規定時間安排完成。因此，吾等能及時回應客戶對其各自訂單狀況的查詢。吾等相信，提升客戶使用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的經驗至關重要。ERP系統之另一作用是能比較系統內之資料，如供應商之往績記錄、不同訂單之交付時間、第三方製造商按時達成訂單之效率及可靠性以及客戶反饋等。吾等相信，管理層藉此可在成本估計、交付時間以及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之甄選方面作出更知情決定，以便吾等可為客戶提供更有效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此外，吾等願意與客戶共享有關供應

商表現之往績之資訊，客戶因而能獲悉供應商表現水平之最新資料。吾等相信，透過不斷提升吾等之資訊系統，將提高吾等之營運及盈利能力。

嚴格之品質保證及控制措施

吾等採用嚴格之品質保證及控制措施，確保能為客戶採購高質素之成衣產品。本集團成衣供應鏈之每個重要環節均有品質控制員工參與：檢查發送給客戶考慮之樣板、驗收供應商提供之原材料、在第三方製造商之廠房內現場對生產流程上每個重要環節進行檢查及評估，以及在製成品付運至客戶指定倉庫或裝運點前驗收成衣製成品。進行該等驗收、檢查及評估乃為確保生產成衣產品所用之原材料及成衣製成品完全符合客戶之要求及任何適用於成衣產品之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及品質控制部門由27名分駐香港、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深圳的員工組成，該部門由品質控制經理吳浩清先生領導，其在成衣業(包括品質控制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的品質控制。本集團生產及品質控制部門熟諳適用於成衣產品及生產成衣產品所採購原材料之最新品質標準(如驗收品質標準及織物四分制評分法)。驗收品質標準指在隨機抽樣驗收過程中認為可接受之瑕疵數量上限。織物四分制評分法指按肉眼檢查布料之基準對織物進行評分之程序。吾等在委聘之第三方製造商所在之每個地點均派駐有品質控制員工。本集團之品質控制員工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緊密，以監控生產流程之每個環節。

鑒於向供應商採購以生產成衣產品之原材料(尤其是布料)質素以及第三方製造商所採用之品質控制標準及措施對成衣製成品之質素至關重要，吾等對布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均進行詳細評估。吾等根據彼等於成衣業之經驗、聲譽、技術能力、財力、產能、品質控制效益、職業操守及遵守成衣產品適用標準之記錄，評估及甄選布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

建立客戶信任及信心對吾等而言至關重要。吾等相信，本集團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質素具有高標準，將使吾等維持客戶之信任及信心。

管理團隊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

本集團管理團隊擁有豐富之業內專長及經驗。執行管理人員包括廖英賢先生、鄭先生、廖頌棠先生、余先生及高先生。廖英賢先生、鄭先生及余先生均於成衣業擁有逾25年經驗。高先生則擁有逾17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廖頌棠先生擁有約10年項目管理經驗及逾三年成衣業經驗。高級經理張鎮剛先生及盧秀英女士均擁有逾20年成衣業經驗。憑藉該等管理人員於成衣業之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制定可持續業務策略，預測時尚潮流之變化，評估及管理風險，並把握利潤豐厚之市場機遇。吾等相信，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足以管理及維持本集團業務之經驗、資歷、承擔及領導技能，可確保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

業務策略

吾等旨在於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市場中維持增長，同時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吾等擬透過以下主要業務策略實現吾等之目標：

擴大產品種類，進一步滿足客戶所需，同時吸引新客戶

為向客戶提供更全面之服務方案，進一步滿足客戶所需，同時吸引新客戶，吾等擬擴闊現有之梭織服裝產品系列，並擴大產品種類以覆蓋裁製針織服裝。為提高本集團於裁製針織服裝市場之份額，董事認為，吾等需進一步發展裁製針織服裝之產品設計能力，同時拓展供應商基礎以涵蓋更多生產裁製針織服裝所用原材料之供應商。在本集團經驗豐富之產品設計及研發部門之幫助下，吾等擬利用其技能發展一系列適於各式人群穿著之裁製針織服裝(包括上衣及下裝)。董事相信，透過擴大吾等提供之產品品種以包括裁製針織服裝，吾等將能為可能從事銷售裁製針織服裝予終端消費者的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提供裁製針織服裝。吾等亦將能提升成衣市場之佔有率，尤其是男女冬裝成衣市場。

此外，憑藉本集團於柬埔寨及孟加拉之第三方製造商網絡、與該等第三方製造商交易之經驗，以及提供能夠滿足客戶需要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能力，吾等擬吸引中國市場之新客戶，該等新客戶一向只在中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地方)委聘製造商生產產品，且目前可能是就成衣供應鏈中每個步驟所需之服務單獨委聘不同服務供應商，而非聘用一站式成衣供應鏈管理商。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ERP系統

吾等計劃持續提升吾等之ERP系統，由專門團隊負責監控本集團之ERP系統，並在必要時作出改進，以改善ERP系統之功能及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相關性。

吾等透過自行研發之ERP系統有效監控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提供。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為不斷提升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效率及效益，吾等擬作以下投資來提升ERP系統：(i)升級吾等所用之軟件；(ii)提升ERP系統之若干功能，如有關每份訂單之成本控制及進度監控等；及(iii)開發移動應用程式等新功能，透過各種便攜式電子設備增加進入ERP系統之途徑，以便本集團員工或客戶可於辦公室以外隨時監控訂單進度。該新移動應用程式將主要供本集團員工使用，以便更好地管理獲指派訂單，而吾等亦計劃讓客戶能夠透過該移動應用程式在吾等之ERP系統上跟蹤訂單。

董事明白時間對客戶之重要性，故吾等擬進一步提升ERP系統之物流管理模塊，以縮減

客戶之交付時間。董事相信，縮減交付時間將有助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擴大第三方製造商之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吾等委聘之第三方製造商每年平均有32家，主要位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吾等目前正在探索在越南及印尼委聘第三方製造商之可能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向越南及印尼之第三方製造商僅發出極少量試購訂單，以評估該等成衣產品之質素及特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正式委聘越南或印尼之任何第三方製造商。此外，吾等將不時探索在其他整體成本(包括製造成本)偏低且成衣業商家可獲授政府資助之國家委聘第三方製造商之可能性，幫助減少成衣產品的生產成本，從而令成衣產品價格對客戶更具吸引力。董事相信，擴大第三方製造商之地區後，吾等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多成衣產品生產地之選擇。吾等亦將在選擇合適之第三方製造商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由於不同國家之節假日各有不同，擴大本集團第三方製造商之地區亦將有助確保因某個國家公眾假日期間關閉生產設施而令客戶訂單生產中斷之影響降至最低，因吾等可將該客戶訂單分配至並無該公眾假日之其他國家之第三方製造商。於評估是否委聘新第三方製造商時，吾等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該第三方製造商在成衣業之經驗、聲譽、技術能力、財力、產能、效率、品質控制效益、職業操守及遵守成衣產品適用標準之記錄。

進一步發展設計研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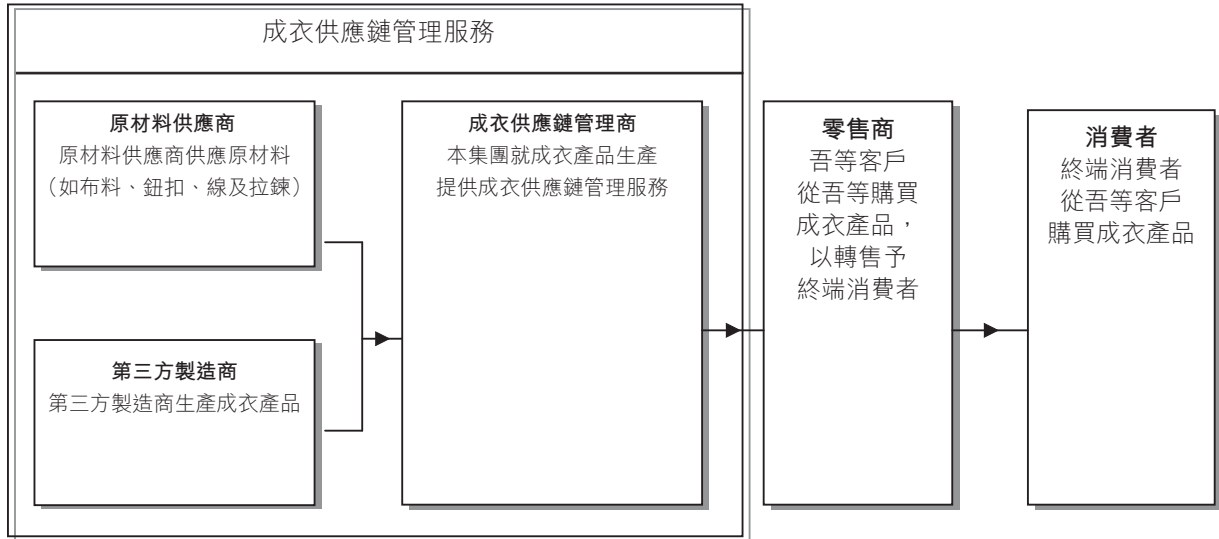
吾等認為，本集團產品設計及研發部門之豐富經驗及深厚業內知識乃本集團業務之關鍵。為進一步提升吾等之設計研發能力，吾等擬額外招聘具有所需經驗及能力之員工，為成衣產品及可增加產品系列之新研發產品設計及研發升級產品造型。此外，吾等亦計劃為產品設計及研發部門之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進一步提高其產品設計技能。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本集團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及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為盡量減少製造及勞工成本，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成衣產品，將勞動密集型生產功能外判予主要位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之若干第三方製造商。藉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為客戶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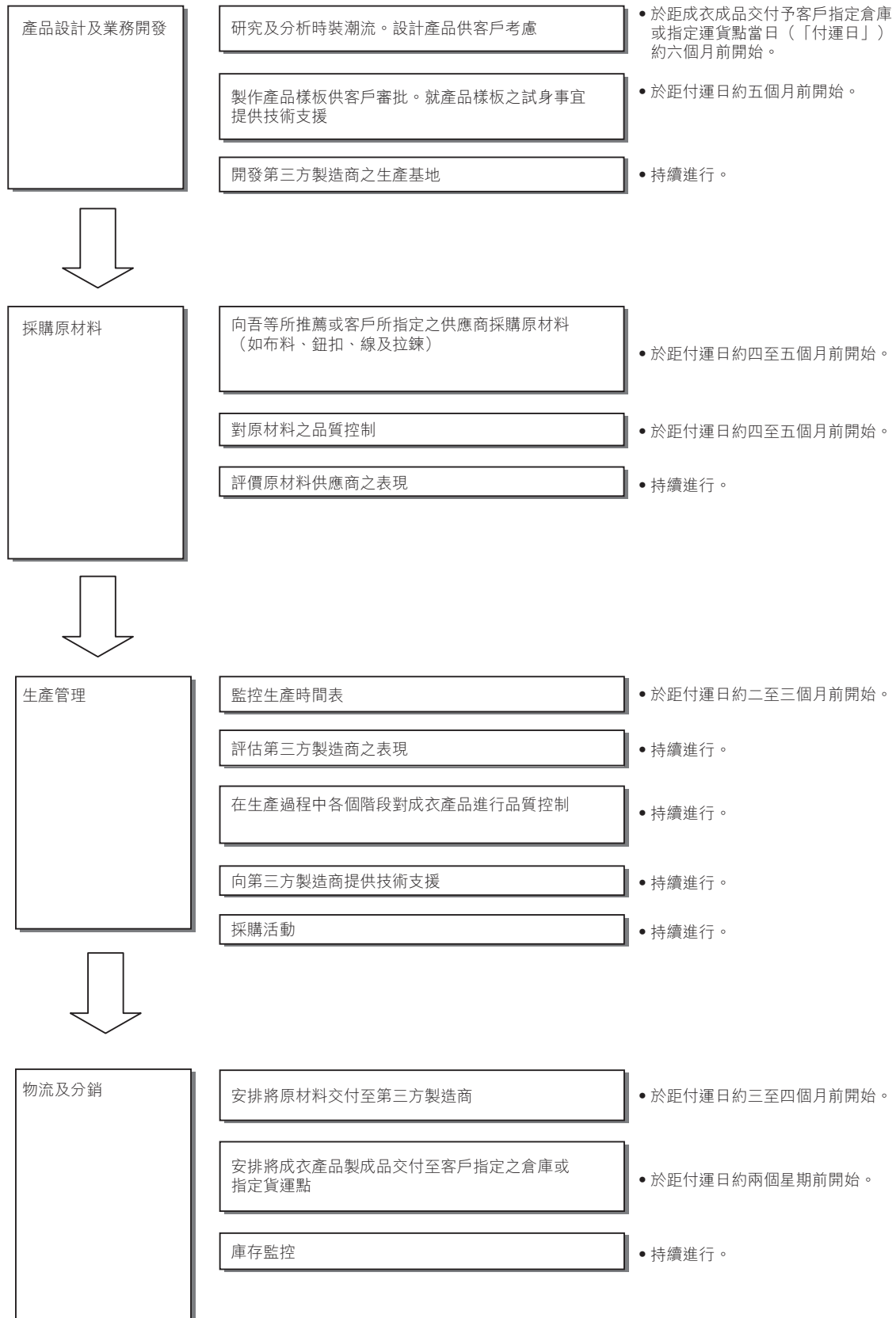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下表說明本集團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模式：



業 務

下表說明吾等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所涉及之營運流程：



獲取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吾等一般透過兩種主要方式獲取訂單：(i)直接與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總部之代表聯絡，並獲取彼等之訂單；或(ii)直接與客戶委聘之相關採購代理商聯絡，再透過該等客戶總部之代表接受訂單。

吾等會對任何潛在新客戶作詳細評估，根據其信用評級報告、轉介及公開資料進行詳盡之信用分析。之後吾等根據該信用分析結果為該名新客戶設定信用限額。如有關於(i)某客戶信用狀況之消息或(ii)其還款記錄變壞，則會按需檢討現有客戶之信用狀況及限額。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生此等事件，故毋須進行此等檢討。

產品設計及研發

吾等於二零零四年設立研發部，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將該部門重組及重新命名為產品設計及研發部門。本集團之設計研發部門負責研究及分析潮流趨勢及生產技術、分析市場情報及客戶情況、研究生產成衣產品所用之原材料以及設計成衣產品。該部門主管為龍兆輝先生(創作總監)，其擁有10年以上成衣業經驗。本集團產品設計及研發部門之員工均在研發及設計春夏及秋冬梭織服裝(部分包含裁製針織服裝所製之組成部份)、研發及設計樣板、研究及分析時尚潮流及風格、分析各種原材料之特徵資料以及用於成衣產品之各種類型布料之混用及搭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研發部門由11名駐香港及中國深圳之員工組成。

憑藉本集團產品設計及研發部員工之強大才幹及技能，吾等一直能夠為客戶提供包含時尚潮流及風格元素之產品設計。吾等亦可根據客戶偏好之產品設計為客戶生產樣板。本集團產品設計及研發部門透過參加各地時裝活動及服裝貿易展覽，緊貼最新時尚潮流及風格，汲取尖端行業知識，評估各種風格之時尚度，尤其是在本集團大部份客戶之所在地美國。此舉有助吾等瞭解向本集團客戶購買成衣產品之終端消費者之喜好，從而能夠設計出迎合客戶需求乃至終端消費者需求之成衣產品。本集團在紐約之美國顧問會出席美國時裝活動，並向吾等提供當地最新時尚潮流風格之資訊，此舉有助吾等時刻緊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所在地——美國之最新時裝業情況。本集團產品設計及研發部及商品採購部員工到海外公幹期間，會到訪本集團客戶及其競爭者之商舖收集彼等之市場資訊。此外，吾等亦向一間時尚趨勢預測機構訂購服務，專為未來流行趨勢、符合業界標準之CAD設計工具以及採購、產品設計及行銷等成衣供應鏈管理體系各方面之業內情報提供預測服務。該等服務有助吾等預測未來流行趨勢，對未來產品之風格及潮流作出更知情決定。

此外，吾等憑藉吾等之研發能力探索出不同的生產方法，藉此可以更低成本生產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基於吾等在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成衣產品

之前對服裝製造業之經驗，吾等將各生產方法之技術知識與客戶分享，讓彼等選擇最具成本效益之生產方法。透過降低生產成本，吾等可為客戶提供更吸引的產品價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吾等所產生之產品設計及研發成本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採購原材料

吾等或吾等(代表第三方製造商)或第三方製造商會向吾等推薦或客戶指定之供應商採購合適之原材料(如布料、鈕扣、線及拉鏈)。

在吾等於來料加工廠生產成衣產品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進行內部生產期間，吾等自行直接向供應商採購用於內部生產分配至來料加工廠之成衣產品之訂單之原材料。在此情況下，吾等直接向有關供應商支付原材料款項。

就分配予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之第三方製造商之訂單，一般而言第三方製造商會自行向供應商直接採購原材料，這使吾等得以將用於採購原材料之開支減至最低。在第三方製造商向供應商直接採購原材料之情況下，第三方製造商將自行直接向有關供應商支付原材料款項。倘一客戶之特定訂單需要大量之原材料，而第三方供應商沒有財務資源購買該等原材料，則吾等將(代表第三方製造商)購買所需原材料。在由吾等(代表第三方製造商)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之情況，吾等會直接向有關供應商支付原材料款項，然後(i)有關原材料的總費用會從吾等就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之有關訂單而應向該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分包費總金額中扣除，或(ii)該第三方製造商會就購買原材料向吾等開出信用證，在此情況下，原材料的總額並不會從吾等應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分包費總金額中扣除。董事確認，吾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就代表第三方製造商採購之原材料付款。

根據Ipsos編製之行業研究報告，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i)代表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原材料；及(ii)其後從分包費用中扣除原材料成本之慣例符合行業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因本集團代其採購原材料，第三方製造商欠付本集團之最高尚未償還餘款分別約為77,000,000港元、79,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考慮到(i)吾等代表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原材料成本金額可以扣除應付第三方分包商之分包費金額之方式全數結清；(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款中有約94.2%已於隨後結清；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款於其後已全數結清，吾等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相關風險微不足道。

業 務

董事確認，吾等於往績記錄期內代其支付所採購原材料成本之第三方製造商並非主要由本集團提供資助，因吾等僅代其直接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所採購原材料之費用，有關資金不可用於第三方製造商之任何其他業務營運。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吾等所知，吾等於往績記錄期內代其支付所採購原材料成本之第三方製造商並非向吾等提供專屬分包服務。

為確保吾等代表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原材料之總成本可予全數收回，吾等僅會同意代表與吾等有業務關係之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原材料，而有關原材料之總成本須低於應向該第三方製造商預期支付之分包費之估計總額。此舉使吾等在並未獲第三方製造商發出信用證之情況下，可從分包費中全數扣減原材料總成本，而不會使吾等蒙受財務損失（若第三方製造商向吾等發出信用證，則不會產生收回相應原材料成本之風險）。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高先生負責核准吾等就原材料成本所付之款項。評估第三方製造商之信貸風險時，吾等會(i)考慮吾等與現有第三方製造商之間過往的交往及貿易記錄，(ii)就第三方製造商之營運進行定期實地考察，並在考察時檢查該第三方製造商之薪酬記錄，旨在分辨是否出現任何異常或財務困難之跡象，及(iii)與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磋商，以更了解彼等之業務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從分包費用中扣除原材料成本之安排主要適用於柬埔寨、中國及孟加拉之第三方製造商。就與孟加拉第三方製造商之大部分交易而言，吾等於往績記錄期內代其採購原材料之第三方製造商乃向吾等簽發信用證，而非扣減分包費。

根據本集團與適用上述安排之香港、中國及柬埔寨之第三方製造商（「**香港、中國及柬埔寨之相關第三方製造商**」）訂立之協議，有關條款受中國法律監管。吾等之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吾等與香港、中國及柬埔寨之相關第三方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訂立之有關分包協議，吾等有權扣減代彼等採購原材料之成本。董事確認，該等協議各訂約方共同協定，該等協議應由中國法律監管。吾等亦確認，吾等乃按法律顧問所編製之文件編製該等協議，當中載有包括監管法律條款之一般條款及條件，其中規定中國法律為監管法律。董事確認，吾等與香港、中國及柬埔寨之相關第三方製造商已按情況逐項商討有關協議之條款。於簽署有關協議前，吾等已（且吾等相信香港、中國及柬埔寨之相關第三方製造商亦已）詳細審閱有關協議，包括考慮監管法律條款。

根據本集團與適用上述安排之孟加拉第三方製造商（「**孟加拉之相關第三方製造商**」）訂立之協議，有關條款受孟加拉法律監管。吾等之孟加拉法律顧問指出，根據吾等與孟加拉之相關第三方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訂立之有關分包協議，吾等有權扣減代彼等採購原材料之成本。

就分配予孟加拉之第三方製造商之訂單而言，吾等偶或自行直接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此情況下，吾等直接向有關供應商支付原材料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生產本集團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所用之原材料(包括布料、鈕扣、線及拉鍊)主要採購自位於中國及香港之供應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有關該等原材料供應來源之合法性之問題。吾等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原材料供應協議，而是根據客戶向吾等發出之訂單，以採購訂單方式向供應商下訂單，並提供具體之採購安排(包括定價)。採購布料之付款通常以信用證結算，有時則以電匯方式結付。採購鈕扣及線等附屬原材料之付款通常以支票結算。吾等一般享有最高30天之信貸期以向供應商結付款項。

於評估生產客戶訂單之成衣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商時，吾等會按以下基準從680間原材料供應商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仔細篩選合適者：(i)若干標準及評估準則，包括彼等之經驗及背景，以及彼等供應原材料之質素及價格；及(ii)客戶對所用布料及附屬原材料之類型以及成衣產品所用設計及裁剪之要求。客戶會不時指定某供應商為彼等之成衣產品生產若干所需原材料，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客戶將會直接與其指定供應商磋商原材料價格。於吾等委聘或向客戶建議任何新原材料供應商前，彼等將須首先符合本集團之內部品質控制要求。

本集團產品設計及研發部門或商品採購部之員工會主動就任何客戶要求(包括其有關成衣產品之目標價格)、流行趨勢、消費者喜好以及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成衣產品之效率，向客戶建議生產成衣產品而可能使用之布料及其他種類之原材料。倘客戶認為供應商擬定之某原材料價格過高，或倘未能提供某項原材料，則吾等可向客戶建議其他供應商(從吾等680間原材料供應商之豐富組合中篩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其考慮及批准。

所採購之原材料(i)由供應商直接交付予相關第三方製造商(在此情況下，交付所產生之運輸成本由供應商承擔)或(ii)首先由供應商運至本集團於香港之儲存設施或於中國深圳之倉庫，經合併後再交付至第三方製造商，以降低運輸成本(在此情況下，供應商僅負責將原材料運至本集團於香港之儲存設施或(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深圳之倉庫所產生之運輸成本，而吾等將負責由此等儲存設施或(視乎情況而定)倉庫運送原材料至第三方製造商所產生之運輸成本)。

倘吾等或吾等(代表第三方製造商)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品質控制員工將會就原材料之質素在有關供應商處進行現場查驗，並出具查驗報告，詳述有關查驗之結果。該報告將提供予吾等之商品採購部。倘第三方製造商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則將由第三方製

造商自行查驗原材料質素，並出具查驗報告，詳述有關查驗之結果，並將該報告提供予吾等之商品採購部。只有通過查驗之原材料方可交付予有關第三方製造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供應商向吾等供應原材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短缺，吾等與供應商亦無有關原材料供應之任何重大爭議，以致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管理

吾等並無大力參與成衣產品生產之實際流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吾等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成衣產品，並將勞動密集型生產功能外判予主要位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之多名第三方製造商。因此，在成衣產品生產流程方面，吾等主要管理及監控成衣產品之整體生產流程。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本集團透過以下部門提供生產管理服務：

- 布料部 — 負責採購布料及查驗及評估布料之品質；
- 行政部屬下之社會合規小組 — 負責監察第三方製造商，以確保彼等按照客戶規定之任何標準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運作；
- 商品採購部 — 負責協調吾等向客戶提供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採購原材料及與客戶溝通；
- 生產及品質控制部 — 負責甄選及管理合適之第三方製造商、監督第三方製造商之表現，以及在生產流程之各個環節查驗所有成衣產品，並安排有瑕疵之成衣產品之維修或退貨；及
- 物流部 — 負責協調運輸原材料至第三方製造商，製備有關將成衣產品運至客戶指定倉庫或指定裝運點之相關文件，並將該等文件提交予客戶。

吾等在每個主要時裝季節之初(春／夏季或秋／冬季)及間或會向客戶展示吾等開發的產品設計及適用原材料。若客戶表示其希望向吾等下訂單，並且已完成設計希望吾等替其採購的成衣產品，該客戶便會向吾等提供產品的整套技術規格。吾等之商品採購部及其他相關部門的員工其後將與客戶的產品設計團隊會面，討論整套技術規格，而吾等將就成衣產品組合提供建議。若客戶本身並未有任何產品設計，吾等之產品設計及開發部會與客戶會面，討論其對希望向吾等採購的成衣產品的要求，吾等亦會向該客戶提供研發服務及建議之產品設計。

釐定產品設計後，吾等商品採購部的員工其後將與客戶商討，按客戶對產品設計及所需原材料的要求制訂出商品採購計劃。吾等將根據所釐定的產品設計，於吾等位於中國深圳及／或柬埔寨金邊的辦房製作產品樣板，並將之交付予客戶參考。此後，吾等將向客戶提供成衣產品的初步報價，以及成衣產品之估計付運時間表。吾等亦會完善產品樣板之版型、風格及功能，以使其符合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若客戶滿意並批准產品樣板，並確認所需成衣產品的數量，吾等將與客戶敲定成衣產品的價格。客戶其後將就其所需的成衣產品向吾等下訂單，而吾等將據此委聘位於柬埔寨、孟加拉或中國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有關成衣產品。吾等或吾等(代表第三方製造商)或第三方製造商將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迎合客戶要求的原材料。吾等之生產及品質控制部員工會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技術支援，並會於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對成衣半成品進行中期檢驗，再於生產過程結束後、製成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倉庫或貨運點之前，對成衣製成品進行最終檢驗。

吾等認為，吾等在成衣供應鏈的每個環節及整個流程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並高度參與其中。

從製作產品設計之初步階段至客戶發出訂單，一般平均間隔兩個月，而從客戶發出訂單至完成批量生產及付運，一般間隔四個月。

內部生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之成衣產品部份由中國深圳之來料加工廠生產。董事認為，該等生產活動屬於吾等之內部生產能力。(有關來料加工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企業發展 —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 — 來料加工廠」)。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吾等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成衣產品，而吾等亦將勞動密集型生產功能外判予主要位於中國、柬埔寨及孟加拉之多名第三方製造商。將成衣產品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後，吾等可減少生產及勞工成本。由於吾等不再營運或控制任何內部生產設施，因此吾等在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成衣產品方面擁有一定程度之靈活性。例如，當客戶訂單數量增加時，吾等可將訂單分配予本集團第三方製造商網絡中之更多第三方製造商，而本集團無需產生生產或生產相關之勞工成本；倘客戶訂單數量減少時，本集團溢利不會受到製造相關成本(包括製造相關之勞工成本)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來料加工廠生產之成衣產品數量分別約為634,000件及177,000件，佔該兩個年度內所生產之成衣產品總數(包括由第三方製造商及來料加工廠生產之成衣產品)分別約5.3%及2.2%。

第三方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吾等不斷將成衣產品生產外判予主要位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之第三方製造商，以集中資源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之成衣產品數量佔同期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總數分別約為95.0%、97.8%及100.0%。

於往績記錄期內，吾等平均每年委聘32家第三方製造商。每家第三方製造商均已獲吾等及其生產成衣產品之相關客戶認可。第三方製造商從事成衣產品生產業務。吾等與吾等之五大第三方製造商之業務關係平均達八年。

吾等擁有分散的第三方製造商基礎，使吾等在決定聘用任何第三方製造商為客戶生產成衣產品時，得以從多個第三方製造商中選擇。這使吾等得以管理吾等應付予第三方製造商之分包費用，例如倘一個地區之第三方製造商費用上由於勞工成本上漲而上升，吾等可以向勞工成本較低之地區之其他第三方製造商分配較多訂單。吾等之董事認為，這使吾等得以向客戶提供符合成本效益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按生產所在地之地域劃分之本集團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之明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所在地之地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為客戶採購之 成衣產品數目 (千)	佔為客戶 採購之成衣 產品總數 之百分比 (%) (附註2)	為客戶採購之 成衣產品數目 (千)	佔為客戶 採購之成衣 產品總數 之百分比 (%) (附註2)	為客戶採購之 成衣產品數目 (千)	佔為客戶 採購之成衣 產品總數 之百分比 (%) (附註2)
孟加拉	2,131	18.0	1,084	13.7	1,402	15.7
柬埔寨	5,231	44.1	4,159	52.8	3,981	44.5
中國	4,506	38.0	2,641	33.5	3,548	39.7
香港 ^(附註1)	—	—	—	—	8	0.1
總計	11,868	100.0	7,884	100.0	8,939	100.0

附註：

- (1) 該7,909項成衣產品於香港製造，並由吾等採購，以配合某客戶之一次性特別要求(該次採購成衣產品並非主要業務營運之一部分)。
- (2)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一欄內之數據不一定能加總為100%。

從本集團現有第三方製造商網絡中評估及甄選第三方製造商為客戶生產成衣產品時，吾等會考慮各種因素，如第三方製造商於成衣業之經驗、聲譽、技術能力、財力、員工資源、效率、品質控制效益、職業操守以及遵守成衣產品適用標準之記錄等。吾等於分配客戶訂單予第三方製造商前，通常會先從數個第三方製造商取得報價比較，再根據其先前所

生產貨品之質素、技術能力及報價選出最合適之第三方製造商。吾等通常會與第三方製造商磋商各項委聘條款，包括總生產成本、付款條款及交付方式和時間。

吾等於中國、柬埔寨及孟加拉委聘第三方製造商之條款及條件通常會於吾等就生產成衣產品所發出之訂單中訂定。此外，吾等亦會與中國、柬埔寨及孟加拉之若干第三方製造商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或發出之訂單(視乎情況而定)，一般而言，彼等會自行購買所需原材料，亦會由吾等或吾等(代表第三方製造商)購買所需原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採購原材料」)。第三方製造商可將有關生產程序之若干附屬工程分包予其他製造商，前提是須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

在無約束基準下，吾等會就本集團擬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之生產跟第三方製造商預留其部分產能，並盡最大努力確保能充分利用該等比例之產能用於生產此等成衣產品。

由於成衣業之潮流風格及趨勢瞬息多變，吾等依照成衣供應鏈管理行業之慣例，並無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吾等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之協議一般為期三年。根據吾等與第三方製造商所訂立之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之訂單，吾等通常以電匯或信用證與彼等結付應付賬款。

吾等一般享有最高30天之信貸期以向第三方製造商結付款項。作為本集團進一步鞏固與第三方製造商業務關係之其中一項策略，吾等一般於驗收成衣製成品並將其運至客戶指定倉庫或指定裝運點後，吾等會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全額分包費；該付款一般是於吾等收到客戶付款前便會作出，並不取決於吾等是否收到客戶就有關成衣產品之付款。此付款安排讓第三方製造商可先從吾等獲得分包費，而毋須等待客戶向吾等支付成衣產品款項，這有助確保第三方製造商有更多現金用以營運。(有關該付款安排所涉及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吾等通常在收取客戶付款前向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支付全額成本，並安排向客戶付貨。倘日後未能收回客戶之大量付款，可能對吾等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採納及實行書面指引及政策，規管吾等挑選新第三方製造商及監督現有第三方製造商持續表現之程序。具體而言，吾等制定該社會合規計劃，旨在引導及幫助第三方製造商之營運合乎有關工資及員工福利、健康安全標準、環境保護及品牌保護等事宜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符合SA 8000標準之規定。吾等要求全部第三方製造商遵守上述社會合規計劃。

於評估是否委聘新第三方製造商以生產客戶所需成衣產品時，吾等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該第三方製造商之產能、技術能力及遵例記錄、該第三方製造商所在國家之適用勞工法例以及其所採用之品質標準。在若干情況下，客戶亦可能指定一名外部獨立質檢員對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現場檢驗。

於分配任何客戶訂單予新第三方製造商前，本集團行政部屬下社會合規組亦將對第三方製造商之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驗，檢查其生產及技術能力，視察生產設施之工作條件，從而確保生產設施符合有關客戶訂定之任何生產標準、任何適用之業界標準及自行制定之社會合規計劃之規定。吾等僅會分配客戶訂單予通過吾等及該客戶查驗(如有)之新第三方製造商。吾等亦會要求新委聘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前期樣板供吾等檢驗(該等樣板之訂單將視為試購訂單)。若吾等滿意該等前期樣板之質素，將會向該第三方製造商發出大宗訂單，為有關客戶批量生產成衣產品。

吾等在委聘生產成衣產品之第三方製造商之生產廠房均有派駐品質控制員工。本集團之品質控制員工與第三方製造商緊密合作，對生產流程之每個環節加以控制，並就生產細節及產品質素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建議，使成衣製成品保持一貫之高品質。在生產流程之各個環節，吾等會對成衣半成品進行檢驗，而對成衣製成品之最終檢驗將於生產流程完成之後、付運至客戶指定倉庫或指定裝運點之前進行。

吾等已採納並實行下列已於自設之社會合規計劃內列明之措施，以監督及確保第三方製造商持續遵守吾等之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及SA 8000標準之規定：

- (i) 吾等排期於新第三方製造商通過首次審核或現有第三方製造商通過最近一次審核九個月或一年後進行年度審核；
- (ii) 若審核結果顯示第三方製造商在某特定事項中不合規，吾等會採取跟進行動，強制第三方製造商遵守相關標準及規定。舉例而言：
 - 若有第三方製造商被發現使用童工或在並無所須法定許可證或執照下營運，而此違返情況未有即時糾正，吾等會(i) (若屬新第三方製造商)考慮不再向該第三方製造商安排任何訂單或(ii) (若屬現有第三方製造商)考慮終止與該第三方製造商之全部商業交易；及
 - 若該第三方製造商並無確切實行措施以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吾等會提議若干補救措施，使第三方製造商可藉此改善其營運或設施；
- (iii) 吾等安排時間進行跟進審核，查核及確定補救措施已全部實行；及
- (iv) 若在跟進審核期間發現，並非全部補救措施均獲實行，吾等之行政部屬下社會合規組會繼續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意見，協助其遵守全部適用之補救措施。

若美國客戶之訂單獲安排予第三方製造商，而該第三方製造商持續違反有關標準及規定，根據吾等與美國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或會使本集團產生若干彌償責任。

就本公司所知，第三方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重大違反社會企業責任標準及SA 8000標準之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吾等與第三方製造商聯絡有關交付製成品之事宜時並無任何重大延誤或任何有關交付製成品之爭議，第三方製造商所生產之任何瑕疵成衣產品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吾等與多名第三方製造商訂立貸款協議。吾等給予該第三方製造商之貸款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惟(a)一筆為數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港元)之款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及(b)一筆為數6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000港元)之款項須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人士給予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總額分別約為59,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佔總資產約0.02%、0.87%及1.01%。全部尚未償還結欠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全數償還。往績記錄期後，吾等並無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任何貸款協議，現時亦無意於上市後進行此事。吾等並無因該等協議享受折扣或優先預訂產能等直接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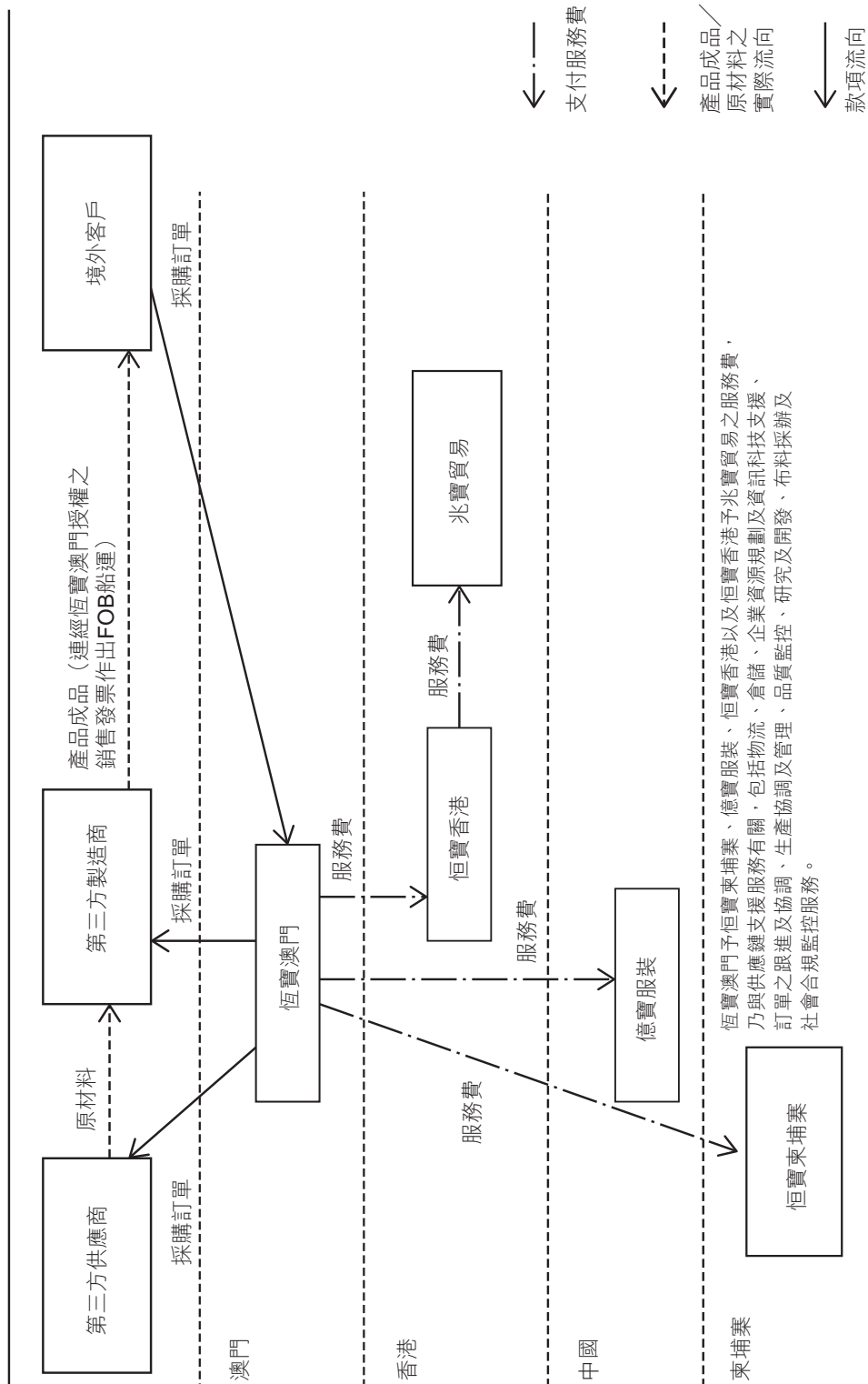
就吾等所知，吾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開始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貸款。自此以後，吾等與七名第三方製造商訂立九份貸款協議，其中三份為計息貸款。董事確認，該等貸款乃按第三方製造商之要求提供。

就吾等所知，吾等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貸款之第三方製造商並非主要由吾等提供資助，原因如下：(i)董事從相關第三方製造商獲悉，有關貸款乃以上述方式使用，且董事相信，向該等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貸款，令其可提升達至社會合規標準及工廠審核要求之可信度，進而令本集團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獲益；及(ii)於往績記錄期，吾等與三名第三方製造商訂立四份貸款協議，吾等根據上述每份貸款協議提供之貸款金額均介乎10,000美元至100,000美元之間。該等貸款之所有未償還餘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悉數償還。董事認為，貸款金額與一間生產工廠之整體營運相比並不大。董事亦確認，就吾等所知，吾等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貸款之第三方製造商並非向吾等提供專屬分包服務。

在根據向第三方製造商作出之貸款有欠付本集團款項之期間，或會有第三方製造商拖欠償還欠付本集團貸款中任何金額之風險。鑑於貸款總額並不重大之事實，與上述融資有關之風險微不足道。除此風險外，董事確認再無其他風險乃與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有關。董事認為，考慮到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金額(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財務狀況相比並不重大，有關風險微不足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就吾等借予該等第三方製造商貸款之全部尚未償還餘款已獲全數償還，董事認為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此面臨任何信用風險。

原材料及成品之主要物流流向

下圖顯示原材料及成品之主要物流流向，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本集團之成品及業務安排。



定價策略

當產品設計獲最終確定，產品樣板獲客戶認可後，本集團會與客戶協定成衣產品價格。本集團其後會與客戶訂立個別大宗訂單，此後一般不得再調整價格。因此，倘若其後本集團向供應商所採購之原材料價格或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之成衣製成品價格有任何變動，或第三方製造商收取之分包費用出現任何改變，則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根據成衣產品之估計成本(包括吾等產品設計及研發之估計成本以及第三方製造商將就成衣產品生產收取之估計分包費)及／或該成衣產品之建議商品價格去分別釐定每份訂單之成衣產品價格。吾等根據多個因素估算第三方製造商收取之分包費，該等因素包括訂單數量、交付時間、生產流程所涉及之步驟數目、該等步驟之複雜程度、擬採購原材料之估計成本(吾等估算時已考慮原材料價格之任何預期波動)，以及會向彼等收取之估計利潤。此外，於釐定成衣產品之最終價格前，吾等亦會考慮有關訂單之規模、產品種類(如成衣產品是襯衣或褲子)、吾等與有關客戶之關係以及按客戶要求交付成衣產品之時間等其他因素。

採購政策

以下載列根據吾等採購政策就採購原材料所採取步驟之一般程序：

- 1) 在吾等收到客戶之指示性訂單後，商品採購人員將會自公眾來源收集有關原材料價格最新趨勢及商品指數之資料，然後將有關資料交予商品採購經理由其審閱；
- 2) 商品採購經理隨後會評估該資料，並擬定相關原材料之估計單價，然後再與供應商磋商(客戶有時可能要求吾等向該客戶指定之某特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3) 商品採購經理將根據與供應商磋商之結果研究銷售相關之成衣產品可否達致合理毛利；
- 4) 與供應商磋商之結果及相關原材料之估計單價將交予執行董事供其考慮及批准；及
- 5) 執行董事隨後會釐定相關原材料之理想最終單價及擬採購原材料之數量。

倘吾等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會上升，吾等會大批購入原材料以避免其後的原材料購買成本上升。倘吾等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會下跌，則吾等會分批購入原材料，以從原材料價格的下跌趨勢中得益。

客戶

吾等之客戶主要包括美國家傳戶曉、聲名卓著之專賣店(包括Cato Corporation(以美國為基地之女裝零售商)及位於美國專門向年輕消費者銷售各式產品(包括服裝)之零售商)、折扣店(包括Target Corporation(以美國為基地之大型折扣店營運商))及百貨店(包括以美國為基地,以收入計屬美國五大零售商,在紐約設有旗艦店之一些最大型百貨店營運商)。吾等已與五大客戶維持六至十四年的業務關係。

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擁有分別為23、19及15名客戶。儘管客戶數目在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減少,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將資源集中於董事認為更具價值或預期將重複產生相對大額毛利之客戶之戰略性決策。本集團之經常往來客戶(即於以往任何一年曾向本集團發出訂單者)總數之比例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常往來客戶佔同期客戶總數分別約為69.6%、84.2%及86.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十大客戶中有七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仍分別為本集團十大客戶之一。此乃本集團採取集中維持重要經常往來客戶群策略之結果。董事相信這策略有利於本集團,由於從該經常往來客戶群獲得之大宗訂單將讓本集團從規模經濟中獲益,而這規模經濟是吾等僅從大量客戶獲取小額訂單所無法實現。此外,雖然客戶數量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減少,但吾等於往績記錄期之毛利率卻持續增長,這亦顯示本集團上述策略已取得成功。

吾等根據預期可獲得之客戶預計訂單數量及規模或過往之交易額決定是否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部分客戶一般於每年末季提供來年之購貨量預測(包括每個時裝季(如春/夏季及秋/冬季)所需之成衣產品數量估計)。該等購貨量預測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僅就本集團客戶每時裝季所需之成衣產品數量提供指標。

吾等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吾等與客戶之交易是透過客戶向吾等發出採購訂單來完成。

吾等已與其中一名客戶(其為位於美國的百貨公司營運商)訂立一項長期賣方協議。該協議規定管限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交易之一般條款及條件,按照美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等條款及條件在美國聯邦法律及德克薩斯州法律下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條款內並無向該客戶訂明最低承擔購買額,亦未有訂明任何價格調整條文。該客戶向吾等下之有關購貨訂單訂定定價及信貸條款。該協議之顯著條款如下:

- **協議期及續訂:** 協議維持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協議為止。
- **終止:** 任何一方藉給予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該通知必須指明終止的生效日期)。
- **發票:** 每次裝運成衣產品予該客戶,均須附隨由吾等發出之客戶滿意格式之發票。

業 務

- **保險：**有關吾等為該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吾等須取得並維持該等成衣產品交付予該客戶後5年期間之有關該等成衣產品之身體傷害及每項財產損毀事故責任之產品責任保險，每保險年度總計不少於2,000,000美元。
- **退貨：**瑕疵成衣產品可退回給吾等以(a)退款(按有關購買價)，(b)維修或(c)換貨，費用均由吾等負責。此外，瑕疵成衣產品亦可由該客戶維修並由吾等支付相關費用。

吾等一般授予客戶最高75天之信貸期，而客戶一般須以電匯或信用證結付與吾等之賬款結餘。吾等於釐定授予新客戶之信貸期時，通常會考慮新客戶之營運規模以及根據公開資料及業內情報所得之該客戶整體情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向彼等收取之價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使用部分客戶所設計之電子數據交換系統收取其採購訂單、呈交貨運文件及包裝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收入分別約88.7%、84.9%及84.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收入分別約28.8%、33.8%及29.3%。

為了降低吾等對五大客戶之依賴，吾等擬透過聯絡吾等希望向其取得新訂單之潛在新客戶之代表，從而取得新客戶之訂單。吾等亦擬指示吾等駐紐約之美國顧問協助吾等收集潛在美國新客戶之市場資訊(基於有關資訊吾等將決定是否接觸有關潛在美國新客戶)，以及發展與潛在美國新客戶之關係，以期拓展吾等之美國客戶群。此外，吾等擬出席更多時裝活動，吾等之董事相信，這將使吾等得以向潛在新客戶推廣本集團及其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同時與彼等發展新業務關係。

吾等亦打算透過增設裁製針織服裝產品，以及開發更多融入吸引終端消費者之新奇概念或意念之新產品設計，以拓展及多樣發展吾等提供的產品系列，希望裁製針織服裝及新產品設計幫助吾等吸引新客戶。此外，吾等亦打算透過委聘有能力生產吾等擬提供之新成衣產品之第三方製造商，從而將吾等之第三方製造商選擇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之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本集團收入明細：

成衣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606,583	91.0	418,900	90.4	491,639	88.6
加拿大	20,780	3.1	15,082	3.3	19,896	3.6
荷蘭	18,178	2.7	9,066	2.0	11,485	2.1
香港	9,368	1.4	5,646	1.2	3,623	0.7
英國	2,164	0.3	8,180	1.8	13,858	2.5
其他 ^(附註)	9,666	1.5	6,694	1.3	14,088	2.5
總計	666,739	100.0	463,568	100.0	554,589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之最終付運目的地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巴西、中國、柬埔寨、印尼、日本、韓國、墨西哥、台灣、新加坡、泰國、西班牙、法國、德國、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於往績記錄期內，超過88%收入來自運往美國之成衣產品。適用於業務之美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見「法規一美國監管要求」。吾等之美國法律顧問認為：

- 根據美國貿易法，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一般會先尋求以登記進口商(登記進口商通常為吾等之美國客戶)作為主要負責遵守美國貿易法之一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通常未獲考慮為登記進口商。然而，根據美國貿易法，成衣供應鏈內並非登記進口商之人士(如本集團或第三方製造商)或須負責，視乎既有事實及情況而定；
- 根據美國產品安全及責任法例，美國執法當局要求美國零售商或進口商為遵守有關法律之主要責任方。然而，適用法律要求有關美國零售商或進口商驗證供應鏈內其他人士(如海外供應商或製造商或本地分銷商)亦須遵守適用之美國產品安全及責任法例。因為美國買家不能在不遵例之情況下銷售貨品，所以通常訂約要求海外人士遵守有關法律；及
- 適用之美國知識產權法例方面，若本集團為相關知識產權之創立方，本集團應負責遵守有關法律。

根據吾等與部分美國客戶之間的協議，吾等已立約同意確保已遵守美國貿易法、產品安全及責任法例及知識產權法例。此外，根據吾等與部分美國客戶之間的協議，吾等同意就有關吾等為美國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之違反貿易法例、產品缺陷或侵犯知識產權等問題向有關美國客戶提供彌償保證。就此而言，吾等已採納及實行下列措施，以監察及確保持續遵守美國貿易法例、產品安全及責任法例，以及知識產權法例：

- 吾等已按照美國客戶(作為註冊進口商)之指示，指派員工檢查吾等所建立並交予美國客戶之文件(如發票及裝箱單)是否準確完整，以協助客戶遵守美國貿易法例，且吾等亦保留相應之適當記錄；

- 吾等於社會合規計劃內列明，吾等之員工不得向被發現使用童工之第三方製造商發出訂單，吾等亦會就勞工及安全方面問題，突擊檢查第三方製造商；
- 若擔心吾等可能會產招致美國貿易法例下之法律責任，吾等將尋求法律意見，並指示法律顧問在需要時為員工舉辦培訓；
- 吾等實施內部質量監控體系，確保吾等為客戶採購的產品符合併遵守彼等所要求的規格，包括按客戶規格製作樣板供客戶審查、接受訂單前獲客戶審批產品樣板、為第三方製造商訂立在製造產品時需要遵守之書面規定，吾等亦將要求員工就吾等為客戶採購之產品參與相關培訓，以符合併遵守彼等不時之規格；
- 吾等已與設計員工訂立不披露協議，協議載有處理商業秘密之方式，吾等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之協議亦包含性質相同之條文；及
- 吾等並無在美國就為客戶採購之產品使用吾等之商標，吾等在使用或處理附有客戶商標之產品前，將徵求客戶批准。

退貨政策

本集團就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提供若干質素保證。本集團就提供予客戶之瑕疵貨品之退貨政策通常以吾等與客戶所訂立之協議為依據。退貨成本一般須由吾等負責。視乎有關協議之條款，退回產品後吾等或會退款予客戶或就瑕疵產品提供維修或換貨。

於往績記錄期，吾等並無退貨事故及有約47宗成衣產品責任索償事故，有關該等事故之費用合共約為2,300,000港元。產生上述產品責任索償之情況包括一系列產品及包裝缺陷，如發現霉點、圖型不正確、質素缺陷及外包裝不正確。除一名客戶(彼於往績記錄期內並非五大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產品責任索償之全部客戶在作出申索後仍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董事相信，該一名客戶並無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此乃由於該第三方製造商之所在地區並不符合其商業計劃。

當吾等之客戶接獲終端消費者有關瑕疵產品之投訴時，客戶會(i)將該終端消費者轉介至吾等，由吾等直接與其協商，並在必要時作出和解；或(ii)直接與該終端消費者協商，並在必要時作出和解，然後從應付予吾等之款項中扣除和解金額。當吾等接獲有關瑕疵產品之投訴時，吾等通常會先進行調查，以確定瑕疵原因，如為第三方製造商之過錯，吾等或會向彼等尋求賠償。如並非彼等過錯，吾等一般會負責有關瑕疵產品投訴所產生之費用。根據吾等與部分美國客戶之間的協議，本集團同意就產品責任申索所產生之損失或負債向該等美國客戶作出彌償保證，故此，大致上已承擔吾等為美國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之產品責任風險。

供應商

吾等之供應商包括(i)為本集團客戶生產成衣產品之第三方製造商及(ii)原材料(如布料、鈕扣、線及拉鍊)供應商。吾等與五大供應商之合作已超過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分別委聘37、32及27名第三方製造商及約185、175及145名原材料供應商。有關吾等委聘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所依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之詳情，請分別參閱「一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採購原材料」及「一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第三方製造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第三方製造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59.9%、58.8%及65.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第三方製造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22.1%、13.8%及1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之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品質控制

生產及品質控制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之生產及品質控制部由27名駐香港、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深圳之員工組成。該部門由品質控制經理吳浩清先生領導，其在成衣業(包括品質控制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中的品質控制。吳先生負責制訂吾等擬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應達到之品質控制標準，以及為第三方製造商員工提供培訓。吾等設有當地生產及品質控制部，由負責原材料品質控制之員工，以及負責產品樣板、成衣半成品及成衣製成品品質控制之員工組成。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相關辦事處負責品質控制之員工人數：

辦事處	相關辦事處之 品質控制主管	專業資質及經驗	生產及品質控制部 員工人數
香港及澳門	吳浩清	彼於成衣品質控制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	6名
孟加拉	Abdul Rabban	彼於品質控制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	4名
中國深圳	黃彩銀	彼於品質控制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成為工廠認證最終檢驗審核員(Factory Certified Auditor for Final Inspection)。	5名
柬埔寨	許偉傑	彼於品質控制領域擁有超過兩年經驗，並於本集團工作超過八年。	12名

從產前階段一直到第三方製造商完成製成品，吾等對本集團擬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維持一套全面之品質控制計劃。吾等之宗旨不僅是維持，亦在於提升吾等之品質控制程序，以實現(i)削減成本及(ii)減低本集團擬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瑕疵率及損耗水平之目標。

布料品質控制

吾等沿用一布料部手冊，其中載述吾等之品質控制過程，不同團隊之角色及責任，不同測試之參數，以及不同布料之要求，以供吾等之品質控制及商品採購部員工依循。

吾等之商品採購團隊或布料團隊將向布料供應商發出布料要求。布料供應商將先生產一小批布料樣板及樣布，以初步釐定是否能夠符合特定顏色及其他具體要求。此後，布料供應商將就提供之樣布，向吾等提供一份內部測試報告，詳細說明布料特徵、原產地詳情、紗線詳情、拉力及撕裂強度以及其他物理特性等，吾等則為客戶製作樣板。然後，待訂單獲客戶確認後，吾等會向布料供應商發出訂單。一般將派遣吾等布料品質控制員工進行實地訪問。在訪問期間，吾等之品質控制員工將透過觸摸、外觀檢驗、重量、布料結構或圖案、布料設計、紗線粗細、性能整理及最終使用情況等檢查布匹。吾等採用四分制檢查布匹以及評級布匹之瑕疵。吾等之布料部手冊清晰列出接受付運所須之分數、不同瑕疵之罰分、樣本數量以及計分方程式。吾等要求布料團隊人員僅在受檢布匹達到四分制下的可接受分數方可接受布匹。

倘布匹獲接受可供付運，吾等將指示布料供應商安排將布料交付予第三方製造商。吾等要求布料供應商在付運前將裝箱單發送予吾等。收訖布料後，第三方製造商將對布料進行彼等之檢測，並將測試結果發送予吾等之品質控制員工。倘吾等在此階段滿意布料符合吾等之品質標準，則將指示第三方製造商開始製造成衣產品。

輔料品質控制

商品採購部對成衣產品使用之其他主要元件：線、襯布及鈕扣進行下一個品質控制環節。吾等僅接受紗線支數及強度合適之線供成衣產品使用。吾等基於強度、色變、耐用性及洗滌牛仔布對線之影響進行測試。此外，吾等會檢查確保成衣產品中不存在線圈或者斷線。對於襯布，吾等會進行包括粘合測試在內之內部測試，確保即使是批量訂單，襯布之粘合強度仍然夠強。對於鈕扣，吾等會進行拉規測試，確保鈕扣已牢固地縫合於成衣產品上。對於上述三類輔料，吾等歡迎供應商提供其測試報告，但吾等無論如何會進行內部測試。

服裝生產品質控制

成衣產品生產品質控制首先從評估潛在第三方製造商之生產設施開始。如有關第三方製造商之生產設施存在任何不足，則須在吾等下訂單前糾正或改良至吾等滿意之水平。吾等之後會製作產品樣板並開展對縫紉操作之「最佳時間研究」，以找出有效達致相關訂單理想產量之可行途徑，並釐定生產方法。吾等舉行產前會議，確保所有相關方均明白須以品質控制為重心。於測試產品樣板時，吾等會在生產過程中之各個階段採用不同之檢驗方法對產品樣板進行檢驗。之後，吾等會對洗滌項目進行測試，並於必要時調整洗滌程序。隨後，吾等會檢驗熨燙對產品樣板之影響以及檢驗樣板包裝。第三方製造商開始製造成衣產品後，吾等之商品採購品質控制員工將安排由客戶指定之獨立化驗所測試第一批製成品。吾等之商品採購品質控制員工將亦透過觸摸及外觀檢驗檢查成衣產品。倘成衣產品在此階段未能通過品質控制測試，吾等正常情況下將與客戶溝通讓其考慮不合格的原因：倘不合格的屬品質問題，如染色牢固度低，則客戶一般將要求改進，如增加染色牢固度特性，然

後再進行相同品質控制測試。倘吾等在此階段滿意布料符合吾等之品質標準，吾等將指示第三方製造商繼續製造客戶訂單之剩餘部分，而吾等之生產團隊將編製及發送裝箱單予客戶。製成品樣本將進行兩項最終測試。成衣製成品之品質控制檢驗由吾等內部之品質控制員工或由客戶委聘之獨立外部檢驗員進行。吾等對成衣製成品之品質控制乃基於AQL標準進行，並根據服裝行業採用之標準化AQL表進行產品檢驗。AQL標準是指在一項檢驗之隨機取樣中能被認為可以接受之瑕疵數目上限。根據AQL標準進行成衣產品檢驗時，成衣產品樣板乃視產品總數採集。使用該樣板規模，吾等確定存在瑕疵之產品數目並與列有可接受瑕疵水平之AQL表作對比。該品質控制系統允許在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之一定數目成衣產品中，存在數目相對較少之細小瑕疵，並基於吾等相信第三方製造商不大可能生產出零瑕疵成衣產品。

推廣及促銷

儘管吾等並無指定之推廣部，但鼓勵全體董事及所有部門主管推廣及促銷吾等擬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吾等整體上並未投資於廣告服務，亦未對商品採購部提供招攬新客戶之獎勵。相反，吾等將資源投向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推出為潛在客戶製作產品樣板等獎勵。吾等相信，該方法已令吾等受益匪淺，多年來，吾等一直能擴大客戶網，而且憑藉良好之口碑與可靠之服務與其中一些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資訊系統

吾等已開發自有之ERP系統，藉以有效監測及控制吾等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各個環節，從與客戶研討產品設計構思之初步階段到向客戶提供有關最新時裝趨勢及風格之意見及建議、製作產品樣板供客戶參考、客戶批准產品樣板、客戶下單、釐定所需原材料之價格及數量以及向客戶各自之指定倉庫或指定貨運點交付成衣產品。透過有效監測及控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吾等能有效滿足客戶需求。

吾等之ERP系統於整個服裝供應鏈管理流程中貫徹使用。每個流程階段均於吾等之ERP系統記錄，以便管理團隊及員工隨時了解有關吾等業務營運之信息。從整個服裝供應鏈管理流程到交付成衣製成品期間，吾等之ERP系統設有多個檢查點，規定訂單必須獲得高級員工授權方可流向下一階段。該等檢查點令吾等得以控制服裝供應鏈管理流程及財務數據。

檢查點設於服裝供應鏈管理流程之關鍵階段，任何該等階段出錯均會對吾等之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階段包括批准產品樣板、批准實驗測試結果、向第三方製造商交付布料及輔料時進行檢查、生產啟動日期及貨運日期。各階段完成後必須於ERP系統記錄，之後方可向相關客戶出具發票。吾等相信，此舉有助吾等確保完成各階段及對此予以記錄。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內，生產本集團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所用之原材料(包括布料、鈕扣、線及拉鍊)主要採購自位於中國及香港之供應商。吾等或吾等(代表第三方製造商)或第三方製造商會向供應商採購合適原材料以滿足客戶需求。採購之原材料(i)由供應商直接交付予相關第三方製造商(在該情況下，交付所產生之運輸成本由供應商承擔)或(ii)首先由供應商運至吾等位於香港之儲存設施或位於中國深圳之倉庫，整合後再交付予第三方製造商以減低運輸成本(在該情況下，供應商僅負責向吾等位於香港之儲存設施或(視乎情況而定)位於中國深圳之倉庫交付原材料所產生之運輸成本，而吾等將負責自此等儲存設施或(視乎情況而定)倉庫向第三方製造商交付原材料所產生之運輸成本)。成衣製成品按照客戶規格包裝並由第三方製造商運往客戶指定之倉庫或指定貨運點。成衣製成品之交付成本計入成衣製成品採購價內由客戶支付。

存貨控制

吾等之業務模型無須吾等維持較高之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內，吾等之存貨包括生產成衣產品所使用之原材料(包括布料及輔料(如鈕扣及線))、在製品及製成品。(有關該等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內，吾等於香港租用了一個儲存設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吾等於中國深圳佔用一間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內，吾等位於香港之儲存設施用於儲存輔料(如鈕扣及線)等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由吾等自供應物色及採購，並首先由供應商運至香港之儲存設施，整合後再交付予第三方製造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吾等位於中國深圳之倉庫用於儲存吾等自供應物色及採購之輔料(如鈕扣及線)及布料等原材料。該等原材料是交付予位於中國之來料加工廠或第三方製造商。

吾等僅於獲客戶確認彼等有意向吾等下訂單後，方會採購絕大部分原材料，藉此得以管理存貨水平。此舉有助吾等更全面地了解個別訂單所需之原材料數量，因此原材料短缺或過量之風險較低。吾等透過自身之ERP系統盡量減少耗損，藉此管理及控制存貨水平及賬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6天、53天及73天。

競爭

根據委託業界專家編製並於「行業概覽」進一步披露之報告，二零一三年中國估計有516家服裝供應鏈管理商。該數目較二零零八年之估計280家有所增加。吾等認為，吾等主要面

業 務

臨來自其他可能具有不同競爭優勢之地區服裝供應鏈管理商之競爭。吾等之董事認為，吾等之競爭優勢在於吾等之聲譽、品質保證、深得客戶信任、廣泛之第三方製造商網絡，以及吾等有效管理服裝供應鏈之卓著往績。

董事認為，本集團亦與徵募及使用網上平台(如商業對商業之商務平台)之成衣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及已進行垂直整合以包括設計、物流及其他服務之製造商競爭。董事相信，吾等及其服務組合對尋求藉著與有信用並有能力提供靈活、優良及綜合服務之成衣供應鏈管理商協調及建立長期及可持續關係，以整合客戶群及簡化採購功能之客戶而言較具吸引力。

吾等之董事認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是具有增長潛力之領域，且隨著越來越多國際服裝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或代理竭力從亞洲較低之製造成本中受惠，日後市場將吸引眾多新競爭者進入。吾等之董事相信，憑藉吾等於服裝行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吾等與多個國家之第三方製造商建立之深厚關係以及吾等與廣大客戶建立之信任，吾等在與現有及新競爭者之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全球僱用254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吾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辦事處及部門劃分之僱員明細：

香港辦事處

<u>部門</u>	<u>僱員人數</u>
一般管理	5名
財務	7名
人力資源及行政	6名
資訊科技	2名
商品採購	10名
產品設計及開發	5名
生產及品質控制	4名
辦房	1名
船務	4名
總計	44名

澳門辦事處

<u>部門</u>	<u>僱員人數</u>
財務及行政	2名
一般管理	2名
生產及品質控制	2名
總計	6名

業 務

深圳辦事處

部門	僱員人數
布料	9名
財務	5名
人力資源及行政	11名
資訊科技	4名
商品採購	46名
產品設計及開發	6名
生產及品質控制	5名
辦房	66名
船務	6名
倉庫	1名
總計	159名

柬埔寨辦事處

部門	僱員人數
財務及行政	5名
人力資源	1名
資訊科技	1名
商品採購	9名
生產及品質控制	12名
辦房	7名
船務	1名
倉庫	2名
總計	38名

孟加拉辦事處

部門	僱員人數
財務及行政	1名
商品採購	2名
生產及品質控制	4名
總計	7名

吾等之僱員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年假。吾等一般為吾等之僱員提供意外保險及必要之旅遊保險。吾等一般為僱員參與法定退休供款計劃、醫療、生育、失業及／或工傷保險計劃。

為協助達成吾等之業務目標，吾等招募能從客戶角度出發、富有創新精神及高效之高技能創新專才。吾等不時向員工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彼等之安全意識，亦向生產及品質控制部之員工提供成衣產品品質培訓。為鼓勵僱員增強技能，吾等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吾等並無任何重大僱員糾紛，吾等就在營運招聘適用員工方面並無遭遇困難，亦無遭遇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並可能對吾等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安全

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健康安全法律法規，吾等須向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足夠之防護衣物及工具、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及設有專門之安全管理人員。吾等亦定期對中國深圳辦房之設備進行檢測與維護檢查，以確保其設計、安裝及使用符合適用之國家及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於僱用過程中牽涉任何重大事故，且吾等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之國家及地方健康安全法律法規。中國相關部門並無就未遵守中國任何健康安全法律或法規之意外事件向吾等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即)，該商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在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於類別25及35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吾等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申請重續有關商標之註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已註冊下列域名：www.hanbo.com、www.hanbo-mco.com及www.hanbo.com.hk。

有關吾等之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B.有關吾等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i)吾等對任何第三方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權行為。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侵犯第三方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而有任何未決申索或遭威脅提出申索。

物業

自置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擁有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鋪之一項物業，用作辦公用途。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香港、中國、澳門、柬埔寨及孟加拉合共租賃10項物業，吾等將此等物業用作辦公或僱員宿舍用途。吾等辦公室之租期一般為一年至四年不等。宿舍之租期一般為一年。

董事確認，吾等當前之所有租賃均參考現行市價及／或其他因素按公平基準磋商。除於「一不合規事件」中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吾等之租賃物業之一切適用法律。

環保事宜

吾等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管廣泛之環保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以及水及廢物排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吾等為客戶採購之部分成衣產品乃於中國深圳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但吾等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成衣產品。吾等現時將生產環節外包予多個第三方製造商，中國深圳之辦房僅用於製作產品樣板供客戶參考。董事確認，過往之內部生產及現時製作產品樣板並無造成任何工業廢水或廢氣或固體廢物排放。因此，吾等並無面臨任何環保風險，並已遵守所有適用之中國環保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因違反於吾等營運中之附屬公司所在國家適用之環保法律法規而遭受罰款。董事確認，彼等並未知悉吾等委聘之第三方製造商有任何違反環保法律或法規之情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之費用約人民幣30,000元，包括取得環保批准之費用。

保險

吾等為旗下香港營運投購保險，涵蓋辦公室保險、財產保險、團體意外險、團體旅遊險及火險。

吾等為旗下柬埔寨營運投購涵蓋團體健康之保險。

吾等為運輸原材料至第三方製造商之每一項貨運投購海上貨物運輸險。

吾等為因使用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招致人身傷害而可能產生之申索投購產品責任險，最低金額介乎500,000美元至2,000,000美元。

吾等認為，吾等投購之保險類別對吾等之營運而言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提出或遭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獎項

吾等曾就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獲頒下列獎項：

獎項／證書	年份	頒發機構
• 卓越業績獎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Award)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三年	一家大型知名美國百貨店，銷售各類產品，包括成衣產品、鞋類、配飾、床上用品、傢俱、美容產品及家居用品
• 卓越銷售及毛利表現獎 (Outstanding Sales and Gross Profit Performance Award)	二零零六年	一家大型知名美國百貨店，銷售各類產品，包括成衣產品、化妝品、電子產品、鞋類、傢俱及家居用品
• 道德採辦承擔獎 (Award of Commitment of Ethical Sourcing)	二零零六年	一家美國零售專賣店，銷售私人品牌、精緻、隨意到正式成衣產品、內衣、配飾及其他非衣服禮品產品
• 卓越銷售、利潤及品質表現獎 (Outstanding Sales, Margin & Quality Performance Award)	二零零七年	一家大型知名美國百貨店，銷售各類產品，包括成衣產品、化妝品、電子產品、鞋類、傢俱及家居用品
• 優秀合作夥伴獎 (Partner Award of Excellence)	二零零七年	Target Corporation
• 優秀供應商獎 (Supplier Award of Excellence)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Target Corporation
• 卓越銷售表現獎 (Outstanding Sales Performance Award)	二零零八年	一家大型知名美國百貨店，銷售各類產品，包括成衣產品、化妝品、電子產品、鞋類、傢俱及家居用品

執照及許可證

按照吾等有關中國、澳門、柬埔寨、孟加拉及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吾等已分別就吾等於中國、澳門、柬埔寨、孟加拉及香港之營運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全部重大必須之執照、許可證或批文。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吾等涉及一宗正在進行的訴訟中，其詳情載列如下：

申索之性質	申索之詳情	狀況	申索總額
一家布料供應商提出一項違約申索，恒寶香港為被告人	原告人提出要求支付11張未付發票的申索，其中10張發票於二零零六年以及1張於二零零九年發出。	吾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送交存檔一份抗辯書，而原告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送交存檔一份答覆書。審前覆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進行，案件的審訊則編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至十四日進行聆訊。	申索金額約為303,000美元連同利息及訟費。

該申索乃因為恒寶香港未能結付上述發票(有關發票下之貨幣被指交付予恒寶香港)，被指違反合約而產生。

吾等認為，上述發票下之貨品由吾等收取。恒寶香港於有關法律程序之抗辯書申明，大部分發票以恒寶香港過往就所供應貨品(其後發覺有缺陷)向布料供應商作出之付款抵銷，其餘發票方面，恒寶香港並無責任支付發票或布料供應商須承擔有關發票下有缺陷貨品之成本。

依據彌償保證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任何作為、不履約、遺漏或其他情況而發出及／或產生及／或引起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使本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支出、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包括上文披露之訴訟，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據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 其他資料 — 1. 彌償契據」。由於吾等現時擬抗辯此案，故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就由此引起之本集團負債(如有)作出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董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悉，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董事或由其提起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令吾等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吾等未有遵守若干適用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序號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及最高處罰	發生不合規之理由	糾正行動	對本集團的影響
1.	<p>香港 在二零七年恒寶 零週大會上 東零一年零 股週大會上 向二零一年 別東零一年 之股週大會 經向此等公 審核新公司 後更內會 於相關會 九個議日 前此情 建反舊公 第122條</p>	<p>不遵守舊公司條例 第122條之最高處罰 為：未有採取所有合 理步驟以遵守該條之罰 款300,000港元及監 禁12個月。</p>	<p>由於相關公司依賴 秘書及會計師之 外聘服務而委託 此等供應商，有 就舊公司條例下 持續合作向相 關公司作出適當 協議，以致出現 疏忽情況。</p>	<p>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十七日向香港 法院提出命令，延 長恒寶之相關財 務報表之法定期 限。</p> <p>二零一四年八月 十三日將進行聆 訊(「聆訊」)。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聆訊仍有 待香港高等法院 之判決或法官之 其他指令(視乎情 況而定)。吾等將 在中期及／或年度 報告(視乎情況而 定)中披露有關狀 況。</p> <p>吾等已為遵守股 東大會及呈交賬 目之規定而實施 一套內部監控政 策。請參閱「不合 規事件——內部 監控措施」。</p> <p>由於彌償保證契 據已保障不遵守 之財務報表並未 就舊公司條例第 122條所引起之 本集團負債(如 有)作出撥備。</p>	<p>有關不合規整體而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獲悉，合理而言非常可能批准有關申請。</p> <p>按上述申請之法律顧問(「法律顧問」)羅蔚山女士(香港大律師)之意見，合理而言，並非常可能批准其董事比較不關公司於任何相關違反而遭檢控，原因乃是有關違反之性質為技術性且嚴重性而言屬輕微，並且有證據證明公司僅有一年發生違反情況，有關違反很可能由於疏忽而發生，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遵守第122條，並且並無對當時相關股東造成損害。</p> <p>儘管有上文所述，法律顧問認為任何刑罰(提出檢控被徵收的任何罰款)很有可被徵收的任何罰款很有可偏低(由於存在可減輕處罰之因素)，並且判監處罰之極不可能(由於並無證據顯示董事故意選擇不遵守第122條之要求)。</p>

序號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及最高處罰	發生不合規之理由	糾正行動	對本集團的影響
2.	<p>中國 吾等於往績記錄中並無按法規要求為僱員作社會公積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吾等須參與由當地相關政府機關組織之相關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吾等須為吾等僱員之社會保險費全數供款，包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险(如適用)。</p>	<p>在往績記錄期內，吾等之部分僱員不願意就其自身部分供款，吾等則未按法例規定之實際工資作出供款，而是按當地最低工資作出供款。</p>	<p>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吾等接獲深圳社會保障局所發出之確認函，確認並無就吾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開立相關社會保險賬戶當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違反社會基金法律法規而被處以行政處罰。</p>	<p>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基於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以來遵守社會保險之相關規定，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遵守住房公積金之相關規定。</p>
		<p>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以來，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發生之事件，根據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障當局有權令社會保險主支處所欠社會保險，並處以0.05%遲繳費用及一筆罰金，金額為所欠社會保險所欠之三倍不等。</p>		<p>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吾等接獲深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發出之確認書，確認吾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未就違反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而被處以刑罰。</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吾等須於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及為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p>		<p>吾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以來遵守社會保險之相關法規，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遵守住房公積金之相關法規。</p>	
		<p>根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深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及合資格發出上述確認書。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確認書不會受</p>			

對本集團的影響

糾正行動

發生不合規之理由

相關法律法規及最高處罰

不合規事件

序號

到較高相關的質疑或撤銷。本集團董事已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供款金額分別為約2,1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相關政府機關之任何命令或要求，要求本集團支付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

吾等已為遵守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而實施一套內部監控政策。請參閱「不合規事件——內部監控措施」。

雖彌償保證契據保障不合規情況，但為審慎起見，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就未付供款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撥備之金額充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未作出其他撥備。

序號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及最高處罰	發生不合規之理由	糾正行動	對本集團的影響
4.	<p><u>孟加拉</u> 吾等尚未完成將恆寶孟加拉股份有限公司及商號登記處(Registrar of Joint Stock Companies and Firms Bangladesh, [RJSC])註冊。</p>	<p>根據相關孟加拉法例，於孟加拉境外開設主要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向RJSC註冊。有關法例規定，違反此規定會被處以一次罰款1000孟加拉塔卡(約13美元)及就持續違法每日罰款500孟加拉塔卡(約6美元)。</p>	<p>吾等不熟悉相關註冊要求，印象中聯絡辦事處無須遵守登記規定。</p>	<p>得悉不合規後，吾等主動啟動尋求向RJSC註冊之程序。註冊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p> <p>吾等尋求法律意見，了解到通常不會處以罰款，違反事項通常於提出申請後獲RJSC豁免。</p> <p>吾等已為遵守孟加拉之公司註冊規定而實施一套內部監控政策。請參閱「— 不合規事件 — 內部監控措施」。</p>	<p>即使吾等被下令支付罰款，由於罰款金額很低，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p>
				<p>由於彌償保證契據已保障不合規情況，故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未就此引起之本集團負債(如有)作出撥備。</p>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未來合規，吾等已採取其他內部監控措施以改善吾等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從而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詳情如下：

1. 吾等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設立合規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高立誠先生、鍾國斌先生、吳明遠先生、黎建強先生，並由廖頌棠先生擔任主席，監督全部監管及賬目相關之法規事宜以及企業管治要求。合規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討遵守董事會所規定、憲章文件所載，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守則所施加之任何要求、指引或法規之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已有恰當監管體系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監控體系、程序及政策；以及監督在遵受風險管理準則方面保持高水平之計劃之實行情況。
2. 為進一步確保吾等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吾等將委聘外界專業顧問(如授權人員、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顧問行、核數師及外界法律顧問)，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定要求(包括公司條例、中國及孟加拉)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提供專業意見，避免重複任何類似之不遵守公司條例情況。
3. 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委聘華富嘉洛為上市時之合規顧問，就法規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4.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出席香港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持續義務、一般企業管治規定、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組織之培訓。董事已就彼等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之職責之理解提供書面確認。
5. 吾等將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不時之業務營運之法律法規要求之培訓、發展課程及／或最新資料。
6. 吾等將不時聘請外界法律顧問，就本集團之法律事項尋求法律意見。
7. 吾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採取以下有關遵從公司條例規定之書面程序：
 - (i) 服務吾等之合規委員會之執行董事高先生將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監督本集團之合規事宜，以確保遵從公司條例之有關條文。高先生加入本集團約10年並且熟悉吾等之運作。彼為執業會計師(CPA)及特許財務策劃師(CFP)。有關高先生

之個人簡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彼已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進行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條例項下提交賬目以供省覽之法定要求之培訓課程；及

- (ii) 將編製並不時更新一份清單，以記錄全部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註冊成立日期、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經審核賬目日期。該清單將由高先生審核。公司秘書及高先生將一直監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最少兩個月前，吾等公司秘書須聯絡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及通知吾等會計經理聯絡相關核數師，以確保有足夠時間編製經審核賬目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呈交。
8. 吾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採取以下有關遵從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
- (i) 吾等已指派辦公室及合規經理黃鷹先生負責確保吾等遵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規定。黃鷹先生加入本集團超過十年，在中國參與人力資源職能；及
 - (ii) 為確保日後及時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吾等之財務部將每月檢查基於實際薪金之供款付款、基於實際薪金預扣僱員供款賬目，並直接入賬至相關基金。
9. 吾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採取以下有關遵守吾等中國租賃物業規定之書面程序：
- (i) 所有租契或租賃協議將在部門主管監督下由辦公室及合規經理黃鷹先生審核，以確保(其中包括)在可行的範圍內，所有租契或租賃協議均在遵從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下註冊；及
 - (ii) 如需要，將委聘外界法律顧問提供專業意見；及
10. 吾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採取以下有關遵守RJSC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
- (i) 吾等已聘請孟加拉律師行，就吾等業務之法律及遵例問題提供意見；及
 - (ii) 吾等已採取政策，當中載列一般遵例過程，吾等在決定在其他地方開設新辦事處時必須遵守。

控股股東作出彌償

依據彌償保證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上市日期前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法律、規則或法規所引起之本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支出、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包

括於「一 不合規事件」中披露之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共同及各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據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 — 1.彌償契據」。

本集團董事確信控股股東有充足財政資源履行其義務，即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前述不合規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及保薦人之看法

考慮到(i)董事獲悉，就與舊公司條例有關之不合規事件，合理而言法院非常可能批准有關申請；(ii)吾等接獲深圳社會保障局所及深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之確認書，指吾等毋須為未付之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iii)因未登記兩個中國物業之租賃而可能向吾等作出之處罰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任何針對吾等或任何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之檢控，彼等亦無須繳付任何與不合規事件有關之罰款；(v)吾等已實施如「一 不合規事件 — 內部監控措施」所論述之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措施；及(vi)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為不合規事件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本集團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及其董事有重大不利影響。保薦人贊同本集團董事之看法。

過往不合規事件主要因為董事之不慎疏忽或過去對相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法規缺乏全面理解所致。考慮到(i)過往不合規事件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及其董事有重大不利影響；(ii)經董事確認，上文所披露之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且純屬不慎，且不涉及本集團董事不誠實或作出欺詐；(iii)上述不合規事件之法定後果及處罰並不重大；(iv)本公司已採取「一 不合規事件」中所論述之補救行動以糾正過往不合規事件；及(v)本公司已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未來遵守上述法律法規，董事及保薦人認為：(a)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影響到董事稱職程度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影響到本公司適合上市程度之重大不利因素；及(b)因應上文所述弱點而採取之措施屬足夠及有效，可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控 股 股 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行使任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Happy Zone及鄭先生將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8.25%及36.75%權益。Happy Zone由廖英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廖英賢先生因此將通過Happy Zone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8.25%表決權。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鄭先生、Happy Zone及廖英賢先生為吾等之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從事任何與吾等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控 股 股 東 於 其 他 業 務 之 權 益

下文所載為由鄭先生及廖英賢先生於喜樂時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喜樂時集團」)持有其他業務權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及廖英賢先生分別持有喜樂時BVI之490股及510股股份，分別佔喜樂時BVI已發行股本之49%及51%，而廖英賢先生為喜樂時BVI董事。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及喜樂時集團之業務均為成衣業，惟因喜樂時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行銷目標不同，故本集團及喜樂時集團之業務有其清晰劃分及界定。喜樂時集團並無亦不似會與吾等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因素及理由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內，喜樂時集團主要從事成衣零售業務，主要集中於在中國設計、採購、行銷及零售「Beautilook」品牌之女裝產品。該等產品為具當代設計高端女裝，直接售予零售最終客戶，一般目標為中國都市女性。「Beautilook」品牌由望榮(其由廖英賢先生透過Othello Group Limited、廖頌棠先生及廖英賢先生之子廖頌芹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8.32%、約0.83%及約0.83%)。於往績記錄期內，吾等主要從事提供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並非從事任何成衣零售業務。上述梭織服裝由吾等為客戶(主要包括知名及具聲譽之專門店、折扣店及百貨公司(主要位於美國))採購。由於喜樂時集團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完全互不相干，於往績記錄期內，喜樂時集團之客戶與吾等之客戶並無重疊。

原材料供應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獲吾等或(視情況而定)第三方製造商(吾等之客戶訂單已安排予彼等)聘用，及(ii)亦獲喜樂時集團聘用以供應原材料，用於喜樂時集團所銷售之成衣產品之原材料供應商數目，分別僅為一名、三名及無。除此以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喜樂時集團所聘用原材料供應商與吾等或(視情況而定)第三方製造商(吾等之客戶訂單已安排予彼等)所聘用者之間並無重疊。董事認為，上述原材料供應商之極微重疊並不重大，故此對喜樂時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業務之間的清晰劃分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及界定並無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吾等所聘用以生產吾等在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中所採購成衣產品之第三方製造商，與喜樂時集團所聘用以生產成衣產品(由喜樂時集團在成衣零售業務中售予其客戶)者不同。

喜樂時集團之成衣零售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乃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業務不構成吾等(作為成衣供應鏈管理公司)之業務之一部分，與吾等從事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整體策略亦不一致。喜樂時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停止其所有零售業務運作。經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確認，喜樂時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業務計劃在未來從事任何零售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樂時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淨溢利、淨負債及毛利率分別約為28,300,000港元、1,1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23.6%。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樂時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淨溢利、淨負債及毛利率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5,300,000港元、5,700,000港元及39.8%。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樂時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淨溢利、淨負債及毛利率分別約為5,200,000港元、10,600,000港元、16,800,000港元及6.7%。

不競爭契約

鄭先生、Happy Zone、廖英賢先生、余先生、廖頌棠先生及高先生作為契諾人(分別並統稱為「契諾人」)各自己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約，並確認，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當彼連同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權下限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之日(惟不競爭契約須持續對其他契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惟若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買賣則不在此限)之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或共同或個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止(「受限制期間」)：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承諾，彼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士(統稱「受控制人士」)及由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孟加拉、中國、柬埔寨或澳門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之其他地方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包括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但為免生疑，不包括上文所述鄭先生及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廖英賢先生於喜樂時集團擁有之權益(「受限制業務」)，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協助以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

2. 新商機

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對有關機遇作出清晰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若有關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有關新商機之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倘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計劃書後十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任何身為董事且於新商機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之契諾人應放棄出席有關考慮新商機而進行之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持有權益之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之法定人數內。餘下並無持有權益之董事將負責評估新商機，並決定是否參與任何具體新商機。

3.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將：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方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及當中所載之承諾進行年度覆核；
- (b) 會在本公司之年報就有關承諾之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各契諾人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按年覆核各契諾人所作出承諾之遵守情況，包括該年度各季度就按照不競爭契約追求新商機所作出之全部決定，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藉刊發公佈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競爭契約中所述事宜而作出之決定及該等決定之依據(如適用)作出披露，而各人已謹此給予全面允許；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 (c) 倘不競爭契約各訂約方就契諾方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擬進行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有何意見分歧，促使有關事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大多數票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及
- (d)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約所指任何已經或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事項投票及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當中。

倘契諾人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有關公司」)擁有之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且有關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乃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從事之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於任何時間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如適用))於有關公司之股權多於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之股權；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之相關代表之總人數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所持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則不適用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須待「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之條件」所載條件述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業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契諾人及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吾等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財政獨立性

董事認為，吾等並無過度依賴其控股股東及其相關人士之墊款經營業務。所有應付／應收任何控股股東之款項及由／向任何控股股東提供之擔保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及解除。經考慮(i)吾等擁有獨立之財務及會計系統、收取現金以及作出付款之獨立財政功能以及獲得第三方融資之獨立渠道；(ii)吾等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iii)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悉數結清；及(iv)吾等擁有足夠承諾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就財務方面而言，吾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於刊印本招股章程前就確定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87,700,000港元，其中約1,700,000港元已動用。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經營獨立性

儘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與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關連交易」所披露)，惟經考慮(i)吾等可就其成衣供應鏈管理業務自行接觸第三方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保留合共28家經核准第三方製造商；(ii)吾等有獨立原材料供應商；(iii)吾等已建立其自身之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之個別部門組成；(iv)吾等可自行接觸服裝供應鏈管理業務之客戶；及(v)吾等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以便有效進行服裝供應鏈管理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就經營方面而言，吾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廖英賢先生、鄭先生、余先生、廖頌棠先生及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先生、吳先生及鍾先生)組成。縱然鄭先生(主席及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及廖英賢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而廖英賢先生及廖頌棠先生(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均為Happy Zone(其中一位控股股東)之董事，各董事(包括鄭先生、廖英賢先生及廖頌棠先生)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某一名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而導致在批准建議交易時出現利益衝突，據細則之有關規定，有關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經驗豐富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監察吾等之運作。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且董事認為股東之權益可得到保障。有關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員會

吾等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設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監督其運作。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確保董事薪酬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合規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法務及合規方面，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由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工作及經營業務。有關高級管理層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並鑒於契諾人所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且董事認為吾等於上市後能夠獨立管理業務。

承 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均已就股份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倘適用)作出若干承諾(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及第10.08條所規定者(倘適用))，有關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已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會持續之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a) 望榮

望榮(由廖英賢先生透過Othello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98.32%權益，由廖頌棠先生實益擁有0.83%權益，以及由廖英賢先生之子廖頌芹先生實益擁有0.83%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相關修訂)將為廖英賢先生(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因此將為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b) Liu & Cheng

Liu & Cheng(由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擁有51.0%及49.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相關修訂)將為廖英賢先生(執行董事)及鄭先生(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因此將為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c) 喜樂時深圳

喜樂時深圳(由喜樂時香港擁有100.0%權益，喜樂時香港由喜樂時BVI擁有100%權益，而喜樂時BVI則由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擁有51.0%及49.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相關修訂)將為廖英賢先生(執行董事)及鄭先生(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因此將為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喜樂時深圳已停止其零售業務營運。彼將探尋其他業務或發展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到上文所述之機會。

(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相關修訂)第14A.76(1)條之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與望榮的租約協議

(i)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恒寶香港與望榮就香港九龍雙喜街第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B座建築面積約4,290平方呎之物業(「香港儲存設施」)訂立口頭租約，以作儲存用途。由於恒寶香港預期將在上市後繼續使用香港儲存設施，本公司已訂立下列協議，以規管及規範望榮及恒寶香港有關香港儲存設施的現有租約安排。

望榮(作為業主)與恒寶香港(作為租戶)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租約協議，

關 連 交 易

據此望榮同意向恒寶香港出租香港儲存設施，自協議日期起，以作儲存用途（「香港租約協議」）。

根據香港租約協議，恒寶香港應於香港租約協議之期限內向望榮支付27,000港元之月租金（不包括管理費、政府租金及政府稅金）。於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之規限下，恒寶香港可選擇於原有期限屆滿後將香港租約協議重續三年，於重續期限內支付之租金應為每月27,000港元。

(ii)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恒寶香港向望榮支付的年度租金約為324,000港元。

(iii) 定價基準

預期恒寶香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租約協議應向望榮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約為324,000港元。董事確認，該等租金乃由香港租約協議之訂約方參考(i)恒寶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望榮支付的歷史租金；及(ii)香港儲存設施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認為，香港租約協議項下租約之應付年度租金為公平合理，並且項下租金反映截止香港租約協議起始日期之現行市場租金。

(iv)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香港租約協議項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將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相關修訂）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b) 與Liu & Cheng的租約協議

(i)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恒寶柬埔寨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No. 45 A7A8A9, Russian Boulevard, Prey Tea Village, Sangkat Choam Chau, Khan Por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之物業（「柬埔寨寫字樓物業」），以作寫字樓用途。由於Liu & Cheng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購入該物業，本公司已訂立下列協議，以規管及規範恒寶柬埔寨及Liu & Cheng有關柬埔寨寫字樓物業的租賃安排。

Liu & Cheng（作為業主）與恒寶柬埔寨（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之租約協議，據此Liu & Cheng同意向恒寶柬埔寨出租建築面積約10,785.43平方呎之柬埔寨寫字樓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以作寫字樓用途（「柬埔寨租約協議」）。

根據柬埔寨租約協議，恒寶柬埔寨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於柬埔寨租約協議之期限內向Liu & Cheng支付2,500美元之月租金（不包括柬埔寨政府或柬埔寨政府之任何機關或

關 連 交 易

機構就柬埔寨寫字樓物業之所有權或佔用收取的所有稅費及相關費用)。於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之規限下，恒寶柬埔寨可選擇於原有期限屆滿後將柬埔寨租約協議重續一年，惟於重續期限內支付之租金須按相等於柬埔寨國家統計局就上一相關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佈的柬埔寨消費價格指數增幅的百分比增加。

(ii)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柬埔寨租約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方始訂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歷史租金金額。

(iii) 定價基準

預期恒寶柬埔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柬埔寨租約協議應向Liu & Cheng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分別約為30,000美元、30,000美元及30,000美元，惟於第二及第三年及重續租期內支付之租金須按相等於柬埔寨國家統計局就上一相關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佈的柬埔寨消費價格指數增幅的百分比增加。董事確認，該等租金乃由柬埔寨租約協議之訂約方參考柬埔寨寫字樓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認為，柬埔寨租約協議項下租約之應付年度租金為公平合理，並且項下租金反映截止柬埔寨租約協議起始日期之現行市場租金。

(iv)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柬埔寨租約協議項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將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相關修訂)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c) 與喜樂時深圳(作為授予人)的物業使用權授予協議

(i) 背景及主要條款

億寶服裝(作為承分租方)已分租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工業街光明傢俬工業大樓(「光明傢俬工業大樓」)6及7樓，及喜樂時深圳(作為承分租方)已分租光明傢俬工業大樓5樓，兩者之分租方均為同一人，彼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億寶服裝須更多空間作寫字樓及辦房用途，而其已分租光明傢俬工業大樓6及7樓，喜樂時深圳(作為授予人)授予億寶服裝(作為承授人)免費使用位於光明傢俬工業大樓5樓，建築面積約1,250平方米之物業(「深圳設施」)之約75.0%權利，以作寫字樓及辦房用途。零代價之理由，乃喜樂時深圳進一步分租光明傢俬工業大樓5樓並不合乎相關中國租賃法規，

關 連 交 易

若億寶服裝就使用深圳設施所繳付任何租金即可視授出之物業權利為進一步分租。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喜樂時深圳以零代價向億寶服裝授出使用深圳設施權利之安排乃中國法律所准許。由於億寶服裝預期將在上市後繼續使用深圳設施，本公司已訂立下列協議，以規管及規範喜樂時深圳及億寶服裝有關深圳設施的現有租賃安排。

喜樂時深圳(作為授予人)與億寶服裝(作為承授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協議，據此喜樂時深圳同意授予億寶服裝使用深圳設施的權利，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48個月，以作寫字樓及辦房用途(「深圳設施協議」)。

根據深圳設施協議，喜樂時深圳應免費授予億寶服裝使用深圳設施的權利。深圳設施協議於原有期限屆滿後經雙方同意可重續12個月，重續期內不需支付任何代價。於使用期間內，深圳設施應佔的水費、電費、排污費、垃圾處理費及管理費將由億寶服裝承擔。根據深圳設施協議，喜樂時深圳不得無理終止協議，及億寶服裝有權透過提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喜樂時深圳同意，若日後在深圳設施協議下的12個月重續期後喜樂時深圳繼續租用光明傢俬工業大樓的5樓，而億寶服裝繼續租用光明傢俬工業大樓的6樓及7樓，其將繼續以零代價授予億寶服裝使用深圳設施的權利，期限由雙方協定。

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認為，深圳設施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項下應付租金低於深圳設施協議起始當日之現行市場租金。

(ii)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億寶服裝並無就喜樂時深圳授予的深圳設施使用權向喜樂時深圳支付任何租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名義租金金額為人民幣25,000元。

(iii) 定價基準

董事確認，零代價乃深圳設施協議各訂約方按正常條款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喜樂時深圳進一步分租光明傢俬工業大樓5樓未獲相關中國租賃法規准許，而億寶服裝就使用深圳設施所付任何租金可視為授予一物業之權利作進一步分租之事實。

(iv)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深圳設施協議項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相關修訂)第14A.76(1)條，深圳設施協議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d) 與喜樂時深圳共用行政服務協議

(i)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恒寶香港向喜樂時深圳提供會計、行政及資訊科技服務（「服務」）。儘管喜樂時深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全部零售業務營運，惟彼將探尋其他業務或發展機會，並會在物色到相應機會時開展業務營運。故此，彼仍需要服務以支持其日常公司功能。由於預期恒寶香港在上市之後將繼續向喜樂時深圳提供服務，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協議規管恒寶香港與喜樂時深圳之間有關提供服務之現有協議。

喜樂時深圳作為客戶而恒寶香港作為供應商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協議，據此恒寶香港可（但不一定）不時向喜樂時深圳提供服務（「共享行政服務協議」）。共享行政服務協議之期限為自該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

依據共享行政服務協議，會計、行政及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費分別為每月5,329港元、2,470港元及702港元。共享行政服務協議之任何一方可藉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ii)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喜樂時深圳並無就恒寶香港提供服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iii) 定價基準

根據會計、行政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由恒寶香港向喜樂時深圳提供之共享行政服務之服務費乃參考喜樂時深圳實際使用相關服務，及參考(i)成本（包括薪酬及其他相關成本）；(ii)本集團及喜樂時深圳現時之營運規模；(iii)本集團及喜樂時深圳之預期增長；及(iv)參與提供服務之員工薪酬之預期增長，按無利潤成本基準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喜樂時之間之行政服務之有關成本分配基準屬公平公正。

(iv)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相關修訂）第14A.98條，有關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提供會計、行政及資訊科技服務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由於上文所披露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完全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所需，並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披露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保薦人認同董事就此所作出之見解。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聯方訂立關聯方交易(「已終止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前終止。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各項已終止關聯方交易之性質載列如下：

利息收入

喜樂時深圳為其業務需要向吾等借貸資金，吾等因而從喜樂時深圳收到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喜樂時深圳收到之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約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零。有關貸款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有關融資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終止。

成衣樣板銷售

恒寶香港向喜樂時深圳銷售成衣產品樣板，喜樂時深圳將該等樣板用於其在中國之成衣零售業務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喜樂時深圳之樣板金額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266,000港元及零。由於恒寶香港自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成衣產品，有關銷售安排亦已終止。

經紀支出

吾等就於往績記錄期內就進行證券交易使用億寶證券有限公司進行(「億寶證券」)之經紀服務，並就有關服務支付經紀費用。億寶證券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廖英賢先生全資擁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億寶證券之經紀費金額分別約為19,000港元、57,000港元及82,000港元。有關服務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終止。

顧問支出

吾等向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以及余先生、廖頌棠先生及高先生(彼等各自為執行董事)尋求諮詢服務，並向彼等支付諮詢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此等人士之諮詢費金額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零及零。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吾等再無向此等人士尋求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經營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現任成員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時間	職務及職責
鄭立言先生	49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負責策略規則及業務發展之整體管理
廖頌棠先生 ⁽¹⁾	41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	負責策略規則及策略檢討過程
廖英賢先生 ⁽¹⁾	67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負責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及人力資源策略
高立誠先生	48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	負責財務及行政職責
余遠茂先生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負責全球業務
鍾國斌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擔任審核／合規／薪酬／提名委員會等各委員會之成員；就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黎建強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合規／薪酬／提名委員會等各委員會之成員；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其他企業及合規事項提供意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 職 銜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 之時間	職 務 及 職 責
吳明遠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擔任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 合規/提名委員 會等各委員會之 成員；就企業 管治提供意見

附註：

(1) 廖英賢先生為廖頌棠先生之父。

執行董事

鄭立言先生，49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乃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分別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恒寶香港、兆寶貿易、佳寶、恒寶BVI、億寶服裝及恒寶柬埔寨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曾任恆寶澳門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鄭先生於成衣業擁有廣泛經驗。自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彼於Alfred Dunhill (Far East) Limited擔任店舖銷售員，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專門店內銷售自創品牌產品，而彼負責銷售推廣。自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彼於特時泰有限公司擔任一般貿易協調員，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而彼負責監察離岸國家之生產進度。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彼於R.H.Macy & Co., Inc.擔任助理市務代表，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為美國百貨公司採購成衣，而彼負責採購成衣。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鄭先生於Dodwell International Buying Offices Ltd擔任高級商品採購員，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擔任全球零售商之採購代理商，而彼負責在亞洲採購成衣。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彼於萬事達(遠東)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商品採購員，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擔任美國公司之採購代理商，而彼負責在亞洲採購成衣。

鄭先生目前正於香港城市大學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畢業。

鄭先生為韶關市濠裕製衣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業執照由於其未有參與年度檢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被韶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經鄭先生確認，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彼因而未有關注年度檢查手續。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中國公司需要進行年度檢查。未有進行年度檢查或未有在指定期限前進行檢查，其營業執照將被工商行政管理局(「AIC」)撤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韶關AIC網站之資料，該公司狀態仍為被撤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及解散，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從公司登記冊剔除不營運公司。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書日期	剔除日期
東德企業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廖頌棠先生，41歲，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恒寶香港的策略分析師，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晉升為兆寶貿易及恒寶香港的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策略規劃及策略檢討過程。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於Steinberg Group任職工作主管及項目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而彼負責設計及項目管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於Barry Swenson Builder任職項目建築師，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般建造及房地產開發，而彼負責項目管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於LPMD Architects擔任協理合夥人，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而彼負責項目規劃及建築物建造之項目管理。

廖頌棠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頌棠先生為美國建築師學會(AIA)建築師會員，目前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IBA)特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

廖頌棠先生為廖英賢先生之子。

廖英賢先生，6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乃本集團之領導創辦人之一，並成功領導本集團達到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廖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擔任兆寶貿易、恒寶BVI、億寶服裝、恒寶柬埔寨、恒寶香港及佳寶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曾任恒寶澳門董事。廖先生為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投資規劃及人力資源策略。

廖英賢先生為合資格特許秘書(AGIA, ACIS)及特許市務師(MCIM)，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MHKSI)會員及億寶證券有限公司持牌負責人。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兼任教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再度委任此職，任期三年。

廖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條例規定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之公司可藉撤銷註冊解散。廖先生確認，所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撤銷註冊乃自願藉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作出，由於此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在緊接提交相關申請前停止進行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書日期	剔除日期
億寶製衣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驕麗貿易有限公司	不活躍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廖英賢先生為廖頌棠先生之父。

高立誠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恒寶香港之財務及行政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為兆寶貿易及恒寶香港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亦為恒寶澳門之董事。彼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行政事宜。

高先生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有逾17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該會計師事務所主要業務乃為大型企業提供核數、稅務以及諮詢服務，而彼負責包括廣告、證券、貿易及非牟利公司之各種核數委聘。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彼於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迪生行政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管理會計師，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奢侈消費品批發及零售，而彼負責擬備會計報告及分析。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於菱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管理會計師，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冷卻塔，而彼負責擬備會計報告及有關企業策略之特別報告。

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校外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獲頒發傑出學業成就獎。彼乃執業會計師(CPA)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頒發財務策劃師資格認證，並獲頒學會認證考試投資策劃科考卷最佳成績獎 (Top Scorer Award in Investment Planning)。

余遠茂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全球運營。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起任兆寶貿易、恒寶香港及億寶服裝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亦為恒寶澳門之董事。

余先生於成衣業約有2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擔任公明織造廠有限公司的品質控制監管員，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而彼負責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確保品質。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先後擔任嘉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製衣(香港)有限公司的商品採購員、高級商品採購員、樣板部經理及最後任一般生產助理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而彼負責銷售及一般營運。余先生目前正擔任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主席，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成衣商品採購高級證書。彼目前正於香港城市大學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畢業。

余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及解散，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從公司登記冊剔除不營運公司。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書日期	剔除日期
榮亞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務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鴻金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務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八年初起負責鍾偉明織造廠有限公司之業務管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羊毛針織服裝及棉質針織服裝。鍾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第五屆香港立法會(紡織及製衣界)成員、紡織及製衣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董事，以及香港品牌發展局董事。彼亦為一九九八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蘇格蘭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現稱為Robert Gordon University, Aberdeen) 工料測量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irling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先生為東莞偉明製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被東莞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經鍾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該公司之運作及營運。鍾先生相信該公司未有在到期日後重續其營業執照，因而其營業執照被撤銷。根據東莞AIC網站之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狀態仍為被撤銷，並且其經營期限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條例規定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之公司可藉撤銷註冊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書日期	剔除日期
AF Education Co. Limited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針對啟業酒樓有限公司(「啟業酒樓」)之清盤令，鍾先生為其十四名董事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董事必須披露彼於任何其他在彼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後十二個月內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之公司之董事職務。鍾先生為啟業酒樓之董事。

啟業酒樓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一前僱員(「呈請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向法院提交呈請以針對啟業酒樓展開強制清盤程序，以尋求法院頒令將啟業酒樓清盤，依據為啟業酒樓欠呈請人合共48,992.21港元及欠若干其他僱員合共約3,392,970.70港元，指遣散費、撤職代通知金、年假及法定假期款項，而啟業酒樓流動資金不足，未能支付欠款。啟業酒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解散。

黎建強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黎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分別獲頒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二零零九年度Joon S.Moon傑出國際校友獎及二零一四年度土木環保工程(CEE)傑出校友獎。黎先生為香港運籌學會之創會主席，該會一九七九年於香港成立，並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51章)註冊。彼為亞洲風險及危機管理協會的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成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士以及亞太工業工程及管理學會會士。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之職。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第10屆委員會委員。黎先生目前為亞洲風險及危機管理協會主席及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講座教授。

黎先生為聯合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藉自願作為不營運公司註冊而解散。黎先生確認聯合顧問有限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之時為有償債能力之公司。

吳明遠先生(前名吳智榮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取得英國Salford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取得英國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士，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註冊財務策劃師資格。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吳先生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元大財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5)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及高級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而彼負責全面管理金融及行政功能。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吳先生曾擔任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td(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TNT Express NV(代號：TNT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項目經理，負責Agents & Associates業務單位，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速遞服務，而彼負責業務開發及全面管理該業務單位。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吳先生於Able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顧問等職，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業務策略及實施服務以及企業管理服務，而彼負責整體管理。

吳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及解散，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從公司登記冊剔除不營運公司。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書日期	剔除日期
世豪資源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內擔任董事職務，並且概無任何其他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要求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市場。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盧秀英女士	45	高級商品採購經理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日 ⁽¹⁾	銷售及推廣
張鎮剛先生	46	高級商品採購經理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日 ⁽²⁾	供應鏈管理

註：

(1) 如下文所詳述，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盧女士曾在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

(2) 如下文所詳述，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張先生曾在本集團擔任商品採購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之日常管理。

盧秀英女士，45歲，為本集團高級商品採購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隨後一直擔任高級商品採購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國際市場推廣，開拓及促進現有及嶄新的全球市場。

在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現職前，盧女士曾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一職。盧女士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在利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其美國紡織品組之產品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擔任消費品之供應鏈管理人，而彼負責採購及管理供應鏈表現。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在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商品採購員，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外衣及運動服裝，而彼負責採購及管理供應鏈表現。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於Unimix Limited先後擔任助理銷售經理及銷售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般貿易，而彼負責國際市場推廣，開拓及促進現有及嶄新的全球市場。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於Unimix Exporters Limited任職銷售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般貿易，而彼負責國際市場推廣，開拓及促進現有及嶄新的全球市場。盧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頒發服裝及營銷學高等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時裝設計文憑。

張鎮剛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商品採購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加入本集團，隨後擔任高級商品採購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

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彼於Pacific Rainbow Co., Ltd.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商品採購員，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而彼負責樣板開發、計算成本、採購、跟進生產及檢驗。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彼於萬事達(遠東)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高級商品採購員，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零售商提供終端對終端服務，而彼負責買家、成衣廠及供應商之間之溝通及執行樣板及大貨安排。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於Tommy Hilfiger擔任高級商品採購員，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消費者提供成衣、運動服裝、牛仔褲及一系列特許產品如配飾、香氛產品及家居裝潢產品，而彼負責買家、成衣廠及供應商之間之溝通及執行樣板及大貨安排。於加入本集團擔任現職前，張先生曾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於本集團擔任商品採購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於NDP Fabrics Limited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印染廠，而彼負責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於Bondex Apparel Limited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印染廠及成衣貿易，而彼負責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

公司秘書

劉惠儀女士，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之秘書事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彼獲聘為Advent Advisory Limited公司秘書及業務發展部總監。彼於企業服務及稅務顧問領域擁有約27年經驗。

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彼供職於KPMG Peat Marwick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最後擔任公司秘書部高級秘書，處理客戶公司之法規及公司秘書事宜。自

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彼於Robert Lee & Fong Solicitors公司秘書部擔任主管，為客戶公司提供全面公司秘書服務。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彼供職於Secretaries Limited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旗下服務公司)，最後擔任助理經理，負責私人公司秘書事宜及公開上市公司之法規及股份登記事宜。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劉女士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任職，最後擔任經理，負責為私人及公開上市公司提供法規、企業管治及稅務諮詢服務。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及其後將企業服務部分拆至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後，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名為Wise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之商業顧問公司，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規劃、核數、合規、企業管治等。

劉女士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及一九九四年八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吾等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所出具之職權範圍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按照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吳明遠先生、鍾國斌先生及黎建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吳明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合規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制定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法律及合規事宜，確保本集團遵守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合規委員會將有權力尋求外聘律師之意見。合規委員會現時由廖頌棠先生、高先生、鍾國斌先生、吳明遠先生及黎建強先生組成，廖頌棠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按照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覆核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並確保並無董事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黎建強先生、鍾國斌先生及鄭先生組成，黎建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鄭先生、廖英賢先生、鍾國斌先生、吳明遠先生及黎建強先生組成，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不定額花紅等方式收取報酬，金額參考同類公司所付薪金、承擔責任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定。吾等亦在需要時向彼等付還彼等於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職能時時合理產生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375,000港元、2,372,000港元及2,4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最高薪人士(彼等均非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246,000港元、701,000港元及568,000港元。

吾等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付薪金之市場水平、各董事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報酬待遇。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責、工作量、貢獻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彼等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嘉洛證券為吾等之合規顧問，以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當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之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時。

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之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當日為止。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說明：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

35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 3,599,999

12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之股份 1,200,000

480,000,000 股總數 4,800,000

假設

上表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經進行。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符合資格獲得其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a)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總和的股份。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而作出之股份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根據此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發行授權之其他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

此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延續大會(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該項授權時。

購回授權之其他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吾等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述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任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上市日期之 股份數目	上市日期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Happy Zone ⁽¹⁾	實益擁有人	183,600,000	38.25%
廖英賢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83,600,000	38.25%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6,400,000	36.75%

附註：

- (1) Happy Zone(由廖英賢先生獨家實益擁有)為183,6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緣故，廖英賢先生被視為擁有Happy Zone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資料及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招股章程本節內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吾等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演繹，以及吾等相信在相應情境下適用之其他因素所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為基準。然而，吾等於未來期間報告之實際業績或會與下文所討論者存有重大差異，視乎非吾等所能控制之多項因素而定。可導致或引致上述差異之因素包括於「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者。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i)就本節而言，當中所提述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i)本節所指之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闡述。

概覽

吾等為成衣供應鏈管理商，於一九九一年開業。吾等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吾等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

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為盡量減少製造及勞工成本，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服裝產品，而將勞動密集型生產功能外判予主要位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之若干第三方製造商。藉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為客戶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往績記錄期內，吾等主要從銷售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產生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666,700,000港元、463,600,000港元及554,6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則分別約19,900,000港元、28,600,000港元及24,800,000港元。

呈列財務資料之基準

根據「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詳細闡述的重組，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之日起(取較短期間者)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控股股東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之任何新資產或新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予以撇銷。

影響吾等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及將繼續受若干不受本集團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討論者。

美國經濟狀況之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按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運送目的地之地域劃分，美國乃佔本集團銷售額最大之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國市場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1.0%、90.4%及88.6%。影響美國市場之經濟及政治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美國客戶之購買決定構成負面影響。倘本集團來自美國客戶之訂單大幅減少，則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及時於其他市場增加訂單，以彌補銷售虧損。此情況或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8.7%至、84.9%及84.8%，及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約82.3%、78.8%至及80.4%。倘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中任何客戶突然終止訂單或大幅削減訂單數量，或完全終止彼等各自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倘彼等之信用狀況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成本波動

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本集團提供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採購原材料及選購製造商。

原材料供應商在決定原材料價格時或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供求。吾等所促致之第三方製造商，在釐定分包費時亦可能會考慮到(其中包括)工人工資。原材料成本及/或分包費上升，將提高吾等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融資，導致銷售下降並影響到毛利率。倘出現波動，而吾等未覓得其他適當替代或吾等須將該等成本增長全數轉移至客戶，則吾等之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毛利率有所波動，分別約為12.8%、15.8%及15.3%。

使用第三方製造商

為減少製造及勞工成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產品，亦已將勞動密集型製造功能外判予主要位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之第三方製造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之成衣產品數量佔相應年度所生產之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總數分別約為95.0%、97.8%及100.0%。倘第三方製造商之經營受到任何干擾，可能令生產日程延後。此外，第三方製造商之可靠度及效率，亦對吾等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十分重要。倘吾等未能完成客戶之採購訂單，則本集團之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業務及聲譽亦會受損。倘第三方製造商未能或不願繼續製造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吾等將需物色合適之其他第三方製造商。吾等未必能物色到具有完成訂單所需之產能之第三方製造商，亦未必能及時或按商業合理之條款覓得第三方製造商。倘吾等不能確保足夠及時地供應成衣產品，以完成客戶之採購訂單，則吾等之銷售及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第三方製造商繼續為吾等生產之成衣產品，彼等亦未必能對產品規格及質素維持足夠監控，及未必能繼續生產符合吾等之標準或客戶規定標準之成衣產品。倘吾等被迫依賴次等質素之成衣產品，或會對客戶之滿意度以及吾等之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吾等一般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協議(除與一美國百貨店營運商)。因此，客戶並無承諾日後會向吾等發出訂單，並且倘客戶停止向本集團發出訂單，而吾等並無足夠時間獲得其他訂單，則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吾等二零一三年之最大客戶，吾等與該客戶並未訂立任何具採購下限承諾之協議。因此，倘吾等向該客戶之銷售下跌或終止，則吾等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付款安排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於美國進行，故大部分收入均以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以有關當地貨幣向若干第三方製造商及部分員工付款。因此，本集團產生港元、澳門幣、人民幣、柬埔寨里耳或孟加拉塔卡之相關費用。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有關任何該等貨幣之匯率風險，且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於未來按商業上可行之條款訂立此等協議。因此，本集團易受美元貶值及澳門幣、人民幣、柬埔寨里耳或孟加拉塔卡升值之影響。故此，本集團概不保證美元兌若干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一般會在收到客戶支付之相關成衣產品款項前，全數支付應付第三方製造商之分包費及應付供應商之原材料成本。倘客戶之相關採購訂單其後遭取消，或本集團

並無收到客戶付款，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支付原材料及分包費之成本，這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成衣產品之季節性

吾等之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吾等通常在十二月至四月(就春／夏季產品)錄得較高銷售，由於客戶之春／夏系列對梭織服裝產品(如襯衣及女裝襯衣)有較高需求。此等月份產生之總銷售額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總銷售額約51.9%、55.4%及50.0%。視乎吾等就春／夏季產品從客戶收到之採購訂單數目，吾等之收益或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由於季節性需求或不可預測之天氣情況改變，此等波動可能不時發生並且變化相當大。因此，未來匯報之任何季節性波動或與吾等預期不符，此或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澳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政府政策及法規改變

吾等現時享有澳門稅務豁免，然而，倘稅務法規及相關政策有任何改變，則吾等可能須繳納稅項。同樣，吾等在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運作，吾等必須遵守各個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法規。吾等須承受各個司法管轄區稅務法規改變之風險。倘在吾等進行營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法規有變，或地方當局或其他人士就報稅金額出現爭議，吾等或須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繳納較高稅款或在吾等之業務運作中面臨限制。

適用於俄亥俄州之商業活動稅

按照「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吾等或須繳納適用於俄亥俄州之商業活動稅，並須繳付有關稅項，而吾等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所述之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無須繳納俄亥俄州商業活動稅。然而，若吾等之狀況受美國法院質疑，而美國法律顧問所提出之申辯又不獲接納，吾等可能須就吾等貨物付運至俄亥俄州銷售總收益超過500,000美元之年份繳納適用於俄亥俄州之商業活動稅。倘吾等須繳付商業活動稅，吾等須支付商業活動稅，因而受吾等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商業活動稅適用稅率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吾等或須繳納適用於俄亥俄州之商業活動稅，並須繳付有關稅項，而吾等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美國之稅務狀況

吾等之美國法律顧問指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吾等約88%以上之收益來自向美國客戶之銷售，但按照吾等之商業模式及適用之美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非美國繳稅人士，亦毋須繳交下列美國稅項，原因如下：

- (a) 吾等毋須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理由如下：
 - (i) 吾等並無就美國境內之客戶合約提供任何服務；

財務資料

- (ii) 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乃按離岸價格(FOB)條款於美國境外之裝運點交付予美國客戶；及
- (iii) 吾等自美國客戶獲得之收入並非來自位於美國之辦事處(詳見下文解釋)；
- (b) 吾等毋須繳納州內銷售稅，因吾等所採購之全部成衣產品乃供美國客戶轉售予零售消費者；及
- (c) 吾等毋須繳納州內所得淨額稅，乃由於吾等於美國之活動僅限於為爭取合約之推廣及廣告活動(包括向現有客戶提供資料及向潛在新客戶調研可能之商機)，除此之外，別無其他，且美國客戶之合約乃由吾等於美國境外接納。

吾等之美國法律顧問指出，美國顧問之辦公場所不會被視為吾等之美國辦事處，因美國顧問並無獲授權以本集團名義協商及簽立合約，且美國顧問並無管有屬於吾等之商品庫存用以定期滿足客戶訂單。吾等確認，美國顧問之辦公場所並非由吾等租賃、擁有或使用。吾等亦確認，吾等並無於美國設立任何辦事處或類似業務場所，且吾等現時無意在短期內設立任何辦事處或類似業務場所。

吾等之美國法律顧問指出，展望以後，按照吾等現時之商業模式，假設現行之適用美國法律法規並無變動，吾等不會屬美國繳稅人士，亦因上述理由而不須繳付上述美國稅項。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附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按不同狀況及／或假設可能產生大為不同之結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應用之政策及匯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本集團用以釐定此等項目之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本集團之經驗、業務運作之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情況。此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在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包括之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匯報之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因而被定期審核。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概要，本集團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本身不明朗之事宜之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本集團亦有本集團視為主要會計政策之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並以根據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銷售成衣產品產生收益。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收入，基準如下：

- (a) 銷售吾等向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收入，於貨品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財務資料

買方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成衣產品；

- (b) 重做及補償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重做及補償收入主要指(i)就有瑕疵原材料及有瑕疵成衣產品從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收取的重做費用或補償；及(ii)客戶給予短通知期取消工作訂單的取消收費；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採用折現率確認，該折現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吾等投資於上市證券，該等證券產生股息收入。

存貨

來料加工廠停止內部生產成衣產品前，吾等之存貨包括(i)內部生產使用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及(ii)吾等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原材料、彼等製造之在製品及製成品。停止內部生產後，吾等之存貨僅包括吾等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原材料、彼等製造之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之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本集團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每年結束時重新評估此等估算。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審核本集團存貨之狀況，並將認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之賬面值撇減至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值及現行市況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如預計結果有別於原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影響存貨之賬面值，而存貨撇減於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產生客觀減值跡象，而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預測未來現

金流量構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減值。減值憑證可以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負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之可觀察數據，包括與拖欠有關之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貸款。此外，根據吾等之安排，吾等在若干第三方製造商處有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主要指：(i)吾等代表彼等支付之原材料費用之金額；及(ii)吾等向要求吾等部分或全部預付分包費用之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墊款。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其他選定之財務狀況項目分析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該等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已付或應付之即期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7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吾等之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3.3%、8.2%及8.0%。

吾等於往績記錄期之所得稅開支指吾等根據香港、中國及柬埔寨（本集團有成員公司在該國經營）之稅務法律及法規之稅務開支。吾等於往績記錄期所享所得稅率相對較低，主要因為吾等不少收入來自恆寶澳門，其應課稅收入根據澳門離岸稅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所得稅開支之詳情載於「主要損益表成份 — 所得稅開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財務資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各個財政年度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為重組作出之撥備乃基於對重組可能產生之直接開支之最佳估計而確認，為重組附帶之必然開支；與實體持續進行之活動並無關聯。有關估計按持續基準審核，並適時修訂。

吾等之撥備相當於吾等為重組中國運作作出之撥備。有關撥備主要包括吾等在中國上海之附屬公司終止其聯絡職能，以及終止在來料加工廠終止內部生產成衣產品時，被辭退之員工之遣散費。撥備金額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就重組計劃對未來可能發生之付款款項作出之最佳估計。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全額運用。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66,739	463,568	554,589
銷售成本	(581,668)	(390,366)	(469,981)
毛利	85,071	73,202	84,6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90	9,112	4,6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9)	(1,371)	(1,845)
行政開支	(59,986)	(47,568)	(49,462)
其他開支	(6,652)	(1,728)	(10,693)
融資成本	(1,488)	(527)	(265)
除稅前溢利	20,556	31,120	26,985
所得稅開支	(688)	(2,548)	(2,172)
本年度溢利	19,868	28,572	24,81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868	28,572	24,813
非控股權益	—	—	—
	19,868	28,572	24,813

主要損益表成份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收入絕大部分產生自從事成衣產品的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88%以上之收入來自為客戶採購並出口至美國之成衣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付運目的地之地域劃分之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606,583	91.0	418,900	90.4	491,639	88.6
加拿大	20,780	3.1	15,082	3.3	19,896	3.6
荷蘭	18,178	2.7	9,066	2.0	11,485	2.1
香港	9,368	1.4	5,646	1.2	3,623	0.7
英國	2,164	0.3	8,180	1.8	13,858	2.5
其他	9,666	1.5	6,694	1.3	14,088	2.5
合計	<u>666,739</u>	<u>100.0</u>	<u>463,568</u>	<u>100.0</u>	<u>554,589</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內，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之最終付運目的地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巴西、中國、柬埔寨、印尼、日本、韓國、墨西哥、台灣、新加坡、泰國、西班牙、法國、德國、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集團的銷量由客戶需求(受宏觀消費者市場影響)及吾等之服務表現釐定。吾等於往績記錄期間達致平均售價增長。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往績記錄期的成衣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約千件).....	11,868	7,884	8,939
平均售價(約港元)(附註).....	56.2	58.8	62.0

附註：平均售價指財政年度的收入除以財政年度的總銷售額。

吾等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吾等通常由於售賣春／夏季產品而在十二月至四月錄得較高銷售額，由於客戶之春／夏系列對吾等之主要梭織服裝產品如襯衣及女裝襯衣等有較高需求。此等月份產生的總銷售額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總銷售額約51.9%、55.4%及50.0%。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基於吾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吾等招致不同類型的安排之銷售成本，內容詳列如下：

- 就於本集團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的銷售訂單，吾等招致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如來料加工廠用以完成訂單的營運成本及間接費用)。該安排於來料加工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停止內部生產後已終止；
- 就本集團完全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並且第三方製造商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生產的銷售訂單，吾等主要招致支付予第三方製造商之分包費。吾等有時代表第三方製造商直接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原材料費用；及

財務資料

- 就本集團提供所有原材料，第三方製造商僅負責生產的銷售訂單。吾等招致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的原材料成本及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的分包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本集團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516,973	88.9	365,066	93.5	458,738	97.6
原材料	42,382	7.2	12,183	3.1	2,729	0.6
直接勞工成本	10,826	1.9	3,734	1.0	—	—
其他成本	11,487	2.0	9,383	2.4	8,514	1.8
	<u>581,668</u>	<u>100.0</u>	<u>390,366</u>	<u>100.0</u>	<u>469,981</u>	<u>100.0</u>

分包費指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銷售成本最大的組成部分。第三方製造商收取之分包費，乃以分配予彼等之訂單數量為基準，而第三方製造商通常接受成本加利潤模式，故此所收取之分包費乃按擬採購原材料之估計成本（視情況而定）及其他生產成本，以及按交付時間、生產流程所涉及之步驟數目以及該等步驟之複雜程度而決定之利潤率而釐定。原材料指原材料（例如布料及附屬原材料（如鈕扣、拉鏈及線等））之採購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原材料成本指(i)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原材料；及(ii)本集團為來料加工廠之內部生產採購的原材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來料加工廠停止內部生產後，原材料成本指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指本集團於來料加工廠之內部生產招致的員工成本。其他成本包括貨運成本、檢查費用、申報費用、折舊、保險及製造間接費用等雜項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	85,071	73,202	84,6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12.8%	15.8%	15.3%
毛利率			

附註：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吾等之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1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200,000港元，跌幅為約11,900,000港元或14%，與於二零一二年收益減幅大致上一致。儘管毛利下跌，本集團之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之約15.8%。

財務資料

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二零一一年棉價格突然上升，由於吾等未能將增加之成本轉移至客戶，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因而下降；及(ii)於二零一二年，考慮到吾等於二零一一年成本上漲及增幅漸獲客戶接受後，吾等可提高平均售價，而棉花(因而吾等之原材料，即布料)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企穩，使吾等之成衣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售價增幅高於成衣產品每件平均成本之增幅。

本集團之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200,000港元增長15.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升幅大致上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定於約15.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重做及補償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廢料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廢料銷售	2,496	2,433	1,397
重做及補償收入	1,421	2,110	1,076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0	467	—
雜項收入	147	146	427
銀行利息收入	76	170	338
其他利息收入	120	120	—
	4,290	5,446	3,238
<u>收益</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 未變現	—	3,107	—
— 已變現	—	—	769
匯兌收益淨額	1,200	283	6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77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99	—
	1,200	3,666	1,404
	5,490	9,112	4,642

廢料銷售指瑕疵成衣產品及邊角原材料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取得客戶批准後主要向批發商出售瑕疵成衣產品。

重做及補償收入主要指(i)就有瑕疵原材料及有瑕疵成衣產品從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收取的重做費用或補償，及(ii)客戶給予短通知期取消工作訂單的取消收費，於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約1,4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雜項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收取之樣板費及其他雜項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之增幅主要來自銷售來料加工廠於二零一二年關閉後之廢棄金屬。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從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約76,000港元、2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其他利息收入指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喜樂時深圳結欠的2,000,000港元貸款收取之利息，年利率為6%，該貸款須於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該貸款結餘於二零一三年不計息，並依據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喜樂時深圳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對銷協議（「對銷協議」），與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往來賬戶對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獲得其他利息收入約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指本集團於香港股市之證券投資。本集團透過於億寶證券有限公司（「億寶證券」）（由廖英賢先生持有之公司）開設投資賬戶投資該等證券，原意為增加本集團盈餘現金之回報。該等證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已變現收益約800,000港元。該等證券從初始購買日或財政年度年結日（視情況而定）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價格上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列為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3,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股本投資價格折舊的約1,300,000港元股本投資未變現公平值損失。該等證券亦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來自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約3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本集團之證券後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作出進一步投資，吾等現時無意於上市後作於證券市場進行投資。吾等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終止於億寶證券的投資賬戶。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制定投資政策，載列吾等對於投資證券活動之指引。有關投資政策涵蓋設立投資目標、持續評估及監察、出售程序以及會計記錄等之要求。本集團亦指派本集團之財務總監監察本集團之投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約1,2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來自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吾等之賬戶亦曾以略低於當時用於外幣交易之平均市場匯率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為200,000港元，代表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第三方製造商出售來料加工廠機械之收益。

財務資料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約99,000港元乃吾等因終止在中國上海之附屬公司之聯絡職能而將其註銷之結果，而註銷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樣板成本；(ii)差旅費；(iii)電子數據聯通費用(「EDI費用」)；(iv)招待開支；(v)空運費；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樣板成本	760	40.4	417	30.4	281	15.2
差旅費	449	23.9	323	23.6	411	22.3
EDI費用	269	14.3	168	12.3	258	14.0
招待開支	235	12.5	255	18.6	121	6.6
空運費	148	7.9	184	13.4	774	41.9
其他	18	1.0	24	1.7	—	—
	<u>1,879</u>	<u>100.0</u>	<u>1,371</u>	<u>100.0</u>	<u>1,84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保持穩定，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0.3%、0.3%及0.3%。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水電費、辦公室租金、銀行收費、諮詢費、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為9.0%、10.3%及8.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行政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32,807	54.7	29,037	61.0	29,136	58.9
辦公室開支及水電費	7,735	12.9	5,661	11.9	5,433	11.0
租金開支	3,847	6.4	3,474	7.3	2,157	4.3
銀行收費	3,819	6.4	2,651	5.6	3,006	6.1
諮詢費	3,547	5.9	710	1.5	592	1.2
折舊	2,496	4.2	1,203	2.6	1,031	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	0.1	214	0.4	1,140	2.3
其他	5,701	9.4	4,618	9.7	6,967	14.1
總計	<u>59,986</u>	<u>100.0</u>	<u>47,568</u>	<u>100.0</u>	<u>49,462</u>	<u>100.0</u>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上市所產生之開支；(ii)就有瑕疵產品及成衣產品的延遲交付已付予客戶之重做費用；(i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撇銷；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此等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1.0%、0.4%及1.9%。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為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支付分包費之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開支。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約1,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已付或應付之即期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之稅率就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本公司所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按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因為根據澳門相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根據本公司關於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所述，根據現行澳門離岸公司法，作為一家獲得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授權正式成立之離岸商業服務機構，恆寶澳門於其進行相關行政工作的離岸營業範圍內開展的各類行動、合約及交易可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營業稅及印花稅。此外，倘收入透過從事僅以海外居民為目標客戶之離岸業務而產生，並且在活動中僅使用非澳門貨幣，則作為獲妥為獲授權之離岸機構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柬埔寨利得稅已按20%之稅率就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於柬埔寨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按最低納稅額(以較高者為準)計提撥備。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在孟加拉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聯絡處為孟加拉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7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3.3%、8.2%及8.0%。

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3,600,000港元增長至約554,600,000港元，增幅約19.6%。收入增長主要是

財務資料

由於要求以美國作為付運目的地之訂單收入增長，此類訂單之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8,9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1,600,000港元，增幅約17.4%。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吾等之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售價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8.8港元增長至約62.0港元，增幅約5.4%。該增長乃主要因吾等之最大客戶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推出其新成衣產品品牌所致。該新品牌之成衣產品所用之原材料品質較高，設計亦較為精巧，使得吾等在二零一三年首三季之平均售價上升。其後，由於有關客戶進一步更改商業策略，由銷售中檔產品改為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吾等有關該客戶之成衣產品平均售價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始下降。不過，該客戶之成衣產品之整體平均售價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1.8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0.3港元。除去該客戶之影響，吾等之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三年維持於約59.4港元。吾等之銷量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900,000件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00,000件，主要由於該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推出新業務方向(包括推出新品牌)而增加訂購之銷量。該客戶之銷量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00,000件。吾等收到該客戶之銷售訂單總額增加約91,900,000港元，相當於其銷售訂單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30.2%。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0,400,000港元增長至約470,000,000港元，增幅約20.4%。吾等平均每件之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5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6港元，增加約6.3%，主要由於分包費增加。就成衣產品生產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的分包費是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93.5%及97.6%。該等費用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5,1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58,700,000港元，增幅約25.7%。該增長大致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一致。

原材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2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00,000港元，減幅約77.6%，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之來料加工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內部生產，因此本集團不再需要採購原材料進行內部生產；及(ii)由於第三方製造商大部分生產廠房位於華南地區，而該處之工資上漲，導致成衣產品成本上漲，導致吾等於二零一三年分配予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吾等向彼等供應原材料以進行生產)之訂單數量大幅減少。此外，吾等全數增加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之銷售訂單，並由彼等負責採購原材料，使吾等可逐步減少存貨及相關風險之水平。

其他直接成本仍然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之約2.4%及1.8%。

毛利及毛利率

因如上所述，本集團之毛利錄得增長，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3,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4,600,000港元，增幅為約11,400,000港元，或約15.6%。吾等之毛利率維持穩定，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3%，下降之主要原因為吾等之成衣產品平均售價之增幅較每件平均成本之增幅為低，主要因為吾等於期間接受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利潤較低之訂單，而有關訂單構成吾等認為屬簡單及基本款式之成衣產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100,000港元減少約49.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瑕疵原材料及有瑕疵成衣產品由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獲得的重做及補償收入減少約1,000,000港元；(ii)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後減少採購原材料，減少了邊角布料的數量，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廢料銷售減少約1,0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股本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約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列為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3,1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34.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00,000港元，大致上與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一致。其仍然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0.3%及0.3%。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空運費用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空運費用是銷售及分銷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分別約13.4%及41.9%。由於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及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延遲問題於二零一三年出現不尋常的增加，本集團增加使用空運交付產品，而非使用船舶，以盡量減少因延遲交付導致的賠償，令空運費用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樣板成本主要指生產樣板以供本集團客戶考慮之原材料成本。其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約30.4%及15.2%。

差旅費用仍然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約23.6%及22.3%。

財務資料

EDI費用指本集團就某些客戶指定用以收取其購貨訂單、遞交船務文件及包裝資料的電子數據聯通系統而支付的費用。本集團的EDI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約2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分別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的12.3%及14.0%。此增幅大致上與本集團向使用該系統的客戶之銷售增長一致，因為此等費用以吾等與該等客戶的採購訂單數目為基準。

招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約18.6%及6.6%。招待開支減少約52.5%主要是由於加強控制招待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約47,600,000港元及49,500,000港元。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及其他福利等其他員工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員工成本仍然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9,000,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為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的約61.0%及58.9%。

辦公室開支及水電費主要指電費、通訊收費及行政開支。此項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約5,7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

租金開支主要指就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深圳、澳門、孟加拉及柬埔寨之辦公室以及於深圳本集團為員工租用之宿舍已付或應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租金開支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7.3%及4.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00,000港元減少至約2,200,000港元，減幅約37.9%。租金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來料加工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內部生產，令租金開支減少約1,300,000港元所致。

銀行收費主要指就由客戶及向供應商使用信用狀及票據應付銀行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收費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00,000港元增加至約3,000,000港元，增幅約13.4%，大致上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單數量增加一致。

諮詢費主要指(i)就駐紐約協助吾等收集潛在新美國客戶之市場資料(基於此等資料吾等將決定是否接觸潛在新美國客戶)，及發展與潛在新美國客戶之關係向美國顧問支付之費用；及(ii)就提供於中國的營銷服務向過往聘用之中國顧問支付之費用。此項費用減少約100,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初終止委聘其中一名中國顧問。

財務資料

約1,100,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指二零一三年因本集團於柬埔寨開設辦事處之地域擴展而重組本集團之諮詢費。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差旅開支、保險開支、招待開支、管理費、汽車開支、折舊及雜項開支。此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轉移資金予億寶服裝而收取約1,200,000港元的中國增值稅。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700,000港元，增幅約5.2倍。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上市開支約10,000,000港元，其中約7,500,000港元以開支方式支銷；及(ii)就瑕疵成衣產品提出索償的客戶數量增加，導致支付重做成本增加約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曾就瑕疵產品向其中一名客戶支付約700,000港元的一次付清補償。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採購原材料之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開支以及本集團支付分包費的信用證的利息開支。該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約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相較於二零一二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增加向利率較低之銀行借貸信託收據貸款。

所得稅開支

吾等之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00,000港元下降約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下降主要由於須繳納所得稅之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減少，相較二零一二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3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鑒於以上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00,000港元下降約3,800,000港元至約24,800,000港元，減幅約13.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66,700,000港元減少至約463,600,000港元，減幅約30.5%。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要求以美國作為付運目的地之客戶下達的訂單數目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要求以美國作為付運目的地之訂單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少幅度，約佔本集團總收入減少幅度的92.4%。

儘管吾等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但吾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售價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2港元增長至約58.8港元，增幅約4.6%。如在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原材料及製成品之歷史價格趨勢」一節所述，棉花價格於二零一一年急升。為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予有長期業務關係之主要客戶，並加強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力，吾等並未按棉花價格增長比例增加售價。就此而言，由於客戶之零售價並未調整以消化增加之成本，吾等無法將突然增加的棉花成本轉至客戶。因此吾等於二零一一年之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二為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之客戶調整了彼等之零售價以反映二零一一年所經受之成本增加。此外，五大客戶之一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推出新成衣產品品牌，而向吾等提供較高售價。其新品牌之成衣產品使用高品質原材料，設計精巧，使吾等之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五個月上升。因此，吾等之平均售價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2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8.8港元。然而，由於該客戶之業務策略改變，清貨促銷減少，導致銷量減低，吾等於二零一二年從該客戶收到之整體銷售下降約67,700,000港元。此外，由於美國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下滑，吾等大部分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審慎預期彼等之銷量並縮緊採購吾等之成衣產品之預算。吾等之銷量因而受到影響，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00,000件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900,000件。鑑於以上原因，吾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有所下跌。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81,700,000港元減少至約390,400,000港元，減幅約32.9%。每件銷售成本相對穩定，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5港元，增幅約1.0%。

就成衣產品生產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的分包費是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8.9%及93.5%。然而，該等費用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7,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5,100,000港元，減幅約29.4%。該減幅大致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0.5%一致。

原材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200,000港元，減幅約71.2%，主要是由於(i)吾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因此本集團不再需要採購原材料進行內部生產；及(ii)由於第三方製造商大部分生產廠房位於華南地區，而該處之工資上漲，導致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成本上漲，導致分配予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吾等向彼等供應原材料以進行生產)之訂單減少；及(iii)經過二零一一年不尋常之大升後，二零一二年棉花價格下

降。於吾等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後，原材料成本指由本集團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進行生產之原材料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本集團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此項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00,000港元，減幅約65.5%。該減少是由於吾等在來料加工廠之內部生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於關閉後並無產生員工成本所致。

其他成本仍然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之約2.0%及2.4%。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以上原因，本集團之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5,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3,200,000港元，減幅約11,900,000港元或14.0%。儘管毛利減少，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上升至約15.8%。該上升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討論，二零一一年棉花價格突然上升，由於吾等未能將增加之成本轉移至客戶，吾等之毛利率因而下降；及(ii)吾等之成衣產品之平均售價增幅高於成衣產品每件平均成本之增幅，主要因為棉花價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企穩，加上客戶調整零售價以反映二零一一年成本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100,000港元，增幅約66.0%，主要是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3,100,000港元；及(ii)就有瑕疵原材料及有瑕疵產品由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獲得的重做及補償收入約700,000港元。此等其他收入及收益部分被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減少約900,000港元之匯兌收益所抵銷，匯兌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年度關閉來料加工廠後，錄得較少以人民幣為基礎之資產。

重做及補償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一二年用短期通知取消了一張工作訂單，產生約600,000港元之取消收費。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00,000港元減少約27.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00,000港元，大致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約30.5%一致。其仍然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0.3%及0.3%。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樣板成本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樣板成本佔銷售及分銷總成本之約40.4%及

財務資料

30.4%。本集團的樣板成本指(i)生產樣板以供本集團客戶考慮之原材料成本；及(ii)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部門從零售店購買成衣產品作為產品設計之參考的樣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部門購買樣板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之戰略，以增強本集團之設計及開發能力。由於本集團之設計及開發能力於二零一一年已獲得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樣板購買金額至約22,000港元。生產樣板以供本集團客戶考慮之原材料成本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約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差旅費分別佔銷售及分銷總成本之約23.9%及23.6%。差旅費用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0,000港元，減幅約28.1%。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嚴格控制差旅費成本。

EDI費用指本集團支付的電子數據交換系統費，該系統是本集團若干客戶為本集團指定的系統，用於接收彼等之採購訂單、提交貨運文件及包裝資料。本集團之EDI費用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銷售及分銷總成本的約14.3%及12.3%。此等減幅大致與使用該系統之客戶的銷售減少一致，因為收費以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採購訂單數目為基準。

招待開支指聯絡及會見現有客戶及供應商而產生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招待開支分別佔銷售及分銷總成本之約12.5%及18.6%。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開支仍然相對穩定，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00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空運費分別為約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銷售及分銷總成本之約7.9%及13.4%。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0,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600,000港元，減幅約20.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來料加工廠節省各方面之經營成本所致。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其他員工開支如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及其他福利，為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的約54.7%及61.0%。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000,000港元，減幅約11.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關閉來料加工廠令員工數量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54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7名所致。福利及其他福利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00,000港元，減幅約59.5%。此

財務資料

外，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實施之節省成本措施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花紅約為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00,000港元減少約31.7%。

本集團之辦公室開支及水電費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700,000港元，減幅約26.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來料加工廠令辦公室開支及水電費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租金開支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6.4%及7.3%。本集團租金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00,000港元，減幅約9.7%。租金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關閉來料加工廠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開支減少約9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銀行收費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00,000港元，減幅約30.6%，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單減少，吾等減少由客戶及向供應商使用信用狀及票據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諮詢費主要包括(i)向本集團的美國顧問支付之費用約400,000港元；(ii)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就在中國提供營銷服務向以往聘用之中國顧問支付之費用；及(iii)向本集團董事及望榮支付之諮詢費約3,100,000港元。吾等之諮詢費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向本集團董事及望榮支付之諮詢費屬一次性，於二零一二年內並無支付此類費用。除該一次性安排以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與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任何諮詢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諮詢費主要指支付予美國顧問及中國顧問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折舊分別約2,5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料加工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所致。來料加工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折舊費用約1,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約40,000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差旅開支、保險開支、招待開支、管理費、汽車開支及雜項開支，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9.4%及9.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00,000港元，減幅約74.0%。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就有瑕疵成衣產品向客戶支付的重做費用減少約1,900,000港元，原因是於2011年曾分別向其中兩位客戶就瑕疵產品支付約1,5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的一次性賠償；(ii)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變得陳舊的機器撇銷約1,800,000港元，為非經常性質交易；(iii)由於降價關係，以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00,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而由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投資市價上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支付分包費之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開支。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約1,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大致上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原材料減少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應課稅金額約為3,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之可抵扣金額為1,300,000港元，因而就稅務目的而言可作扣減；及(ii)本集團之稅前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鑒於以上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00,000港元增加約8,700,000港元至約28,600,000港元，增幅約43.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主要用途為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乃以營運所得資金及短期銀行借貸(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撥支。過往，吾等主要以經營產生現金及信託收據貸款應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展望未來，吾等預期會以多個來源應付所需之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產生現金、短期銀行借貸(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資料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內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5,866	36,904	35,6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98)	(17,636)	19,5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268)	(35,197)	(84,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000	(15,929)	(29,2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70	87,393	71,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	10	11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93	71,474	42,3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主要來自銷售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之款項收入。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分包費及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支付之款項、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35,6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稅前盈利為約27,000,000港元。出現約8,600,000港元之差額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7,500,000港元由於(a)本集團銷售於二零一三年整體增長；及(b)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改變業務策略，因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向本集團下達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9,600,000港元之銷售訂單，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錄得銷售訂單增長，(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銷售下跌，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費付款減少。此等金額部分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3,000,000港元而抵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收到之工作訂單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吾等代表若干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原材料費用金額於二零一三年減少約1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36,9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稅前盈利為約31,100,000港元。出現5,800,000港元之差額主要由於(i)來料加工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內部生產，原材料採購減少，因而導致存貨減少約7,100,000港元；及(ii)由於(a)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減少約203,200,000港元；及(b)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銷售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減少約9,300,000港元，以致於二零一二年末錄得銷售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降低，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18,500,000港元。此等金額部分由(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抵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為應付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銷售額之增加，吾等代表若干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原材料費用金額有所增加；及(ii)由於在來料加工廠終止內部生產成衣產品後裁減有關僱員，使撥備減少約5,000,000港元(如本節「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撥備」所討論)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105,9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稅前盈利為約20,600,000港元。出現85,300,000港元之差額主要由於(i)二零一一年之銷售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約22,500,000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7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吾等代表若干第三方製造商支付約75,100,000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下降所致)。此等金額部分由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9,800,000港元所抵銷，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分別就分包費及布料應付第三方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之款項減少。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購買香港上市證券作投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給予第三方製造商之貸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約1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所得款項約22,400,000港元，及若干第三方製造商償還貸款500,000港元，該款項部分由本集團增加約3,300,000港元之租賃裝修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1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購入約14,6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購入約1,400,000港元之電腦設備，以及向若干第三方製造商作出約2,100,000港元之墊款，該等款項部分由本集團自吾等之上市股本投資所得之約500,000港元股息，以及收到因註銷本集團於中國上海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約99,000港元餘款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購入約5,100,000港元上市股本投資，及購入約600,000港元之辦公設備，該等款項部分由若干第三方製造商償還貸款約1,100,000港元及本集團自上市股本投資所得之約30,000港元股息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由銀行貸款，即信託收據貸款及控股股東注資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而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償還控股股東墊款，及支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用於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分包費之新信託收據貸款約286,800,000港元以及償還282,2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ii)與控股股東約88,800,000港元之結餘淨額變動；及(iii)支付利息約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用於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分包費之新信託收據貸款約245,100,000港元以及

財務資料

償還260,8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ii)與控股股東約19,000,000港元之結餘淨額變動；及(iii)支付利息約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用於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分包費之新信託收據貸款約348,100,000港元以及償還380,7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ii)與控股股東約38,300,000港元之結餘淨額變動；及(iii)支付利息約1,5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755	2,640	227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7,826	59,279	66,788	79,3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55	65,022	52,005	15,8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860	21,595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841	10,156	—	—
應收股東款項	25,918	19,0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93	71,474	42,384	32,202
可收回稅項	841	—	—	—
	<u>265,189</u>	<u>249,172</u>	<u>161,404</u>	<u>127,4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0,435	43,313	30,775	12,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124	9,413	13,342	4,1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1	611	—	—
應付股東款項	48,092	51,618	—	—
應付董事款項	1,070	—	—	—
計息銀行借貸	23,995	8,276	12,875	1,734
撥備	5,029	—	—	—
應付稅項	1,507	4,046	6,208	6,040
	<u>131,863</u>	<u>117,277</u>	<u>63,200</u>	<u>24,347</u>
流動資產淨額	<u>133,326</u>	<u>131,895</u>	<u>98,204</u>	<u>103,069</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數據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33,300,000港元、131,900,000港元及9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87,400,000港元、71,500,000港元及42,400,000港元；(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77,800,000港元、59,300,000港元及66,800,000港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49,800,000港元、65,000,000港元及5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48,100,000港元、51,600,000港元及零；及(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40,400,000港元、43,300,000港元及30,8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到期時以內部財政資源(包括營運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撥備。

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1,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8,2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

財務資料

少約13,000,000港元；(ii)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從約21,600,000港元減少至零；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9,100,000港元；此款項部分被(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2,500,000港元；及(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7,5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3,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1,9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存貨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600,000港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由於來料加工廠終止內部生產而減少原材料採購；(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約18,500,000港元，大致上與銷售減少一致；(iii)應付股東款項淨額增加約10,400,000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5,900,000港元；，此款項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3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由於額外股本投資及其漲價增加約17,700,000港元；及(iii)計息銀行借貸減少約15,700,000港元(大致上與本集團減少以信託收據貸款的方式採購原材料一致)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吾等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3,100,000港元。該日之流動資產主要成份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成份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吾等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2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103,100,000港元，主要因為下列各項之合併影響：(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2,500,000港元，因為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其信貸期為60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四月所錄得之銷售額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所錄得者為高；(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8,300,000港元，因為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相比，吾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到客戶之訂單有所減少，使吾等減少採購原材料；(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約9,200,000港元，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向員工分派年度花紅，以及支付上市費用約3,100,000港元所致；(iv)計息銀行貸款減少約11,100,000港元，因二零一四年第一季之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減少，用以採購原材料之信託收據貸款及支付分包費減少所致；有關金額部分以下列各項抵銷：(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6,100,000港元，主要因為上文所述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收到之銷售訂單減少，使吾等減少代表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原材料所致；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0,2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本集團存貨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54	596	—
在製品	8,774	2,044	227
製成品	427	—	—
	<u>9,755</u>	<u>2,640</u>	<u>22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包括(i)本集團內部生產使用之原材料及在製品；及(ii)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吾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僅包括上述第(ii)項。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而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價值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3.7%、1.1%及0.1%。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經營並不涉及重大存貨。

本集團之在製品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000,000港元，並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吾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來料加工廠而招致任何存貨結餘；及(ii)由於本集團減少分配予吾等採購並向彼等供應原材料以供彼等生產之第三方製造商之銷售訂單，吾等之存貨因而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有關安排下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之成衣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9.4%、6.5%及1.3%。銷售額減少之主因為此等第三方製造商大部分生產廠房位於華南地區，而該處工人之工資上漲，導致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成本上漲。此外，吾等於往績記錄期全數增加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之銷售訂單，並由彼等負責採購原材料，使吾等可逐步減少存貨及相關風險之水平。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其後得以使用或銷售，故無須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完結時就存貨可變現價值淨額作出撇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陳舊或損壞之存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36	53	73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往績記錄期之期初及期終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年度之由吾等供應原材料之第三方製造商製造之成衣產品的銷售額，再乘以365天計算。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天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天，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較大所致，因為客戶訂單中有相當數量有待於年底交付，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存貨結餘較大。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天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3天，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較大，相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意外較低。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之成衣產品(吾等向彼等供應原材料)銷售減少，超過期間平均存貨之減幅，導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上升。

本集團之存貨充足性由管理層每年檢討。存貨之實際盤點將每年進行。本集團關於陳舊或損壞存貨之政策為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存貨不存在剩餘價值時予以撇銷。此外，會對存貨市值低於成本之減少作出特定撥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客戶之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下表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0,981	43,833	45,979
一至兩個月	23,003	12,102	14,846
兩至三個月	3,841	3,310	5,836
超過三個月	1	34	127
	77,826	59,279	66,788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7,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9,300,000港元，降幅約23.8%，此主要是由於(i)銷售額於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203,200,000港元，及(ii)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向吾等所下的銷售訂單減少，導致二零一二年末所

財務資料

錄得的銷售量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處於極低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該客戶的銷售訂單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9,3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67.9%，原因乃由於其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二年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約6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12.7%，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91,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業務策略改變，進行較少清貨促銷，對吾等之成衣產品之需求因而增加，導致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所下的銷售訂單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因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錄得銷售訂單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作出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68,922	53,050	55,577
逾期不足一個月	8,897	6,195	10,673
逾期一至兩個月	—	—	479
逾期兩至三個月	6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1	34	59
	77,826	59,279	66,788

本集團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數目龐大而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來並無拖欠記錄。由於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處於授予相關客戶之信貸期內，及鑒於該等應收款項並無近期違約歷史，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違約率較低，因此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個在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之經驗，董事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故無須就該等結欠作減值撥備，該等結欠仍被視為可予全數追回。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最多75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49	54	41

附註：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按往績記錄期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之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在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9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54天，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二年的收入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30.5%，幅度超出如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導致二零一二年的平均應收賬款及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之降幅約23.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約54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天，主要是因為(i)二零一三年的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略微減少；及(ii)吾等相信，在員工加緊積極聯絡及跟進下，吾等得以加強對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控制，從而令客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收款情況有所改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回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而應付的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146	31,499	24,647
一至兩個月	6,044	6,831	4,881
兩至三個月	1,095	985	335
超過三個月	4,150	3,998	912
	<u>40,435</u>	<u>43,313</u>	<u>30,775</u>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為應付第三方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40,400,000港元、43,300,000港元及3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400,000港元增加至約43,300,000港元，增幅約7.1%。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i)吾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應付予布料供應商之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4,700,000港元，以應付吾等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增加之銷售；及(ii)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銷售減少，吾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應付分包費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00,000港元減少至約30,800,000港元，降幅約28.9%。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i)如在本招股章程題為「概要及摘要 — 往績記錄期後之近期發展」一節所述，因兩名主要客戶之商業策略有變，使吾等之銷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減少，因此吾等應付予布料供應商之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約13,800,000港元；及(ii)因銷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下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應付分包費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1,2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通常獲享30天之信貸期。下表所載為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32	39	29

附註：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按往績記錄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約32天、39天及29天，其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天數與吾等給予供應商之一般信貸期30天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轉天數略高於吾等給予供應商之一般信貸期，乃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下降約32.9%，超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降幅約16.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於其後分別結算約99.3%、99.2%及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末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2	186	558
遞延開支	660	2,041	3,475
按金	521	837	338
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	59	2,185	1,664
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墊款	5,389	3,564	705
其他應收款項	43,122	57,406	46,040
	49,903	66,219	52,78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8)	(148)	—
	49,755	66,071	52,780
減：向分包商提供之貸款	—	775	775
其他應收款項	—	274	—
非流動部分	—	1,049	775
流動部分	49,755	65,022	52,005

預付款項主要為維護費及訂購提供最新時裝潮流資訊之網站等費用。

按金主要為本集團寫字樓之租金按金。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分別為約59,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吾等相信，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貸款使彼等可購買更佳設備、將生產設備升級、增加生產能力、改善經營效率及提升憑據以配合社會法規準則，使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受惠。本集團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a)為數1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港元)之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及(b)為數60,000美元(相等於約470,000港元)之另一筆貸款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人士提供擔保。全部尚未償還餘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或之前全數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根據本節「業務 —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採購原材料」所述本集團與第三方製造商之安排代表第三方製造商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的原材料採購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代第三方製造商採購之原材料總額分別約為180,400,000港元、173,900,000港元及143,300,000港元。吾等來自第三方製造商之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款已於其後全數結清，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餘額中約94.2%已於其後結清。

吾等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墊款，指因應若干第三方製造商之要求預付部分或全部分包費。吾等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墊款為免息。本集團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該等墊款乃由於彼等缺乏現金以供營運。基於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良好往績記錄，吾等願意部分或全額墊付分包費。要求本集團預付部分或全部分包費之第三方製造商數量減少，導致本集團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墊款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結餘已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9,800,000港元增加至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5,0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為應付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增加之銷售，向由本集團代其採購原材料之若干第三方製造商分配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增加約19,500,000港元，即吾等代該等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原材料費用金額從約36,600,000港元增加至56,1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費用增加約1,400,000港元，其原因為其他成本如交通成本及檢驗收費上升，部分抵銷了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之影響，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為(i)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墊款減少約1,800,000港元；及(2)減少約5,600,000港元，即本集團向深圳工業發展轉撥以營運來料加工廠之轉賬資金，該筆款項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用於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000,000港元減少至約52,0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因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收到的工作訂單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代表本集團代若干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原材料費用金額從56,100,000港元減少至45,100,000港元；(ii)兩名第三方

財務資料

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結清彼等大部分貸款，導致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減少約5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墊款減少約2,900,000港元，部分抵銷了遞延開支增加約1,400,000港元之影響，此筆開支為本集團之遞延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應收款項之年終結餘遠高於應付賬款總額，乃由於：

結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之時差

當吾等代第三方製造商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相關款項會計入賬目中其他應收款項之借項，同時計入應付賬款之進項。根據原材料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吾等一般於30天內向供應商結付原材料之採購款。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則會於第三方製造商完成成衣產品之生產程序後向吾等收取分包費時結付。生產交付週期通常為第三方製造商收到全部原材料後約兩至三個月。由於結付其他應收款項之時間較應付賬款之結付時間更長，故往績記錄期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高於應付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年首季度確認之銷售通常較高

其他應收款項之年終結餘乃指，由於將於下一年初銷售之成衣產品仍在生產過程中，第三方製造商尚未向吾等收取之分包費。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年首季度之銷售通常較高，故其他應收款項之年終結餘較高，以應付下一年首季度之銷售增長。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應收款項之年終結餘大幅上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單元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投資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21,60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香港股市之證券投資，乃列為持作買賣投資，按基於市場報價之公平值計量。該等股本證券之市價有所上升，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上述全部上市股權投資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註銷在億寶證券的相關投資戶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結餘為零。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主要為(i)吾等之附屬公司提供予喜樂時香港及喜樂時深圳(分別由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之現金墊款，以供彼等日常營運之用；及(ii)喜樂時深圳到期應付之金額，相當於售予喜樂時深圳之成衣產品之銷售金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5，以了解有關本集團向喜樂時深圳銷售成衣產品之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與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

財務資料

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喜樂時深圳之款項2,000,000港元乃按年率6厘計息，並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與關連公司之結餘已根據對銷協議與控股股東之往來賬戶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淨額主要為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予控股股東之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款項淨額已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宣派之股息約70,500,000港元抵銷。該等款項並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控股股東之結餘已全部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款項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入賬但尚未支付予余先生、廖頌棠先生及高先生之諮詢費，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支付此等諮詢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收／應付董事、股東及關連公司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即期部份分別為約11,1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薪金、花紅及專業人士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至13,3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之應付上市開支約3,100,000港元。

撥備

本集團之撥備指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之重組撥備元。該撥備主要為因本公司中國上海前附屬公司停止其聯絡職能及來料加工廠終止內部生產成衣產品而裁減合約僱員之遣散費。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批准並開始落實重組本集團之重組計劃，其中本集團決定停止內部生產成衣產品並將本集團之資源調配至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因此，二零一零年亦錄得約5,300,000港元之重組撥備，該撥備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可能與本集團之重組計劃相關之付款之最佳估計計提。上述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000,000港元。上述重組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停止上海前附屬公司之聯絡職能及來料加工廠停止本集團內部生產後已完成。遣散費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全部結清。

稅務

本集團於香港之稅務狀況

恒寶香港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恆寶澳門提供供應鏈支援服務。恒寶香港所進行之活動，包括物流支援、企業資源規劃及資訊科技支援、訂單之跟進及協調、生產協調、品質監控、

財務資料

研究及開發，以及布料採辦。恒寶香港所收取之相關服務費收入已予申報，以計算香港利得稅。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用以釐定服務費之成本加成法已有適當轉讓價分析法支持。

董事確認，香港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入已予申報，以計算香港利得稅。

經董事合理地盡力後，就恒寶香港、佳寶及兆寶貿易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就公司報稅表作出之相關香港利得稅報稅已於適當時間提交。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香港利得稅報稅尚未到期提交予香港稅務局，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中前提交。

本集團於中國之稅務狀況

億寶服裝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恆寶澳門提供供應鏈支援服務。億寶服裝所進行的活動包括物流支援、企業資源規劃及資訊科技支援、訂單跟進及協調、生產協調、品質監控、研究及開發，以及布料採購。董事確認，億寶服裝按成本加成的方式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並已就所收取的服務費申報相關中國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及流轉稅)。

按照現行中國轉讓定價法規，從事與億寶服裝向恆寶澳門提供相若服務的公司，一般會採用交易淨利率法(「TNMM」)作為轉讓定價方法，並以完全成本加成率(「MTC」)作為利潤率指標。TNMM及MTC一般適用於在交易主導方的指導下進行，與核心價值／利潤創造無關並涉及有限風險的服務。交易主導方的主要經濟實質體現於管理層／主要高級營運人員有否在任，以及其作出關鍵決策之能力。鑑於億寶服裝向恆寶澳門提供之供應鏈支援服務屬常規及輔助性質，恆寶澳門和億寶服裝於相關交易中分別顯示交易主導方和常規服務供應商的特性，故此億寶服裝採用成本加成的方式以計算其服務費。董事作出合理諮詢後認為，用以釐定服務費之成本加成法已有適當的轉讓定價分析支持。

億寶服裝已從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取得完稅證明，以確保億寶服務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

本集團於澳門之稅務狀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實際稅率比較低，因為吾等之大部分收益由恆寶澳門產生，並獲澳門豁免稅項。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稅率較低乃屬合理。

恆寶澳門已成立一個聯絡辦事處(即恆寶孟加拉)，並獲BOI允許收取孟加拉潛在製造商之資料，以及監察及協調孟加拉製造廠房之生產工序。此外，恆寶澳門已聘請吾等之香港、中國及柬埔寨附屬公司提供供應鏈支援服務。詳情見「業務—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原材料及成品之主要物流流向」。

財務資料

由於恆寶澳門為經審批澳門離岸組織，無須向澳門財政局提交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報表。按照第58/99/M號法令第66條，澳門離岸機構須於各業務年度向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送交年度審核報告書。董事確認，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審核報告書已提交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寶澳門於二零一三年之審核報告書尚未到期提交予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提交。

本集團於柬埔寨之稅務狀況

根據恆寶柬埔寨與恆寶澳門訂立之服務協議，恆寶柬埔寨負責為恆寶澳門提供物流、倉儲、生產協調、品質監控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就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作出合共146,267港元撥備，董事認為有關撥備乃屬足夠。

董事確認，恆寶柬埔寨所得稅報稅表及每月VAT報稅表已於適當時間提交。

本集團於孟加拉之稅務狀況

恆寶孟加拉乃作為聯絡辦事處成立，以促成與孟加拉之製造商或出口商之聯繫、協調及監管孟加拉之成衣生產並於成衣產品從孟加拉付運前進行檢驗。恆寶孟加拉擔當總辦事處與位於孟加拉之成衣製造商及出口商之間的溝通渠道。恆寶孟加拉統籌及監督成衣產品之生產，並在付運前檢查成衣產品。

董事確認，由於恆寶孟加拉並無從事任何銷售活動，亦無以銀行利息、溢利、佣金方式產生任何收入，故恆寶孟加拉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收入，故此恆寶孟加拉於孟加拉並無任何稅務責任。就此而言，由於恆寶孟加拉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故其所提交之報稅表已顯示「無」應付稅款。

董事確認，恆寶孟加拉之季度收支申報表已適時提交予相關部門，恆寶孟加拉二零一三至一四課稅年度之年度收入申報表(已顯示其「無」應付稅款)已於適當時間提交。

董事經諮詢本集團稅務顧問意見後確認，本集團於本集團有業務營運之澳門、香港、中國、柬埔寨及孟加拉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重大稅務負債(應付稅項除外)。此外，董事亦已確認，各相應地方概無任何稅務機關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曾進行任何調查。

本集團於美國之稅務狀況

吾等之美國法律顧問指出，按照吾等之商業模式及適用之美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非美國繳稅人士，毋須繳交下列美國稅項，原因如下：

- (a) 吾等毋須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理由如下：
 - (i) 吾等並無就美國境內之客戶合約提供任何服務；
 - (ii) 吾等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乃按離岸價格(FOB)條款於美國境外之裝運點交付予美國客戶；及
 - (iii) 吾等自美國客戶獲得之收入並非來自位於美國之辦事處(詳見下文解釋)；
- (b) 吾等毋須繳納州內銷售稅，因吾等所採購之全部成衣產品乃供美國客戶轉售予零售消費者；及
- (c) 吾等毋須繳納州內所得淨額稅，乃由於吾等於美國之活動僅限於為爭取合約之推廣及廣告活動(包括向現有客戶提供資料及向潛在新客戶調研可能之商機)，除此之外，別無其他，且美國客戶之合約乃由吾等於美國境外接納。

吾等之美國法律顧問指出，美國顧問之辦公場所不會被視為吾等之美國辦事處，因美國顧問並無獲授權以本集團名義協商及簽立合約，且美國顧問並無管有屬於吾等之商品庫存用以定期滿足客戶訂單。吾等確認，美國顧問之辦公場所並非由吾等租賃、擁有或使用。吾等亦確認，吾等並無於美國設立任何辦事處或類似業務場所，且吾等現時無意在短期內設立任何辦事處或類似業務場所。

吾等之美國法律顧問指出，展望以後，按照吾等現時之商業模式，假設現行之適用美國法律法規並無變動，吾等不會屬美國繳稅人士，亦因上述理由而不須繳付上述美國稅項。

資本開支及合約責任

歷史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吾等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約6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吾等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獲得資本開支資金。

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之計劃資本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預期將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取得資金，即按照與賣方簽訂之收購合同購買電腦及軟件。除

財務資料

上述計劃開支外，吾等計劃從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等來源為未來資本開支籌集資金。有關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計劃資本開支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上述計劃開支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資本開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吾等之實際資本開支或會因不同因素而與上述金額不同，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全球經濟變化、監管環境變化及其他因素。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經營租賃安排下租賃若干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協商之年期為一至十年不等。下表載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在到期應付時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23	635	1,1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	2,743
	<u>1,523</u>	<u>637</u>	<u>3,889</u>

吾等之經營租賃承擔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關閉來料加工廠，當中本集團解除三層樓層之租約。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吾等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約訂但未撥備之：			
應付附屬公司出資 ^(附註)	—	7,739	741
廠房及機器	—	—	960
	<u>—</u>	<u>7,739</u>	<u>1,701</u>

附註：指吾等有關應付予恒寶東埔寨之出資之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為計算本集團之債項目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擔保及 一年內償還	23,995	8,276	12,875	1,73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之全數銀行借款均為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須於一年內根據融資函件內之要求還款條文償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銀行借款按年利率3.16厘至5.25厘計息，由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企業擔保，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控股股東就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額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吾等計劃在在到期時以業務產生之現金償還吾等之短期銀行借款。上市後，由本集團提供之擔保及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將解除並以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預期在解除上述擔保及抵押時，銀行借貸條款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銀行融資額分別約187,700,000港元、187,700,000港元及187,700,000港元，當中有約24,0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分別已予動用，而餘下銀行融資額分別約163,700,000港元、179,400,000港元及174,8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支付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時，概無出現重大延遲或違約，本集團亦無違反任何相關財務契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融資額約186,000,000港元，並無特定還款期，並無包含任何重大財務契諾。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令本集團日後取得外部融資之能力可能受近期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及信貸緊縮所影響，且本集團預期大部分銀行融資額將於上市後獲續期。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貸款資本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普通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銀行融資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於刊印本招股章程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在上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吾等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吾等之資金需求。於計及以下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現時可獲得之外部財務資源：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約105,900,000港元、36,900,000港元及35,6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87,400,000港元、71,500,000港元及42,4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2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於刊印本招股章程前就確定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未提取銀行融資額約186,0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將自全球發售（假設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0.54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之建議發售價範圍0.46港元至0.62港元之中位數）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400,000港元，

考慮到吾等從全球發售可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認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附註1)	2.0	2.1	2.6
速動比率(附註2)	1.9	2.1	2.6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0	0	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純利率(附註4)	3.0%	6.2%	4.5%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5)	7.4%	11.2%	14.7%
股本回報率(附註6)	14.5%	21.0%	23.7%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之界定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所有借款及應付款項。
- (4) 純利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應年度之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相應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等於相應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分別為約2.0、2.1及2.6。本公司流動比率相對較高之原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非常充裕，以及相對高水平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上升，主要由於信貸收據貸款上升約15,700,000港元，與銷售額跌幅一致，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上升，則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7,500,000港元及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2,500,000港元，該等款項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9,1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增加約4,600,000港元而部分抵銷。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9、2.1及2.6，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存貨結餘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非常接近。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除正常業務過程以外並無產生任何債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作貿易融資用途。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純利率

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3.0%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6.2%。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關閉來料加工廠使行政開支減少，以及本集團應佔純利增加所致。吾等之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6.2%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約4.5%，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合併損益表內抵扣上市開支約7,500,000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約7.4%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1.2%。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因於二零一二年收緊控制成本而有所增加。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純利之增長率約43.8%，超過總資產約5.7%之降幅，因而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產回報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約11.2%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4.7%。該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溢利增長有所增加。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33.8%之降幅，超過純利之降幅約13.2%，因而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產回報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約14.5%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21.0%。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因於二零一二年收緊控制成本而有所增加。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純利之增長率約43.8%，超過股本總額約0.7%之降幅，因而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回報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約21.0%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23.7%。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約23.0%之降幅，超過純利之增長率約13.2%，因而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回報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說明每件平均銷售成本之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期間年度之純利之影響之敏感度分析，以假設所有其他影響吾等之溢利之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分包費之改變表述。往績記錄期內波動假設為1.0%、2.0%及3.0%，與往績記錄期內每件平均銷售成本之歷史波幅一致。

分包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純利	純利改變	純利	純利改變	純利	純利改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3.0%	4,359	-78%	17,620	-55%	11,051	-55%
2.0%	9,529	-52%	21,271	-37%	15,638	-37%
1.0%	14,698	-26%	24,921	-18%	20,226	-18%
0	19,868	0%	28,572	0%	24,813	0%
-1.0%	25,038	26%	32,223	18%	29,400	18%
-2.0%	30,207	52%	35,873	37%	33,988	37%
-3.0%	35,377	78%	39,524	55%	38,575	55%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第三方製造商之分包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包費分別為約517,000,000港元、365,100,000港元及458,7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各別年度總收益77.5%、78.8%及82.7%。

吾等之業務依賴吾等為客戶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成衣產品之能力，而吾等之財務表現乃對支付予本集團聘用的第三方製造商的費用之價格波動敏感。董事認為，吾等在往績記錄期內所支付之分包費，普遍與市價一致，而吾等預期在定價時，分包費的價格在日常營運及營銷狀況下，將繼續跟隨市價。支付予第三方製造商的分包費如有任何重大波動，而吾等未能在向客戶提供之價格中反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盈虧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年度，估計(i)營業額減少約3.1%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及(ii)分包費增加約4.0%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年度，估計(i)營業額減少約6.7%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及(ii)分包費增加約8.5%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年度，估計(i)營業額減少約4.9%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及(ii)分包費增加約5.9%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包括經常性及非經常性交易)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不較被認為公平合理之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條款為差。

有關關聯方交易之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鑑於此等關聯方交易金額並不重大，吾等之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未扭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業績，或導致往績記錄期業績並不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物業用作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員工住宿之宿舍，請參閱「業務 — 物業」。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的儲備。

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與上市有關而招致的開支影響，有關開支之性質為非經常性。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之上市開支在吾等之合併損益表上確認為資本，而其他上市開支將確認為其他開支。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吾等招致約10,000,000港元之上市開支，其中約7,500,000港元於合併損益表內支銷，另約2,500,000港元直接歸因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發行，並將作為資本扣除而記入。

吾等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全球發售完成前或之時將進一步招致約15,400,000港元之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0.54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至0.62港元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約9,400,000港元將記入吾等之合併損益表，並估計約6,000,000港元將直接歸因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發行，並將作為資本扣除而記入。須注意上述上市開支為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實際金額可能基於核數原因或變數或假設有所改變而有所調整。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恆寶澳門(其有足夠儲備可供分派)已向恆寶BVI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約為29,4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金額約為70,500,000港元，已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往來賬戶結餘對銷。往績記錄期後，吾等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約1,100,000港元，並於上市前以控股股東欠付吾等之相同金額應收款項完全抵銷。宣派及支付此等股息完全符合恆寶澳門之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恆寶澳門之相關法例之規定。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予其各自當時之股東。

除香港之外的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僅會於吾等之董事宣派股息時有權收取股息。於未來支付任何股息將由吾等之董事酌情決定，且會視乎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其他董事認為有關之因素。董事有權酌情決定此等因素及股息之支付，包括保留更改派息計劃之權利。概不保證於未來將會宣派及支付任何具體股息金額，或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或不會作為參考或基準被用於釐定本集團在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水平。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吾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13.19條之規定下，並無任何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具體情況存在。

無重大不利轉變

如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題為「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之上市開支對本集團之合併損益表之影響，連同如於本節題為「概要及摘要—往績記錄期後之近期發展」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銷售量按季大幅下降之財務影響，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擬備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擬備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出現任何事項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列之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為顯示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按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已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出於其假說性質，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則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46港元計算	104,742	40,509	145,251	0.30
按發售價每股0.62港元計算	104,742	57,921	162,663	0.3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指示發售價每股0.46港元及0.62港元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尚未計及於行使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因應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根據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反映任何買賣業績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本集團其他交易之調整。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之金融資產、與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之結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審閱及訂立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股本分別下跌／上升約120,000港元、41,000港元及64,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乃由於營運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進行買賣。由於中國產生之若干分包費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有貨幣風險。

財務資料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u>二零一一年</u>		
倘美元兌人民幣下降	5.0	1,059
倘美元兌人民幣上升	(5.0)	(1,059)
<u>二零一二年</u>		
倘美元兌人民幣下降	5.0	685
倘美元兌人民幣上升	(5.0)	(685)
<u>二零一三年</u>		
倘美元兌人民幣下降	5.0	246
倘美元兌人民幣上升	(5.0)	(246)

吾等亦面臨澳門幣、柬埔寨里耳或孟加拉塔卡升值之匯兌風險，惟所面臨之風險相對極微。吾等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匯兌風險。管理層監察所面對之匯兌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信貸風險

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25%及82%、23%及79%、以及24%及82%。

本集團對吾等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根據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可收回狀況而釐定。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之金融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為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承受之主要風險，其最大風險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值。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因此，本集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乃由於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個別列為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股本投資面臨股價風險。本集團股本投資於聯交所上市，按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完結時之市場報價估值。

恆生指數於年內最接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完結時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之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	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434	24,469	16,17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2,657	22,719	18,0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本集團之證券後，本集團並無於任何證券進行進一步投資。

下表說明股本投資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完結時之賬面值對其公平值出現5.0%變動之敏感度(在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下及未計任何稅務影響前)。

	相關投資之 賬面值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u>二零一一年</u>		
公平值增加5.0%	4,053	193
公平值減少5.0%	3,667	(193)
<u>二零一二年</u>		
公平值增加5.0%	22,675	1,080
公平值減少5.0%	20,515	(1,080)
<u>二零一三年</u>		
公平值增加5.0%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平值減少5.0%	不適用	不適用

吾等現時無意於上市後在任何市場進行股本投資。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財務資料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及有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不受外來資本規定所限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內，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資本計算)監察資本。債務總額之定義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全部借貸及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全部計息銀行借貸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結束時，資產負債比率均為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 — 吾等之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吾等估計，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應付予本公司之全球發售之估計支出後)將約為48,4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54港元，即參考發售價幅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至0.62港元之中間點)。吾等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或33.0%將用於發展吾等之設計研發能力，其中5,6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6,300,000港元用於樣板及業務開發；3,000,000港元用於增加設計員工經常開支，及1,100,000港元用於設計軟件及認購服飾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進一步發展設計研發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600,000港元或約28.0%將用於擴大第三方製造商之地區，其中9,2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及4,400,000港元用於津貼及差旅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大第三方製造商之地區」；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或約14.5%將用於擴大產品類別，其中2,900,000港元用於員工及行政成本；及4,100,000港元用於業務開支，包括樣板開發及差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大產品種類，進一步滿足客戶所需，同時吸引新客戶」；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或約14.5%將用於提升吾等之資訊科技系統及ERP系統，其中1,700,000港元用於資本投資於硬件，2,400,000港元用於相關服務，600,000港元用於年度系統審核，及2,300,000港元用於資訊科技員工經常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ERP系統」；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港元或約10%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為多或少，吾等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之分配。

在發售價定於發售價幅之最高或最低價之情況下，全發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增幅或減幅為約17,400,000港元。在此等情況下，吾等將按比例在可達到之範圍內調整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之分配。倘所得款項上述用途發生任何重大改變，吾等將於香港發出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短期活期存款賬戶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內。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彼等之規限下，初步提呈12,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之適用份額。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及沒有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利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相關訂約方(保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其他條文，而按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包 銷

- (ii) 本公司刊發之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上述各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按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之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事件、事項或情況若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是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以及按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沒有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並在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下屬對全球發售而言之重大遺漏；或
 - (v) 任何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之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vi) 任何香港包銷協議訂約方(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而按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之意見屬重大者；或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中)，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之事件或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澳門、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柬埔寨、孟加拉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港元或人民幣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之體系之任何變動；或

包 銷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之任何市場被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此等停止或中斷發生在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之任何巨額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按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

- (i) 對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之分配或股份上市後之需求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使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項全球發售。

就此而言：

- (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之事件；及
- (ii)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

向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另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或另行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而發行股份，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外，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短期內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如僅適用於附屬公司)回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文(i)段所述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表示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證券或當中

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所作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承諾，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未獲得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及受其控制之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提出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之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執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轉讓、出售、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文(a)(i)或(ii)或(iii)段之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之意向；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x)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按前述例外情況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之意

包 銷

向，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市場混亂或假市；

- (y) 其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2)條附註(1)、(2)及(3)之規定，以促使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之規定，其並將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及其控制之公司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一切限制及規定；及
- (z) 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十二(12)個月屆滿當日之期內，控股股東將：
 - (i)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中之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收到任何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當中之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承諾(而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亦向保薦人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於得悉上文(x)、(y)或(z)段所述事宜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其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之證券或為本公司之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之若干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之股份，或就任何

包 銷

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是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其將會：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向法定機構質押或抵押時，其將把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及證券之數目即時通知本公司；及
- (b) 當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本公司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之契諾承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國際配售股份促成認購人。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予以訂立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沒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詳見「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所述。

佣金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按所包銷發售股份之總售價收取3.5%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金額估計約為2,300,000港元(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

除上述應付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之佣金外，本公司同意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支付獎勵費用，金額相當於：(i)總發售價之0.5%，若所得款項總額相當於或超過60,000,000港元而少於63,000,000港元；(ii)總發售價之0.75%，若所得款項總額相當於或超過63,000,000港元而少於66,000,000港元；(iii)總發售價之1.0%，若所得款項總額相當於或超

過66,000,000港元而少於69,000,000港元；(iv)總發售價之1.25%，若所得款項總額相當於或超過69,000,000港元而少於72,000,000港元；或(v)總發售價之1.5%，若所得款項總額相當於或超過72,000,000港元。

除可能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支付之獎勵費用外，假設發售價為0.5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有關全球發售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諮詢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5,4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控股股東已同意承擔當中9,000,000港元上市開支）。

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收取獎勵費用。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已於「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佣金及費用」列明。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之日期。

如上文所披露，概無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之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華富嘉洛證券為全球發售之獨家牽頭經辦人。

合共12,000,000股股份已初步撥作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惟須受下述重新分配之方式及上市規則所規限。吾等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08,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受下述重新分配之方式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國際配售股份，惟彼等僅可接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之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吾等之董事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之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會獲受理。

定價及配發

發售價

除非如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之上午作另行公佈外，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將不超過0.62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0.46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以(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應付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6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4,000股股份計算，共計2,504.99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會安排將多收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釐定發售價

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國際配售之股份之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註明在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下擬認購之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結束。

待確定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後，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敲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如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不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失效。

全球發售之條件

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任何按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而且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ii) 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期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而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

而上述之條件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該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刊登該等全球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同時，所有已收取之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中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0.0%)，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惟須按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上市規則所規限)。香港公開發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辦理，並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取決於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並無認購及不會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之該等承諾及/或確認有違反及/或失實之情況(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將受上文「—全球發售之條件」所述條件之規限。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酌情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而原屬於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以滿足國際配售之需求。

將分配及發行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引致變動。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倘出現超額認購，配發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或會因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人士申請相同數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高，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發售之10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受理。香港公開發售之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之人士並無獲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有違反及／或失實之情況(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國際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8,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中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0%，以國際配售形式供認購，惟須受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根據國際配售向潛在承配人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之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之踴躍程度與時間先後、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預期會否或是否可能增購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藉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定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受惠。此外，向預期對有關股份有殷切需求之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公眾持股量下限之規定。

將分配及發行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香港公開發售」中所述將未獲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引致變動。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之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之分配須根據下列基準調整：

- (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至36,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30%；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至48,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40.0%；及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50%。

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刊發之全球發售結果公佈將披露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之間之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如適用)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並非在美國境內或屬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則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吾等之股份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之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任何地址：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字樓804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39-247&247A號 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自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恒寶企業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8.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閣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之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須事宜，以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法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之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之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之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之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之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據 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代表另一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之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之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閣下之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予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之利益僅發出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之代理）聲明閣下為該人士利益僅發出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配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之文本並確認除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之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之利益)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全部或部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達成協議)；及

- 一 同意 閣下之申請、任何對申請之接納及由此產生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一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有關時間可應香港結算不時之決定，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而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8.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中所涉及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自動扣除。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之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之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之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6.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之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之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分)，閣下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者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7.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之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之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8.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受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9.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會在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之特定網站www.union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之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443 6133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0.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之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之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方可於上述之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之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中通知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之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之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之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00.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1.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2.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之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所獲發之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之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之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或多繳之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之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未有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吾等於報章公佈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之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之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若出現特別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作出之指示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9.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及香港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之最新戶口結餘。

(iii)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以上文「9.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之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金額(如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13.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之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照下文第二節附註2.1載列之呈列基準所編製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 貴公司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法定審核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行核數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之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之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	666,739	463,568	554,589
銷售成本		(581,668)	(390,366)	(469,981)
毛利		85,071	73,202	84,6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490	9,112	4,6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9)	(1,371)	(1,845)
行政費用		(59,986)	(47,568)	(49,462)
其他開支		(6,652)	(1,728)	(10,693)
融資成本	8	(1,488)	(527)	(265)
除稅前溢利	9	20,556	31,120	26,985
所得稅開支	12	(688)	(2,548)	(2,172)
本年度溢利		19,868	28,572	24,8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14	19,868	28,572	24,813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派付之股息之詳情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3披露。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9,868	28,572	24,813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匯率波動儲備：			
— 換算海外業務	25	23	(82)
— 註銷附屬公司後轉撥	—	(14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	(121)	(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893	28,451	24,7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19,893	28,451	24,731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二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579	4,081	6,193
其他應收款項	19	—	1,049	7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79	5,130	6,96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755	2,640	2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77,826	59,279	66,7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9,755	65,022	52,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0	3,860	21,59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9,841	10,156	—
應收股東款項	24	25,918	19,0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7,393	71,474	42,384
可收回稅項		841	—	—
流動資產總額		265,189	249,172	161,4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40,435	43,313	30,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11,124	9,413	13,3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611	611	—
應付股東款項	24	48,092	51,618	—
應付董事款項	24	1,070	—	—
計息銀行借款	25	23,995	8,276	12,875
撥備	27	5,029	—	—
應付稅項		1,507	4,046	6,208
流動負債總額		131,863	117,277	63,200
流動資產淨額		133,326	131,895	98,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905	137,025	105,1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15	25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960	1,008	3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5	1,033	430
淨資產		136,930	135,992	104,742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
儲備	29(a)	136,930	135,992	104,742
權益總額		136,930	135,992	104,742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二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a)(i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a)(i)	千港元 附註29(a)(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13	49	1,408	115,467	117,037
本年度溢利		—	—	—	—	—	19,868	19,8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25	—	—	—	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5	—	—	19,868	19,8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38*	49*	1,408*	135,335*	136,930
本年度溢利		—	—	—	—	—	28,572	28,5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23	—	—	—	23
註銷附屬公司後轉撥 匯率波動儲備		—	—	(144)	—	—	—	(144)
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121)	—	—	28,572	28,451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當時股東之中期股息	13	—	—	—	—	11	—	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17*	49*	1,419*	134,507*	135,992
本年度溢利		—	—	—	—	—	24,813	24,8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82)	—	—	—	(82)
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82)	—	—	24,813	24,731
附屬公司股本之增加		—	—	—	—	6,998	—	6,998
股東出資		—	7,512	—	—	—	—	7,512
當時股東之中期股息	13	—	—	—	—	—	(70,491)	(70,49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12*	(65)*	49*	8,417*	88,829*	104,74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為136,930,000港元、135,992,000港元及104,742,000港元之合併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556	31,120	26,985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76)	(170)	(338)
其他利息收入	7	(120)	(120)	—
上市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7	(30)	(467)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99)	—
融資成本	8	1,488	527	265
折舊	9	2,771	1,407	1,0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未變現	9	1,263	(3,107)	—
— 已變現	9	—	—	(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	9	—	(1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9	1,793	—	151
		27,645	28,914	27,325
存貨減少／(增加)		(86)	7,115	2,4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514	18,547	(7,5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78,124	(13,453)	12,7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603	(168)	10,15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25)	2,878	(12,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增加／(減少)		115	(1,842)	3,261
撥備減少		(277)	(5,02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319)	—	(611)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070	(1,070)	—
營運所得現金		107,564	35,892	35,279
已收利息		76	170	338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774)	84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5,866	36,904	35,6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626)	(1,448)	(3,28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 投資		(5,123)	(14,628)	—
上市股本投資所得股息		30	467	—
註銷附屬公司所得餘額		—	9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 投資所得款項		—	—	22,364
收取／(墊付)向第三方製造商 之貸款		1,121	(2,126)	52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4,598)	(17,636)	19,5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信託收據貸款		348,145	245,054	286,826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380,662)	(260,773)	(282,227)
與股東之結餘淨額變動		(38,263)	(18,951)	(88,753)
已付利息		(1,488)	(527)	(2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268)	(35,197)	(84,419)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9,000	(15,929)	(29,2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70	87,393	71,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	10	1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393</u>	<u>71,474</u>	<u>42,3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7,015	60,937	42,384
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u>20,378</u>	<u>10,537</u>	—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 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87,393</u>	<u>71,474</u>	<u>42,384</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第二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137
負債淨額		137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8	—
累計虧損	29(b)	137
資產虧絀總額		137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及B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關閉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製造工廠後，停止製造成衣產品。

貴集團現時旗下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若之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實繳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中國內地 一九九一年 八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100	—	成衣產品製造 及貿易以及提供 成衣供應鏈 管理服務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附註(b))	澳門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日	100,000澳門元	—	100	成衣產品貿易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寶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轉開發票 服務
Hanbo GSC (Cambodia) Ltd. (附註(c))	柬埔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4,000,000,000 柬埔寨里耳	—	100	提供成衣供應鏈 管理服務
兆寶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及 提供管理服務
億寶服裝(深圳) 有限公司(「億寶 服裝」)(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8,870,000港元	—	100	提供成衣供應鏈 管理服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實體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及(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澳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億寶服裝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細闡述的重組，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控股股東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之任何新資產或新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就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而提早採納所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法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就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1號詮釋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⁵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⁵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不適用於本集團

⁵ 一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之交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貴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金融工具終止確認之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源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任何更改。新增規定僅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量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時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計量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準則時，貴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報表。誠如上文第二節附註2.1所述，對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涉及之報告期間與貴公司相同，乃採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之控制權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貴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倘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

力影響回報金額(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以掌控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如為已收及應收股息，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 貴公司之損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之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並列於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項下。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關連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擬定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後，則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需不時更換，貴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租賃年期(以年率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10%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
電腦設備	2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因出售或報銷而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貴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之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約期或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費用，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如果貴集

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先以成本列值，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以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則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負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損益表處理，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貸款之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取消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以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負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之可觀察數據，包括與拖欠有關之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若 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者)並不存有減值之客觀跡象，則會將有關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而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予貴集團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進行增減。倘若繼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取消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產生之任何折價或溢價，還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相關完成及出售預期引致之任何估計成本後計算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重組之撥備根據重組所產生之可能直接開支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該等開支為重組所必然引起之開支，且與實體持續進行之活動並不相關。有關估計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時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各往績記錄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務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往績記錄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往績記錄期末重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往績記錄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假設 貴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之有效管控，亦無實際控制售出貨品，則於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
- (b) 重作及補償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情況而定)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持有，與貴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澳門業務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營辦之中央社會保障計劃。貴集團須以其工資成本之固定款額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根據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b)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貴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或貴集團確認包含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方會確認為負債。

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同步進行，因為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屬下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之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往績記錄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換算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往績記錄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各往績記錄期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彼等之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之判斷如下：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謹慎估計交易之稅務影響，包括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當 貴集團釐定有交易或會導致日後可能有稅款流出且能可靠計量有關金額時，即據此將稅項撥備入賬。該等稅務撥備不可作為支付稅務機關之最終稅款之指示。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將定期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

釐定功能貨幣

貴集團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 貴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顯著影響貨品及服務售價之貨幣、當地競爭力及法

規對釐定實體貨品及服務售價大有影響之國家所用之貨幣；及主要影響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勞動、材料及其他成本之貨幣。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貴集團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估計預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貴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將被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貴集團主要根據各往績記錄期末之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辨識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已確認存貨之撇減。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貴集團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債務人資不抵債或有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付款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之可能性。倘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6. 經營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主要專注於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員匯報之資料，乃專注於貴集團

整體之經營業績，這是由於 貴集團之資源已予整合，並無分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予提供。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根據產品之運送地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別約91.0%、90.4%及88.6%來自美利堅合眾國。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388	3,595	3,212
中國內地	1,071	485	246
其他國家	120	1,050	3,510
	<u>4,579</u>	<u>5,130</u>	<u>6,968</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入(佔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內收入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91,751	156,638	131,344
客戶B	139,405	90,908	80,903
客戶C	138,252	70,599	162,547
客戶D	83,077	不適用*	63,347

* 少於收入的百分之十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營業額，是指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成衣產品之發票淨值總額。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6	170	338
來自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0	467	—
廢料銷售	2,496	2,433	1,397
其他利息收入	120	120	—
重做及補償收入	1,421	2,110	1,076
雜項收入	147	146	427
	<u>4,290</u>	<u>5,446</u>	<u>3,238</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200	283	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 未變現	—	3,107	—
— 已變現	—	—	769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77	—
	<u>1,200</u>	<u>3,666</u>	<u>1,404</u>
	<u>5,490</u>	<u>9,112</u>	<u>4,642</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1,488</u>	<u>527</u>	<u>265</u>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48	785	1,074
已售存貨之成本	581,668	390,366	469,981
折舊~	2,771	1,407	1,03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3,847	3,474	2,1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0))			
— 工資及薪金	39,924	32,300	30,19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01	1,758	1,892
	43,225	34,058	32,083
外匯差額，淨額	(1,200)	(283)	(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16	—	1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未變現	1,263	(3,107)	—
— 已變現	—	—	(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	—	(177)	—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予減少其於未來數年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該項目乃於往績記錄期內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 於往績記錄期內，該項目之收益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分別包括折舊275,000港元、204,000港元及零港元。

10. 董事酬金

於各往績記錄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2,327	2,317	2,236
酌情花紅	—	—	1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55	60
	2,375	2,372	2,483
	2,375	2,372	2,483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之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廖英賢先生	—	—	—	—	—
鄭立言先生	—	697	—	12	709
廖仲棠先生	—	552	—	12	564
余遠茂先生	—	627	—	12	639
高立誠先生	—	451	—	12	463
	—	2,327	—	48	2,37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廖英賢先生	—	—	—	—	—
鄭立言先生	—	663	—	14	677
廖仲棠先生	—	561	—	13	574
余遠茂先生	—	636	—	14	650
高立誠先生	—	457	—	14	471
	—	2,317	—	55	2,372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廖英賢先生	—	—	—	—	—
鄭立言先生	—	528	44	15	587
廖仲棠先生	—	561	47	15	623
余遠茂先生	—	636	53	15	704
高立誠先生	—	511	43	15	569
	—	2,236	187	60	2,483

廖英賢先生、鄭立言先生、廖仲棠先生、余遠茂先生及高立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據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餘下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	982	487	510
酌情花紅	240	200	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14	15
	<u>1,246</u>	<u>701</u>	<u>568</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中的任何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之稅率就各往績記錄期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貴公司所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於各往績記錄期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因為根據澳門相關稅務法例，貴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柬埔寨利得稅已按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應課稅利潤之20%或最低以年度總收入之1%(以較高者為準)計提撥備。

並無就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聯絡辦事處就孟加拉所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於孟加拉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417	1,956	1,570
往年超額撥備	(26)	—	—
即期 — 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575	582	593
遞延(附註26)	(278)	10	9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688</u>	<u>2,548</u>	<u>2,172</u>

按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註冊之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0,556</u>	<u>31,120</u>	<u>26,98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392	5,135	4,453
特定省份之不同稅率或當地機關頒佈 之不同稅率	(352)	(347)	(286)
推定利得稅影響	576	558	592
就往期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6)	—	—
稅務寬免的影響	—	(10)	—
毋須課稅收入	(5,141)	(4,885)	(4,282)
不可扣稅開支	1,144	387	2,142
未確認暫時差額	288	52	(287)
往期動用之稅項虧損	—	(87)	(663)
未確認稅項虧損	807	1,745	50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688</u>	<u>2,548</u>	<u>2,172</u>

13. 股息

於各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	<u>29,400</u>	<u>70,491</u>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合併溢利包括一項137,000港元之虧損，該項虧損已計入貴公司財務資料。

15.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業績按上文第二節附註2.1所披露者而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91	6,511	28,801	2,674	4,460	1,492	967	48,1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4)	(5,425)	(25,622)	(1,926)	(3,887)	(1,278)	(427)	(39,679)
賬面淨值	2,177	1,086	3,179	748	573	214	540	8,51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2,177	1,086	3,179	748	573	214	540	8,517
撤銷	—	15	129	115	248	7	112	626
折舊	—	—	(1,793)	—	—	—	—	(1,7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6)	(814)	(293)	(730)	(595)	(107)	(166)	(2,7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11	287	1,222	133	226	114	486	4,5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1	5,398	25,018	2,150	3,683	1,499	1,006	42,0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80)	(5,111)	(23,796)	(2,017)	(3,457)	(1,385)	(520)	(37,466)
賬面淨值	2,111	287	1,222	133	226	114	486	4,579

貴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91	5,398	25,018	2,150	3,683	1,499	1,006	42,0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80)	(5,111)	(23,796)	(2,017)	(3,457)	(1,385)	(520)	(37,466)
賬面淨值	2,111	287	1,222	133	226	114	486	4,57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11	287	1,222	133	226	114	486	4,579
添置	—	10	47	19	179	142	1,051	1,448
出售	—	—	(486)	—	—	(53)	—	(539)
折舊	(66)	(98)	(783)	(60)	(90)	(63)	(247)	(1,4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45	199	—	92	315	140	1,290	4,0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1	5,032	—	2,113	3,411	1,214	1,988	17,0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46)	(4,833)	—	(2,021)	(3,096)	(1,074)	(698)	(12,968)
賬面淨值	2,045	199	—	92	315	140	1,290	4,081

貴集團

	租賃						總計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91	5,032	2,113	3,411	1,214	1,988	17,0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46)	(4,833)	(2,021)	(3,096)	(1,074)	(698)	(12,968)
賬面淨值	2,045	199	92	315	140	1,290	4,08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45	199	92	315	140	1,290	4,081
添置	—	2,250	247	376	—	414	3,287
撤銷	—	—	(1)	(63)	—	(87)	(151)
折舊	(66)	(395)	(64)	(102)	(37)	(367)	(1,031)
匯兌調整	—	2	—	1	—	4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79	2,056	274	527	103	1,254	6,1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1	2,739	448	735	149	1,976	9,3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12)	(683)	(174)	(208)	(46)	(722)	(3,145)
賬面淨值	1,979	2,056	274	527	103	1,254	6,193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2,111,000港元、2,045,000港元及1,979,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已全數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項目，總賬面值為4,984,000港元、22,805,000港元及11,007,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上文所示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租約項下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111	2,045	1,979

17. 存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54	596	—
在製品	8,774	2,044	227
製成品	427	—	—
	9,755	2,640	227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6,420	50,083	58,805
應收票據	1,406	9,196	7,983
	77,826	59,279	66,788

貴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75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指派人員監管信貸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0,981	43,833	45,979
一至兩個月	23,003	12,102	14,846
兩至三個月	3,841	3,310	5,836
超過三個月	1	34	127
	<u>77,826</u>	<u>59,279</u>	<u>66,788</u>

不被個別及整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8,922	53,050	55,577
逾期不足一個月	8,897	6,195	10,673
逾期一至兩個月	—	—	479
逾期兩至三個月	6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1	34	59
	<u>77,826</u>	<u>59,279</u>	<u>66,788</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並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大量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之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2	186	558
遞延開支	660	2,041	3,475
按金	521	837	338
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	59	2,185	1,664
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墊款	5,389	3,564	705
其他應收款項	43,122	57,406	46,040
	49,903	66,219	52,78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8)	(148)	—
	49,755	66,071	52,780
細分為：			
非流動資產	—	1,049	775
流動資產	49,755	65,022	52,005
	49,755	66,071	52,780

給予第三方製造商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a)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之一筆100,000美元(775,000港元)款額；及(b)由獨立於貴集團之人士作出擔保之一筆60,000美元(465,000港元)款額除外。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148,000港元及148,000港元，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148,000港元及148,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48	148	148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800)	—	(1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	148	—

除上述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示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3,860	21,595	—

上述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其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有關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015	60,937	42,384
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0,378	10,5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93	71,474	42,38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2,990,000港元、14,145,000港元及8,88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不一，介乎一星期至三個月不等，此乃視乎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發票日為基礎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146	31,499	24,647
一至兩個月	6,044	6,831	4,881
兩至三個月	1,095	985	335
超過三個月	4,150	3,998	912
	40,435	43,313	30,77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天內結清。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465	1,328	1,618
應計負債	9,619	9,093	12,120
	<u>12,084</u>	<u>10,421</u>	<u>13,738</u>
細分為：			
非流動負債	960	1,008	396
流動負債	11,124	9,413	13,342
	<u>12,084</u>	<u>10,421</u>	<u>13,738</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一年內結清。

24. 與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之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之款項之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清償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喜樂時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喜樂時香港〕	3,099	7,000	7,000
喜樂時服裝(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為 恒寶製衣(深圳)有限公司， 〔喜樂時深圳〕)	6,742	8,076	5,325
	<u>9,841</u>		<u>12,325</u>
應收股東款項			
廖英賢先生	13,218	30,937	613
鄭立言先生	12,700	29,724	589
	<u>25,918</u>		<u>1,202</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清償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喜樂時香港	3,290	3,364	3,099
喜樂時深圳	6,866	10,778	6,742
	<u>10,156</u>		<u>9,841</u>
應收股東款項			
廖英賢先生	9,693	13,226	13,218
鄭立言先生	9,313	12,700	12,700
	<u>19,006</u>		<u>25,918</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清償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喜樂時香港	—	3,552	3,290
喜樂時深圳	—	7,314	6,866
	<u>—</u>		<u>10,156</u>
應收股東款項			
廖英賢先生	—	46,117	9,693
鄭立言先生	—	44,308	9,313
	<u>—</u>		<u>19,006</u>

應付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之款項之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喜樂時香港	611	611	—
應付股東款項			
廖英賢先生	24,753	26,470	—
鄭立言先生	23,339	25,148	—
	48,092	51,618	—
應付董事款項			
余遠茂先生	600	—	—
廖仲棠先生	300	—	—
高立誠先生	170	—	—
	1,070	—	—

上述所有關連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與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喜樂時深圳款項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及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於一年內償還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公司之結餘根據貴集團、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對銷協議(「對銷協議」)由控股股東之往來賬戶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股東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股東之結餘已全部結清。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25.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二零一一年			
信託收據貸款 — 已抵押	3.16–5.25	二零一二年	23,995
二零一二年			
信託收據貸款 — 已抵押	3.34–5.25	二零一三年	8,276
二零一三年			
信託收據貸款 — 已抵押	2.95–3.27	二零一四年	12,875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受融資函件之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由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並以貴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抵押。

26.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3
年內自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2)	(2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可能須就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暫停業務及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8,727,000港元、11,750,000港元及7,734,000港元，在香港稅務局之同意下，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零、4,637,000港元及6,647,000港元，在有關稅務機關同意下，可於五年期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源自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相信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撥備

二零一零年，貴集團決定重組其在中国內地之業務營運，並關閉其在中国上海之辦事處(「億寶上海」)及在深圳之唯一製造廠(「來料加工廠」)。重組撥備主要涉及關閉億寶上

海及來料加工廠將產生之預期重組成本。該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其後，貴集團停止其生產成衣產品之業務，並將貴集團之資源主要集中在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於各往績記錄期之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重組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99
已動用金額	(277)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29
已動用金額	(5,0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股本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為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0.01港元

29.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資料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按照澳門商法典第377條將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利潤

由保留溢利轉移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相關附屬公司之一半資本。此法定儲備不得分派。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上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之面值總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之出資。

(b)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有下列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總代價716,000港元向第三方製造商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代價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分期支付。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分別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乃通過一家關連公司與貴集團之間之往來賬戶結算。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分別29,400,000港元及70,491,000港元乃通過控股股東與貴集團之間之往來賬戶結算。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連公司款項10,156,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611,000港元乃根據對銷協議通過控股股東與貴集團之間之往來賬戶結算。

31. 或然負債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目前為一間織物供應商(獨立第三方)提出之違約索賠之被告。根據貴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能有效抗辯有關訴訟，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產生之任何索償作出撥備。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在上市日期前因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產生及／或導致及／或引致任何針對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

序而令 貴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開支、索賠、債務、罰款、虧損或損害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

32. 資產抵押

貴集團以其資產抵押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6及附註25。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經協商後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23	635	1,1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	2,743
	<u>1,523</u>	<u>637</u>	<u>3,889</u>

34. 承擔

除於上文第二節附註33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約訂但未撥備：			
應付附屬公司出資	—	7,739	741
廠房及機器	—	—	960
	<u>—</u>	<u>7,739</u>	<u>1,701</u>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5.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24、附註25、附註30及附註31披露之交易外，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內有下列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

貴集團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喜樂時深圳之利息收入	(i)	120	120	—
銷售成衣產品予喜樂時深圳	(ii)	1,200	266	—
支付予望榮實業有限公司 （「望榮」）之租賃開支	(iii)	324	324	324
支付予億寶証券有限公司 （「億寶証券」）之經紀費	(iv)	19	57	82
派付予當時股東之股息	(v)	—	29,400	70,491

附註：

- (i) 已收喜樂事深圳之利息收入與向其墊付之貸款有關。有關詳情（包括條款）載於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24。
- (ii) 銷售予喜樂時深圳之成衣產品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收費。
- (iii) 已就租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每月支付租金27,000港元）向由廖英賢先生控制之望榮支付租賃開支。
- (iv) 已就相關多年內進行之證券交易而提供予貴集團之經紀服務向由廖英賢先生控制之億寶証券支付經紀費。
- (v) 已透過各年與當時股東的往來賬戶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3。

(b) 與關連方之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 貴集團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就彼等提供予 貴集團之諮詢服務收取諮詢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控股股東	
廖英賢先生	1,275
鄭立言先生	720
	<u>1,995</u>
董事	
余遠茂先生	600
廖仲棠先生	300
高立誠先生	170
	<u>1,070</u>
總計	<u><u>3,065</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予 貴集團。

(c) 與關連方之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一家由廖英賢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期為十年，終止租賃須作出一個月通知。於各往績記錄期之租賃開支總額於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35(a)(iii)披露。

(d) 與關連方之未清償結餘

除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24所披露之與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之結餘外，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概無與關連方之未清償結餘。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27	2,317	2,423
離職後福利	48	55	6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2,375</u>	<u>2,372</u>	<u>2,483</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0。

上文(a)(i)、(a)(ii)、(a)(iii)、(a)(iv)及(b)項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關交易於上市後持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7,826	—	77,8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8,943	—	48,9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3,860	3,8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841	—	9,841
應收股東款項	25,918	—	25,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93	—	87,393
	<u>249,921</u>	<u>3,860</u>	<u>253,78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示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0,435
其他應付款項	2,4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1
應付股東款項	48,092
應付董事款項	1,070
計息銀行借款	23,995
	<u>116,668</u>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9,279	—	59,27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3,844	—	63,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21,595	21,5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156	—	10,156
應收股東款項	19,006	—	19,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74	—	71,474
	<u>223,759</u>	<u>21,595</u>	<u>245,35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示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3,313
其他應付款項	1,3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1
應付股東款項	51,618
計息銀行借款	8,276
	<u>105,146</u>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6,7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8,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84
	<u>157,91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示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775
其他應付款項	1,618
計息銀行借款	12,875
	<u>45,268</u>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示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u>137</u>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貴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1,049	775	—	982	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860	21,595	—	3,860	21,595	—
	<u>3,860</u>	<u>22,644</u>	<u>775</u>	<u>3,860</u>	<u>22,577</u>	<u>761</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作出估計，以具

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時利率作為貼現率對未來預期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有關模式包含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之信貸質素。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用活躍市場之報價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860	21,595	—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公平值予以披露之資產：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 計量(第三層)			
—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982	761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與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之結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

風險。董事審閱及訂立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主要金融工具及 貴集團相關會計政策之詳情於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4披露。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將會導致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分別下跌／上升120,000港元、41,000港元及64,000港元。

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產生之若干分包費以人民幣計值，亦使 貴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u>二零一一年</u>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059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059)
<u>二零一二年</u>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85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85)
<u>二零一三年</u>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46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46)

信貸風險

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指 貴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應收 貴

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重大比例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最大客戶	25.2	22.8	23.9
五大客戶	82.3	78.8	81.8

貴集團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而釐定。

就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之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為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承受之主要風險，其最大風險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值。 貴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因此， 貴集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 貴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貴集團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一年內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40,435	40,435
其他應付款項	—	2,465	2,4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1	—	611
應付股東款項	48,092	—	48,092
應付董事款項	1,070	—	1,070
計息銀行借款	—	24,059	24,059
	49,773	66,959	116,732

	二零一二年		
	按要 求	一年 內	總計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43,313	43,313
其他應付款項	—	1,328	1,3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1	—	611
應付股東款項	51,618	—	51,618
計息銀行借款	—	8,299	8,299
	<u>52,229</u>	<u>52,940</u>	<u>105,169</u>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
			千港 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775
其他應付款項			1,618
計息銀行借款			12,907
			<u>45,300</u>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並無固定還款期。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指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面對之股價風險源自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之個別股本投資(附註20)。貴集團之股本投資於聯交所上市，按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之市場報價估值。

於相關年度最接近各往績記錄期末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恆生指數及於各往績記錄期內之最高點數及最低點數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	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434	24,469	16,17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657	22,719	18,0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下表列示股本投資公平值每變動5%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及未計及任何稅務影響)，乃根據有關投資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賬面值計算。

股價風險

	相關投資 的賬面值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公平值增加5%	4,053	193
公平值減少5%	3,667	(193)
二零一二年		
公平值增加5%	22,675	1,080
公平值減少5%	20,515	(1,080)
二零一三年		
公平值增加5%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平值減少5%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來資本規定所限制。於各往績記錄期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透過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定義為包括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借款及應付款項。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之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39. 期後事項

往績記錄期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1,076,475港元，所付股息與控股股東之往來賬戶抵銷。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其中部分，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切實反映假若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按發售價 每股0.46港元計算	104,742	40,509	145,251	0.30	
按發售價 每股0.62港元計算	104,742	57,921	162,663	0.3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46港元及0.62港元計算，再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緊隨全球股份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達成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查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內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之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

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之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具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利益如何，且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所載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與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獲支付之款項），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獲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

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密切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

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除非彼等另外自行協定)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並無規定董事須退任之任何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人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於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之損失而可能提出之任何申索，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董事。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之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相同，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文本必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款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下，於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有關拆細所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之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說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獲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0%)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而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就本公司任

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任何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不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自採納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之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每份須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之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之條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以書面形式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而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仍被視作已獲正式召開：

- (i) 倘該股東大會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為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0%)。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

只要獲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就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而自溢利撥出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獲准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之任何一段或多段時期內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應付該名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該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償付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以郵遞方式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之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之任何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而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將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為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款項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得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對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之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惟在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有關股東大會，須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

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仍然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有關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已屆滿，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該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須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

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供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下，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

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此外，該公司不可就庫存股份獲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享有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僅可自溢利分派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之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

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強制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於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之情況下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正式清盤人之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有關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符合適當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之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而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可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之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平等地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及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之過程及已經處置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0%)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及B座，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播道33號龍翔苑2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上述地址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由一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所限。其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之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已在未繳股款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在同一日作為未繳股本之股份轉讓予Happy Zone。經該轉讓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由Happy Zone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Happy Zone全額繳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轉讓予彼之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股東議決在其時增設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8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52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藉着新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有關決議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

有關))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為數最多3,599,999港元之金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359,999,900股股份之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或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決定之股東(或有關股東可能指定之人士),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惟概無股東會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
- (ii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批准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及股份;
- (iv)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獲授權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可依據按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因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認購權、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規定之認購股份權利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特別授權除外);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0%;
- (vii) 上文(v)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viii) 上文(v)及(vi)段所述之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述。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億寶服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億寶服裝之註冊股本由6,370,000港元增至8,870,000港元。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5.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發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

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0%之股份(指可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有關詳情載述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時生效之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可合法允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大綱及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高於購入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大綱及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c)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之資金，僅可從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吾等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不競爭契約；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香港包銷協議；
- (d) 廖英賢先生、鄭先生及恒寶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同意按1,500美元總代價出售彼等之全部恒寶柬埔寨股份予恒寶BVI；
- (e) Happy Zone、廖英賢先生、鄭先生及恒寶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i) Happy Zone及鄭先生同意按2.00港元總代價出售彼等之全部佳寶股份予恒寶BVI；及(ii)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同意按2.00港元總代價出售彼等之全部兆寶貿易股份予恒寶BVI；及
- (f) Happy Zone、鄭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i) Happy Zone及鄭先生同意按2.00港元總代價出售彼等之全部恒寶香港股份予本公司；及(ii) Happy Zone及鄭先生分別同意按2.00美元總代價出售彼等之全部恒寶BVI股份予本公司。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為下列商標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25, 35	30031345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網域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為下述網域名稱註冊：

註冊人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恒寶香港	hanbo.com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
恒寶澳門	hanbo-mco.com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恒寶香港	hanbo.com.hk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3. 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a) 億寶服裝

公司名稱	億寶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工業路光明傢俬工業大樓六層、七層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經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年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擁有人	恒寶香港
註冊資本	8,87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0%
業務範疇	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法人代表	余先生

(b) 恒寶香港

公司名稱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及B座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
公司性質	私人公司
業務之一般性質	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0%

(c) 恒寶BVI

公司名稱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 Limited
註冊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性質	私人公司
業務之一般性質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0%

(d) 恒寶澳門

公司名稱	恆寶企業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註冊地址	澳門南灣大馬路665號志豪大廈12樓A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公司性質	私人公司
業務之一般性質	成衣產品貿易
已發行股本	100,000澳門元
註冊擁有人	恒寶B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0%

(e) 佳寶

公司名稱	佳寶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座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司性質	私人公司
業務之一般性質	成衣產品貿易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註冊擁有人	恒寶B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0%

(f) 兆寶貿易

公司名稱	兆寶貿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座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司性質	私人公司
業務之一般性質	提供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
已發行股本	1,000,000港元
註冊擁有人	恒寶B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0%

(g) 恒寶柬埔寨

公司名稱	Hanbo GSC (Cambodia) Ltd.
註冊地址	No.45 A ₅ A ₆ A ₇ , Russian Boulevard, Prey Trea Village, Sangkat Choam Chau, Khan Porsenchey,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司性質	一人私人有限公司
業務之一般性質	產品開發及協調及監督成衣生產
已發行股本	4,000,000,000柬埔寨里耳
註冊擁有人	恒寶B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0%

C.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1.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廖英賢先生、鄭先生、余先生、廖頌棠先生及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委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建強先生、吳明遠先生及鍾國斌先生獲委任，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委任須遵照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空缺、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各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下述各自之基本薪金。

姓名	基本年薪(千港元)
鄭先生	720
廖英賢先生	720
余先生	648
廖頌棠先生	660
高先生	648

所有差旅及差旅相關費用及其他由執行董事代表本集團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合理產生之實銷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按照下列各項釐定：(i)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之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彼等之薪酬待遇可包括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發放之獎金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375,000港元、2,372,000港元及2,483,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D.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考慮依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廖英賢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83,600,000	38.25%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6,400,000	36.75%

附註：

(1) Happy Zone(由廖英賢先生獨家實益擁有)為183,6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緣故，廖英賢先生被視為擁有Happy Zone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考慮依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Happy Zone ⁽¹⁾	實益擁有人	183,600,000	38.25%
廖英賢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83,600,000	38.25%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6,400,000	36.75%

附註：

(1) Happy Zone (由廖英賢先生獨家實益擁有) 為183,6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緣故，廖英賢先生被視為擁有Happy Zone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考慮依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列之任何各方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列之任何各方於在本招股

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列之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藉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之規定。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資格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推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在未來盡力在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之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在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以及在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個人及／或回報彼等過往之貢獻。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在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2.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在上市日期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購股權計劃之股票；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定義見下文)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義務(如有)成為無條件並且未有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i) 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均為無效；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有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義務；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並設定適用於私人公司以供本公司採納的另一購股權計劃。

3. 管理

在達成購股權計劃條件及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在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之後，概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有效。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期限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以行使。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在因購股權計劃或其釋義或效力而產生的所有事宜上，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董事會可轉委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予其任何委員會。

4. 誰可參與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以下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持有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於當時借調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客、顧問、業務或合資企業夥伴、特許持有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g)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
- (h) 上文(a)至(g)段所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5.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本公司可按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以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在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就計算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目的而言不得被計算在內。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儘管上文第5(a)段有任何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倘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該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章)(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詳情及資料之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取得股東批准，並且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之目的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股東大會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題為「23.更改」一段下之任何更改(不論為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整合、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書面向董事會證實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上市規則施加的上限。

7.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釐定之數目認購股份(受購股權條款規限)，惟：

- (a) 在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發出章程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相關者)，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且僅在上市規則有所要求之情況下，有關要約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購股權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要發行之證券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

- (a) 佔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總額超過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基於每次授出有關證券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上述兩個詞彙之定義見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章)須放棄投票。

對授出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之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送要約函，指明：

- (i) 合資格人士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要約日期；
- (iii) 接受日期(定義見下文)；

- (iv) 有關要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 (v) 認購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認購價之方式；
- (vi) 有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如何釐定；
- (vii) 接受購股權之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如題為本附錄「— E.購股權計劃 — 9.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所載；
- (v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如題為本附錄「— E.購股權計劃 — 14.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載；及
- (ix) 有關要約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未與適用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程序不符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且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

9. 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開放二十八日期間，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受，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受授出之購股權。在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受購股權要約之日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函複本，連同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須被視為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受而生效。有關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之日期（「接受日期」）。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就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可接受較要約股份數目為少的數目，惟必須按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一手交易股數或其整數倍數接受，有關數目須按第9段所載之方式明確列明於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函複本之中。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未有於接受日期前獲接受的情況下，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10.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董事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依據上市規則要求，或在緊接批核本公司某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之股東大會日期（如根據上市規則先行通知聯交所之日期），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業績公告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公告有關內幕消息為止。

11. 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認為合適絕對酌情決定就此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

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之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成就之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之理想表現或須維持一定狀態，或就所有或若干購股權股份而言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歸屬之時間或時期，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如前所述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彼等之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概無在購股權可以行使前承授人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12. 就購股權應付金額

接受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港元。

13.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14. 行使購股權

- (i) 在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之股份數目，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交易股數或其任何整數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額之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發出之證書(如適用)後之三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為繳足之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
- (iv) 在下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由承授人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彼(或彼之遺

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b) 倘由於依據本集團適用之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緣故，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就購股權而言，在緊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並獲接受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日期」)後開始的期間，屆滿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屆滿日期」))屆滿前仍可行使；
- (c) 倘由於轉職聯屬公司緣故，承授人在不再為行政人員，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依據本集團適用之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職聯屬公司、或辭職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或由於彼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構成罪行之原因(「因罪行終止」)以外之任何原因(包括彼所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
- (e) 倘承授人藉辭職終止僱傭關係或由於因罪行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在送達終止通知之日(在辭職之情況下)或承授人獲通知僱傭關係終止(在因罪行終止之情況下)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送達或通知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董事會依據本第7.3(e)條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f) 倘承授人為：
 - (i) 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惟仍為非執行董事，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仍可行使；或

(ii) 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

- (1) 原因乃由於依據細則退任並且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擬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仍可行使；或
- (2) 原因為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委任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

(g)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可能附帶於授出購股權或為授出購股權之基準之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於承授人接獲有關通知(在(i)項情況下)或在承授人如上所述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在(ii)項情況下)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通知之日或發生有關不符合、未能滿足或不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在(i)項情況下，董事會依據本第(g)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公司)：

- (i) 就承授人之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世界任何地方被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停止或威脅暫停或停止業務；或
- (iii) 未能償付彼之債務；或
- (iv) 無力償債；或
- (v) 發生董事認為重大之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彼之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

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之日、或業務暫停或停止之日、或承授人如上所述被認為未能償付債務之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組織、管理、

董事或持股變更為重大之日、本公司通知上述合約違反之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違反合約或如上所述之重大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董事會依據本第(h)段議決承受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 倘承授人(個人)：
 - (i) 在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法律定義範圍內，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彼之債務或無力償債；或
 - (ii) 與彼之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i) 因涉及彼之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 (iv) 違反承受人或彼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

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彼如上所述被視為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彼之債務之日、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破產呈請之日、或與彼之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或彼被定罪之日、或發生上述合約違反之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違反合約，董事會依據本第(i)段議決承受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一般性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情況下)，或獲所需大多數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承授人須有權(在收購要約情況下)在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在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k) 倘為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之目的或與之相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同時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發送通知時召集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大會，就此，各承授人(或彼之法定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
 - (i) 購股權期間；
 -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iii)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彼之購股權。除非根據本第(k)段行使購股權，否則在本第(k)段所述之相關期限屆滿之時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可在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置於猶如有關股份乃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標的之情況一樣；及

- (l) 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為考慮(且倘認為合適)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同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通知，在該通知中，各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有權在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日之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附以有關發出之通知所述之股份之總認購價全額，以行使彼之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15.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之股份須受細則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不時之法律規限，並且須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之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之日當時現有已發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之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之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之股息或作出之分派之紀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前不得附帶任何權利。

16. 期限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購股權計劃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有效十年，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在其他方面維持效力及作用。全部於屆滿前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17.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計劃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14(iv)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受上文第14(iv)(l)段規限，開始清盤本公司之日；
- (d) 針對承授人有未獲履行的判決、未償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彼之債務；
- (e) 出現讓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開展法律程序或取得第14(iv)(h)段或第17(d)段所述類型之命令之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已針對承授人(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股東作出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8. 股本架構重組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須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更改，不論是藉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整合、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出，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受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之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

倘董事會釐定有關調整為合適(因資本化事宜產生之調整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時承授人應付之認購價總額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有關事件發生前所應付之總額一樣(惟不得超過)；
- (b) 倘任何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
- (c)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解釋補充指引作出；及
- (d)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要求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之身分在本段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在未有重大錯誤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在本段所述之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在收訖承授人根據第14(i)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更改，並通知承授人將依據本公司為有關目的而從核數師取得之證書作出之調整，或倘仍未取得有關證書，則通知承授人此事實並根據本段指示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此發出證書。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藉書面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明有關購股權據此被註銷，於有關通知指定日期生效(「註銷日期」)，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有害或不利之行為。

購股權截至註銷日期購股權仍未行使的任何部分於註銷日期須被視為已註銷。註銷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20. 股本

受第14(ii)段規限，董事會在所有時間為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作出撥備，有關股份數目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足以滿足有關行使購股權而存續之要求者。

21.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在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購股權計劃如前所述終止時，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所有方面仍維持效力及作用。在終止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22. 可轉讓性

除獲得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建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登記之股份可以彼之名義註冊)。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23. 更改

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除對以下各項之更改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惟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要求：(i)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更改或對條款之任何變更(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ii)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號規則有利於承授人所列事宜之條文之更改；(iii)依據題為「3. 管理」一段對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之授權之更改；及(iv)對上述終止條文之任何更改。

24. 爭議

有關購股權計劃而產生之任何爭議(不論是關乎為購股權標的之股份之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須轉介至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決定，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彼等之決定在無重大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受該決定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購股權計劃之費用(包括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
- (b)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同時或之後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之副本，該等通知及文件副本須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查閱。
- (c)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且可以預付郵資或面交方式發送至(如給予本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及(如給予承授人)彼不時通知本公司彼於香港之地址。
- (d) 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i) 倘由本公司送達，須在投寄有關通知或通訊二十四小時後視為送達，或如為面交，則於交付之時視為送達；及
 - (ii) 倘由承授人送達，在本公司收訖有關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被視為送達。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須根據當其時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有效的相關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任何所需同意，並且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許可授出或行使彼之購股權。藉接受或行使彼之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就因或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款或其中提述的任何負債，而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不論自行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之所有申索、要求、

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支出，承授人須全額彌償本公司。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必須卻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支付任何稅款或其他負債而負責。

- (f) 承授人須支付及解除彼因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支付之稅款或解除之負債。
- (g) 購股權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可針對本公司之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h) 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行政人員之間之僱傭合約之一部分，並且任何行政人員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影響其參與。在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關係時，購股權計劃並不會給予有關行政人員額外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之權利。

26. 管限法律

購股權計劃及其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

F.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按本附錄「一 B.有關吾等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已就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身份，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要承擔之任何稅項(包括就本集團銷售運往俄亥俄州之商品而賺取之收益毛額，適用於俄亥俄州之任何商業活動稅)，其中包括：(i)因為或參照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招致、指稱具有、收取、訂立或出現(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招致、收取、訂立或出現)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所致；及(ii)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轉讓或被視作轉讓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
- (b) 來自或有關上市日期前發生之任何財產申索及／或任何其他責任申索(如有關事項導致相應損害、損失及責任)之一切損害、損失及責任，及未獲承保人根據相應保單支付之任何損害、損失及責任(如有)；及
- (c) 因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前之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事項而發出及／或招致及／或產生，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行動(包括「業務 — 法律行動」所披露之訴訟)，使本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金、損失或損害；及
- (d) 因於上市日期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於吾等之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業務 — 不合

規事項」所披露之全部不合規事項)，使本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金、損失或損害。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毋須對稅項申索承擔責任，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應繳之稅項，惟不包括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未經彌償保證人准許或同意而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彼等有意產生之交易(不論自行或聯同其他於任何時間發生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出現)所致，則原應不會產生之稅務責任；惟下列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上市日期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及出售資本性資產之日常過程中進行或產生；
 - (ii) 按照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開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
 - (iii) 就上市日期或之前之任何稅務事宜而言，由本集團內任何終止或被視為已終止成為本集團任何一組公司之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聯繫之任何成員公司組成；或
- (c) 該稅務責任已被另一名人士解除，且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向該名人士就該稅務責任獲解除而作出償還；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賬目內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立為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稅項而言，適用於減少彌償保證契據項下彌償保證人之責任之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為免疑問，上述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僅可用於減少彌償保證契據項下彌償保證人之上述責任，且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上述超額款項；
- (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上市日期前(包括該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稅務責任；或
- (f) 產生或引致該索償乃由於上市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法律或常規變動而導致，或該索償乃因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

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8,405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保薦人

就上市將支付予保薦人(關於其保薦人身份)之費用為4,800,000港元。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將授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有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可能或已對吾等於過去12個月內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業務中斷。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g)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及債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趙德和律師事務所	有關澳門法律之顧問
DFDL Bangladesh	有關孟加拉法律之顧問
Mekong Law Group	有關柬埔寨法律之顧問
Husch Blackwell LLP	有關美國法律之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業界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羅蔚山女士	香港大律師

11. 專家同意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執業會計師)、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觀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趙德和律師事務所、DFDL

Bangladesh、Mekong Law Group、Husch Blackwell LLP、Ipsos Hong Kong Limited、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羅蔚山女士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之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條例第4條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提供之豁免而分別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下列文件已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各份申請表格之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吾等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置於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內(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之意見函，當中概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吾等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就吾等之一般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法律意見；
- (k) 觀韜律師事務所就吾等之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國法律意見；
- (l) 趙德和律師事務所就吾等之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澳門法律意見；

- (m) DFDL Bangladesh就吾等之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孟加拉法律意見；
- (n) Mekong Law Group就吾等之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柬埔寨法律意見；
- (o) Husch Blackwell LLP就吾等之一般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美國法律意見；
- (p)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Ipsos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編製之行業報告；
- (q)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編製之租金意見報告；
- (r) 羅蔚山女士發出之法律意見書；及
- (s) 購股權計劃規則。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實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www.hanbo.com